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八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规模：	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期限：	3 年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AAA
担保情况：	无担保
评级展望：	稳定

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
存续期管理机构：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和地址”。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发行条款提示.....	9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9
第一章 释义.....	12
一、和本次发行相关的词汇.....	12
二、专有名词释义.....	13
三、机构名称释义.....	14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5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5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4
一、主要发行条款.....	24
二、发行安排.....	25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8
二、发行人关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偿债保障计划.....	28
三、发行人承诺.....	29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概况.....	3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东变动情况.....	31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32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33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42
七、发行人人力资源情况.....	5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4
九、发行人在建项目及未来投资情况.....	71
十、总体战略规划.....	72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73
十二、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82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3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情况.....	83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86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95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21

五、关联交易情况	128
六、对外担保和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31
七、受限资产情况	134
八、衍生产品情况	135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及大宗商品期货情况	135
十、海外投资情况	141
十一、重要事项说明	142
十二、发行人近期直接融资计划情况	145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46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46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146
三、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偿还情况	146
四、其他资信情况说明	150
第八章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经营及财务情况	151
一、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151
二、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152
三、发行人资信变动情况	164
四、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164
五、其他重要事项	164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67
第十章 税项	168
一、增值税	168
二、所得税	168
三、印花税	168
四、税项抵销	168
五、声明	169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170
一、置换	170
二、同意征集机制	170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安排	174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74
二、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175
三、定期财务报告披露安排	175
四、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安排	175
五、本息兑付披露安排	177
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78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78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78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78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81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83
六、其他	184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186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87
一、违约事件	187
二、违约责任	187
三、发行人义务	187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88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88
六、不可抗力	188
七、争议解决机制	188
八、弃权	189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190
一、发行人	19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90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190
四、审计机构	190
五、信用评级机构	191
六、律师事务所	191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92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92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和地址	193
一、备查文件	193
二、文件查询地址	193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94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经济周期风险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产业，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固定资产投资波动、钢材供给和需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我国钢铁行业曾因快速扩张呈现产能严重过剩局面，但自2015年以来，我国持续深入推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十三五”期间，全国累计压减粗钢产能1.5亿吨以上，产能过剩有效缓解。目前钢铁行业已进入减量发展、结构优化阶段，国内粗钢产量呈现稳中有降趋势，需求侧传统领域放缓与新兴领域增长并存，在供需再平衡的过程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2、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2023-2025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94.47亿元、-153.74亿元和-84.27亿元，资本支出规模较大，但同比大幅下降。发行人钢铁主业方面主要以结构调整、技改升级、节能环保、矿产资源等项目投资为主。随着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发行人未来在绿色低碳、资源开发、智能制造等领域还会继续投资，但资金支出需求将逐渐减小。

3、有息负债较高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多种融资工具补充营运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2023-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3,037.25亿元、3,091.65亿元和3,135.98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74.29%、74.49%和74.51%。较高的有息负债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发行人区位调整项目已经接近尾声，预计未来有息负债进一步增长且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和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存在MQ.7表（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变更审计机构情况

2025年12月,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经重新选聘,现委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发行人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系公司正常业务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已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变更审计机构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因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现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就有关情况予以说明,具体如下:

①原中介机构概况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成立日期:2013-11-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②变更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根据《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文)、《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规则(试行)》(冀国资字〔2025〕113号)的相关规定,现选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报河北省国资委备案。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协议之日起生效。

该项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③新聘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成立日期:2020-1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YO1N85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发行人已与新聘任审计机构于2026年1月签署合作协议,将于协议生效日起,由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④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上述变更预计将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决定,委派刘键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免去于勇的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2025年3月20日,公司已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事项发生后,公司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化,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本次事项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有效性。

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事项

经2025年3月27日2025年第1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变更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已公开披露变更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投资人权益的影响。

4、关于重要子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事项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4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经查,你公司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存货会计处理不规范、定期报告中关联交易金额披露不准确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第四十四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财务管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河钢股份在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前述问题，已严格按照河北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完成整改。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业务的经办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况

2026 年 4 月 7 日，财政部、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行政处罚并于同月 10 日公开，处罚事由为该所在东旭集团、东旭光电、东旭蓝天等东旭系多家主体 2015 至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未勤勉尽责，风险评估、函证、监盘等关键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审计工作底稿存在虚假记载，未能识别虚增收入利润、虚增货币资金、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财务造假问题，同时在其他多个审计项目中亦存在执业违规情形；财政部对该所给予警告、暂停经营业务一年的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921.3 万元，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对其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258.49 万元并处罚款 2.10 亿元，两部门罚没金额合计 2.52 亿元，本次处罚同时涉及齐正华、王雅栋等共计 16 名注册会计师。

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签字注册会计师孟晓光、康利岩均在此次处罚人员名单中。但处罚情形及项目与发行人本期中票审计工作无关。综上，上述处罚所涉事项均为该所历史其他审计项目执业问题，与本次发行人报告期审计项目无关，不影响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质量，2024 年度审计报告已客观公允反映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会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 MQ.4（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以及 MQ.8（股权委托管理）的其他情形。

二、发行条款提示

无。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¹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表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别议案包括：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 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 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 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 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聘请受托管理人。

¹ 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无。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和本次发行相关的词汇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本企业/企业/本集团/河钢集团”	指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中期票据”	指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八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八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明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方之间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即《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为与其他承销商共同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签署的用于明确各方在承销活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协议，即《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主承销商”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本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代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发行人规定的发行条件，代理销售债务融资工具，到销售截止时点，将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指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注册有效期”	指	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核定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有效期。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
“近一期”	指	2026 年 6 月

二、专有名词释义

“铁矿石”	指	含有铁元素或铁化合物的有利用价值的矿石。
“炼钢”	指	在转炉内高压氧气将铁水脱磷，去除夹杂，变成钢水。
“连铸”	指	热状态下将钢水铸成具有一定形状的连铸坯。
“型钢”	指	一种有一定截面形状和尺寸的条型钢材。
“板带”	指	钢板带是一种宽厚比和表面积都很大的矩形截面钢材。通常成张的称为钢板、平板；长度很长、成卷的称为钢带、卷板。
“棒材”	指	产品断面形状为圆形、方形、扁形、六角形、八角形等形状，以直条交货的钢材。
“螺纹钢”	指	热轧带肋钢筋的俗称，表面带有纵肋和横肋，通常带有二道纵肋和沿长度方向均匀分布的横肋。属于小型型钢钢材，主要用于钢筋混凝土建筑构件的骨架。
“废钢”	指	在生产生活工程中淘汰或者损坏的作为回收利用的废旧钢铁；其含碳量一般小于 2.0%，硫、磷含量均不大于 0.05%。
“热轧”	指	在再结晶温度以上进行的轧制。
“冷轧”	指	在再结晶温度以下进行的轧制。
“线材”	指	直径 5.5-14 毫米的热轧圆钢和 10 毫米以下的螺纹钢的通称，主要用作钢筋混凝土的配筋和焊接结构件或再加工（如拔丝，制钉等）原料。
“型材”	指	是钢材三大品种之一，根据断面形状，型材分简单断面型材、复杂断面型材和周期断面型材。简单断面型材指方钢、圆钢、扁钢、角钢、六角钢等；复杂断面型材指工字钢、槽钢、钢轨、窗框钢、弯曲型材等；周期断面型材是指在一根钢材上各处断面尺寸不相同的钢材，如螺纹钢、各种轴件等。

“热卷板”	指	以板坯（主要为连铸坯）为原料，经加热后由粗轧机组及精轧机组制成带钢，从精轧最后一架轧机出来的热钢带通过层流冷却至设定温度，由卷取机卷成的钢带卷。
“板坯”	指	钢水不断地通过水冷结晶器，凝成硬壳后从结晶器下方出口连续拉出，经喷水冷却，全部凝固后切成段，用于生产板材的坯料。
“中板”	指	厚度 4.5-25.0mm 的钢板。
“宽厚板”	指	宽度超过 3,000mm，厚度超过 25.0mm 的钢板。
“镀锌板”	指	为防止钢板表面遭受腐蚀，延长其使用寿命，在钢板表面涂以一层金属锌，这种涂锌的薄钢板称为镀锌板。
“钢结构”	指	以钢材制作为主要的结构，是主要的建筑结构类型之一。
“吨钢综合能耗”	指	钢铁企业在报告期内，按每吨粗钢合格产出量核算的钢铁工业生产中能源净消耗量。
“表观消费量”	指	表观消费量=国内总产量+进口量-出口量。
“材坯”	指	钢材和钢坯。

三、机构名称释义

“唐钢集团/唐钢”	指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邯钢集团/邯钢”	指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宣钢集团/宣钢”	指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钢集团/承钢”	指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舞阳钢铁/舞钢”	指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衡水薄板/衡板”	指	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石钢公司/石钢”	指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塞钢公司/塞钢”	指	河钢塞尔维亚钢铁有限公司
“矿业公司”	指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板业公司”	指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河钢股份”	指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原唐钢股份”	指	原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原邯钢钢铁”	指	原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原承德钒钛”	指	原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邯宝公司”	指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张宣科技”	指	河北张宣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邯钢能嘉”	指	邯钢能嘉钢铁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人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中期票据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受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充裕度及投资者偏好变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中期票据转让和变现时面临困难。

(三) 偿付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公司的信用。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受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偏高风险

基于钢铁行业整体特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偏高,2023-202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93%、74.93%和 74.49%。但鉴于发行人偿债能力、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随着发行人区位调整等项目逐步完成,资金支出需求逐渐减小,如果未来发行人利润、现金流量能够维持在合理水平,偿债压力风险不大。

2、汇率风险

2023-2025 年，发行人钢材出口量分别为 121.22 万吨、270.03 万吨和 188.97 万吨，实现收入折合人民币 69.51 亿元、114.48 亿元和 87.53 亿元，占发行人当期总收入的 1.73%、2.85%和 2.13%；同时，发行人原材料需进口，2025 年，发行人使用进口铁矿石 4,119 万吨，采购支出折合人民币 326.12 亿元。集团整体以外汇需求为主，外汇风险体现为外币升值，本币贬值，但随着铁矿石的人民币跨境结算和人民币国际化的推进，将有助于减少发行人面临的汇率风险。

3、担保风险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达 11.45 亿元，被担保企业 2 家。被担保企业为河北省国控等国有大型企业，担保事项主要为发行企业债券。如果被担保企业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风险，考虑到被担保企业主要为国有企业，违约风险较小，且都带有反担保措施，故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很小。

4、存货跌价风险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571.06 亿元、622.03 亿元和 618.2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47%、11.23%和 10.94%，存货主要是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和其他组成。发行人对于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成本高于可变净现值的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23-2025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47 亿元、7.95 亿元和 6.54 亿元。如果后续钢材价格急剧下降，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可能无法完全覆盖钢材价格下降的幅度，存在潜在跌价损失风险。

5、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2023-202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94.47 亿元、-153.74 亿元和-84.27 亿元，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发行人钢铁主业方面主要以结构调整、技改升级、节能环保、矿产资源等项目投资为主。随着发行人区位调整等项目逐步完成，资本支出需求将逐渐减小。

6、有息负债较高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多种融资工具补充营运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2023-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3,037.25 亿元、3,091.65 亿元和 3,135.98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4.29%、74.49%和 74.51%。较高的有息负债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发行人区位调整项目已经接近尾声，预计未来有息负债进一步增长且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7、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 2023-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72.73 亿元、160.41 亿元和 189.22 亿元。未来钢铁市场走势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也会随钢铁市场景气度、原材料成本的变化而波动，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有一定的波动风险，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

8、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2023-2025 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672.39 亿元、1,632.12 亿元和 1,653.46 亿元，流动负债分别为 2,164.78 亿元、1,976.67 亿元和 1,860.71 亿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0.77、0.83 和 0.89。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571.06 亿元、622.03 亿元和 618.22 亿元，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51 和 0.56。公司近年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但符合行业特点。

9、投资收益在营业利润中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5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8.39 亿元，当期营业利润为 64.98 亿元，投资收益在营业利润中占比达 12.92%。2023-2025 年其投资收益分别为 8.77 亿元、5.77 亿元和 8.39 亿元。如果发行人投资收益不及预期，营业利润将受到影响。

10、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54.96%、54.92%和 51.76%。虽然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但不存在发行人控制权变弱的风险。

11、在建工程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314.3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56%，在建工程规模较大。发行人在建工程对应项目主要为区位调整和转型升级项目，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在技术、环保、市场前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目前涉及区位调整和转型升级的项目建设已基本完成，全面投产。虽然受宏观经济影响，项目预期效益实现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但这些项目的实施是发行人进一步推进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的重要举措，为发行人提升核心竞争力，并在行业周期性波动中把握机遇，实现高质量发展打下基础。

12、发行人近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023-2025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68 亿元、2.94 亿元和 14.76 亿元。因此发行人存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波动从而影响其未来偿债能力的风险。未来钢铁市场走势仍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也会随钢铁市场景气度的变化而波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一定程度上也受到影响。

13、持有金融资产价值波动风险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50.77 亿元、228.07 亿元和 209.68 亿元。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波动，导致净利润出现波动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产业，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固定资产投资波动、钢材供给和需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我国钢铁行业曾因快速扩张呈现产能严重过剩局面，但自 2015 年以来，我国持续深入推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十三五”期间，全国累计压减粗钢产能 1.5 亿吨以上，产能过剩有效缓解。目前钢铁行业已进入减量发展、结构优化阶段，国内粗钢产量呈现稳中有降趋势，需求侧传统领域放缓与新兴领域增长并存，在供需再平衡的过程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2、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23-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996.21 亿元、3,997.71 亿元和 4,092.55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51.34 亿元、50.72 亿元和 65.05 亿元，钢铁主业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0.58%、9.34%和 10.21%，2025 年钢铁主业盈利能力显著改善。2025 年，铁矿石、焦炭等原材料价格趋于稳定，钢铁行业利润空间得到修复，发行人不断优化钢铁主业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在“钢铁向材料、制造向服务”转型中不断增强钢铁主业核心竞争力，同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全产业链、全球化布局的海外事业，在严峻的市场形势中，展现了稳定的盈利能力和较好发展前景。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钢铁主业和贸易流通业务存在较大的关联性，会产生一定的内部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约束执行不到位、违反了有关法规，那么存在由此遭受处罚的风险，也将影响公司在公开市场的资信形象。组建之初，发行人为增强采购话语权，实现协同创效，对国内、国际大宗原燃料实行统一采购政策，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由于主要关联交易对手均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已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销，因此，发行人关联交易风险较小。

4、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铁行业是与经济发展周期关联度较高的产业。受国际国内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近年来钢材市场销售价格波动较大。2023 年末，中

国钢材价格指数为 112.90 点，较 2022 年末下降 0.35 点，降幅为 0.31%。2024 年，中国钢材价格指数整体呈现“前低后稳、窄幅震荡”的走势，2024 年末中国钢材价格指数为 96.98 点，较 2023 年末下降 15.92 点，降幅为 14.10%。2025 年，中国钢材价格在上半年震荡下行，最低点为出现在 6 月的 89.51，下半年逐步企稳，年末指数为 91.87 点，较 2024 年末下降 5.11 点，降幅为 5.27%，整体降幅较 2024 年有所收窄。钢材产品销售为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发行人自身的盈利能力还将继续受到钢铁价格波动的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大型钢铁企业，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原料和燃料，主要包括铁矿石、焦炭、焦煤、合金和废钢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生产成本。发行人通过生产工艺优化、采购策略调整和产品结构优化等措施，使盈利空间受上游原燃料价格波动影响相对可控。且发行人铁矿石自给能力在国内钢铁企业中排名前列，国际铁矿石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6、生产技术风险

受国内钢材市场激烈竞争和国家产业政策影响，国内钢铁企业纷纷加大高新技术和先进设备的引进和开发，行业技术水平迅速提高，未来钢铁行业技术发展将向高效、节能、环保的制造工艺迈进，钢铁产品不断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方向发展。发行人也采取相应措施不断提升装备、技术水平，改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但随着钢铁产业向高技术高质量方向发展，新产品的开发周期逐渐缩短，给发行人的技术开发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性研发并及时优化、升级相关技术，将削弱核心竞争力。

7、产品结构风险

随着国家政策的引导和经济结构的转型，高端制造业的发展对高性能钢材的需求增加。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丰富产品结构，深加工产品及高附加值产品占比不断提高，持续保持国内第一大家电板和第二大汽车用钢供应商，核电、海洋工程和桥梁用钢领军企业的行业地位，并在细分领域打造出更多“单打冠军”。随着发行人继续大力推进产品研发，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产品结构优化风险将逐步降低。

8、在建项目风险

发行人采取谨慎的投资策略，对所投资项目在技术、环保、市场前景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研究，符合当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使项目能否按计划完成、能否如期达产、项目产品质量和市场销售能否达到预期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

行人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9、原材料对外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铁矿石、煤炭。由于生产经营规模较大，发行人对铁矿石等主要原料的需求较大。2025 年发行人使用进口铁矿石 4,119 万吨，主要以传统长协矿为主，发行人原材料对外依赖度较高。若进口铁矿石价格持续走高将对发行人的成本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发行人铁矿石自给能力在国内钢铁企业中排名前列，且仍有正在开发的铁矿石资源项目。随着发行人加快国内矿山资源开发及对海外资源掌控力度的加强，铁矿石自给率会逐步提高，原材料对外依赖度将会逐渐降低。

10、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由河北省两大钢铁集团——唐钢集团及邯钢集团联合组建而成，涉及企业多、资产大，发行人将在较长时间内面临如何根据钢铁产业政策和战略发展目标要求，理顺产权关系，推进公司内部资源和业务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的挑战。如果不能建立健全实质运作、有效管控、协调高效的公司管理运行机制，可能会对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及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不断增强，近年来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是作为钢铁企业，安全生产仍不容忽视，其安全生产隐患主要集中在高温液态吊运作业、煤气区作业、液态气体泄漏、高温液态物区作业、设备大（中）维修和行车检修作业以及其他特种作业等方面。如果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状况。

3、治理结构有待完善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最新修订并经河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

度。董事会一般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5 人，职工董事 1 人。外部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八条规定：“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产生。”。发行人本届董事会目前有董事七名，与《公司章程》规定不完全一致，但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鉴于钢铁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举足轻重的地位，在历次宏观经济调控过程中，钢铁行业都属于调控重点，对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调整高度敏感。

国家对钢铁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接连不断地出台。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下发了〔2009〕38号文《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0年，工信部公布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2012年，国家工信部发布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2012年修订）》；2013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2015年3月20日工信部公布《钢铁产业调整政策》征求意见稿；2015年5月19日，国家工信部发布了《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2016年12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2017年5月12日，国家发改委及22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坚定不移处置“僵尸企业”，以便更加严格的标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坚决清理严厉查处违法违规产能，更加严格控制新增产能。2018年4月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委印发《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2018年再压减钢铁产能3,000万吨左右的目标任务，提出持续深入开展钢铁去产能重点工作。2021年12月29日，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2022年2月，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三部门

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力争到2025年，钢铁工业基本形成布局结构合理、资源供应稳定、技术装备先进、质量品牌突出、智能化水平高、全球竞争力强、绿色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格局。2023年8月，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提出各地要建立钢铁行业稳增长长效机制，清理针对钢铁行业的歧视性政策，对于低碳冶金、氢冶金、环保绩效达到A级且能效水平先进的电炉炼钢、承担关键技术攻关等符合高质量发展方向的钢铁项目不纳入“两高一资”项目管理。2024年5月，国务院发布《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方案强调要加强钢铁产能产量调控，严格落实钢铁产能置换；深入调整钢铁产品结构，大力发展高性能特种钢等高端钢铁产品；加快钢铁行业节能降碳改造。2025年2月，工信部对《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进行了修订，形成《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年版）》，对钢铁企业实施“规范企业”和“引领型规范企业”两级评价，企业在全面满足“规范企业”基础指标的前提下，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高效化、安全化、特色化六大引领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才能入选“引领型规范企业”。2025年9月，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提出，2025—2026年钢铁行业目标是：增加值年均增长4%左右，经济效益企稳回升，市场供需更趋平衡，产业结构更加优化，有效供给能力不断增强，绿色低碳、数字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发行人已完成全部落后产能淘汰任务，按照目前相关政策，无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同时，发行人的低碳冶金、氢冶金等工艺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符合钢铁行业当前发展方向。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政策、环保政策及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等不断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环境及经营发展规划产生影响。

2、国家税收政策风险

2008年以来，受全球性金融危机影响，全球钢铁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中国钢铁行业同样遭受重创，中国频频通过调整关税政策拉动钢铁行业需求。为促进出口，我国对出口产品有退税措施。随着国家限制低附加值钢铁产品的出口倒逼企业产业升级及控制钢铁行业过度发展，钢材退税政策范围逐步减少。2008年末取消了板材等钢材的出口退税；2010年取消了48种钢材产品的退税；2015年年初取消含硼钢材的出口退税，含硼钢材出口量占出口总量的40%。出口退税政策退出将使国内市场竞争继续加剧。2011年末，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将货物与服务税制统一。2018年4月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通知》，钢铁制造业的适用税率从17%降至16%。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发《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钢铁制造业的适用税率

由 16% 调整为 13%。由于高附加值钢铁产品的增值额大导致增值税负担率较高，相对于普通的钢铁产品减负要大，受益较大。这有利于促进钢铁企业调整产品结构、转型升级，促进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2020 年 3 月 17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将部分钢铁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相关调整自 3 月 20 日起实施。这一政策的执行，将有效降低钢材出口成本，提高出口企业的竞争力。2021 年 5 月和 8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接连两次发布公告对钢铁行业出口税费政策进行了调整，将国内原来享有出口退税的 169 个税号钢铁产品出口退税全部取消降为 0，国内钢铁产品出口不再享有出口退税红利。2023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的部分商品的税号及进出口关税的最新调整，其中 2024 年黑色金属产品进出口税率未做调整。如果未来关税和增值税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3、环保风险

钢铁工业属于高能耗、高污染性行业，除排放废水、含氧化铁的烟尘以及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废气外，钢铁生产还会产生钢渣、高炉渣、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弃物，从而对环境产生污染。国家高度重视钢铁行业环保问题，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对违反环保法规或条例者予以处罚。

2021 年两会期间，我国提出碳达峰及碳中和目标，力争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钢铁行业作为制造业碳排放大户，约占全国碳排放总量的 15%，工信部自 2020 年 12 月起多次在有关会议上针对性提出压降粗钢产量，明确钢铁行业是 2021 年降低碳排放的重点行业，并将制定相关规划，加快构建钢铁行业碳交易市场体系，并压缩冶炼能力。2021 年 4 月，工信部印发《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格置换要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置换比例不低于 1.5:1，其他地区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2021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的意见》，严格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规范建设钢铁冶炼项目，建设钢铁冶炼项目须满足钢铁行业先进工艺装备水平和领先指标要求，实现绿色化、智能化发展。2025 年 10 月，工信部公布了《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各省（区、市）炼铁、炼钢产能置换比例均不低于 1.5:1，产能等量置换的条件更加苛刻，办法公布 2 年后全国范围内不同企业（集团）之间炼铁、炼钢产能不再实施产能置换。

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制定了严格的措施来确保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若国家有关环保和节能减排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将为达到新的环保和节能减排标准而增加投入，承担更大的环保和节能减排责任。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八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待偿还境内债券余额 1,315.044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 925.044 亿元（其中永续中票 70.00 亿元），公司债 380.00 亿元，企业债 10.00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TDFI45 号
本期发行规模：	人民币 10 亿元
中期票据期限：	3 年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 366 天/平年 365 天
中期票据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 元）
发行价格：	面值发行，发行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发行。
公告日：	2026 年 9 月 1 日
集中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发行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缴款日：	2026 年 9 月 3 日
起息日：	2026 年 9 月 3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3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9 月 4 日
付息日：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付息日为每年的 9 月 3 日，首年除外（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1) 利息的支付 本期中期票据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中期票据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 投资人投资本期中期票据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 本金的兑付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公告:	本期中期票据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 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 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 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发行的普通债券。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引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6 年度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
中期票据担保: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实名制记账方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中期票据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9 月 2 日 9:00 至 18:00,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八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 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 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 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 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机构承诺延

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17:00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八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民生银行债券主承业务专户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总行

账号：970500030101000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5100000013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9 月 4 日），即可以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 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即将到期的有息债务，补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运营周转

二、发行人关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偿债保障计划

（一）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是本期中期票据按时还本付息的主要来源。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996.21 亿元、3,997.71 亿元和 4,092.5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72.73 亿元、160.41 亿元和 189.22 亿元。发行人通过大力开展用户技术研究，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不断改善品种结构调整和产品质量，同时深加工产品开发不断取得新突破，与多家国内知名家电、汽车企业建立了稳固的供应关系，具备较强的营收能力。同时，发行人通过全力推行原燃料招标采购，提高通用备品备件联采联储比例，推广使用成熟先进工艺技术等手段，增强成本控制能力，使得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较大规模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是发行人按时偿付本期中期票据的主要还款来源。

（二）发行人对集团内资金的使用具有控制权

发行人借助互联网+的思维，自主设计、开发、建设内部结算收支管理平台，对整个集团实行资金和票据集中管理，保证集团内资金和票据的统一调拨使用。通过对子分公司收支进行流量控制，配套预算管理，实现分级、分类、分账户精细化管理，不断强化资金刚性管控和现金流考核，实现对全集团资金使用的有效控制和监管。同时通过一体化协调运转，在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同时，实现集团内部资金高效配置，资金归集与调拨效率显著提升，大大提高资金统筹运作和管控能力，有效降低了资金成本。

（三）发行人拥有大量优质的可变现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5,650.27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1,653.46 亿元，非流动资产 3,996.81 亿元。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中除受限资产外，332.87 亿元可自由支配；应收票据 32.21 亿元，可通过票据市场变现；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68 亿元可变现。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优质的可变现资产约 574.76 亿元，在公司流动性出现

问题时可通过变现优先偿付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若变更资金用途，将在变更前及时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键

注册资本：200 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0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677356885K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邮政编码：050000

联系电话：（86）0311-66778662

联系电话：（86）0311-67807679

传真：（86）0311-66778621

经营范围：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其所投资行业包括：钢铁及其深加工行业、钒钛及其深加工行业、采矿业、国际、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机电设备制造及机械加工业、餐饮服务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建筑安装行业、物流服务行业、煤化工行业、旅游业)；冶金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资产租赁；钢材、炉料、金属及非金属矿石、焦炭、耐火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货物装卸搬运；餐饮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是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系我国国有特大型钢铁集团。公司业务主要以钢铁冶炼、延展和加工为主，2025 年，公司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 3,748 万吨、4,249 万吨和 4,339 万吨。公司跻身 2025 年度世界 500 强第 254 位、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发布的 MPI 中国钢铁企业竞争力 A+级极具竞争力企业。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650.27 亿元，负债总额 4,208.6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41.58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118.79 亿元，利润总额 65.05 亿元，净利润 44.52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东变动情况

2008年6月24日，为提高河北省钢铁产业综合竞争力和集中度，更好发挥国有钢铁企业对河北省经济发展的支撑和带动作用，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冀政函〔2008〕60号），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独资成立河北钢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2008年6月30日，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关于组建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权划转和核定国家资本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资〔2008〕86号），将河北省国资委所持有的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产权整体划入河北钢铁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9.50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亿元，实际新增注册资本135.50亿元，实收资本为136亿元。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于2009年6月18日出具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北钢铁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批复》，以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6月24日出具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北钢铁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批复》，河北省国资委经研究并报请河北省人民政府，同意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下属上市公司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的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商务部反垄断局于2009年6月5日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书》，对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经营者集中行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经营者可以按规定实施集中。2009年9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09年第27次会议审核，唐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2010年1月25日，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唐钢股份成为河北钢铁集团唯一的钢铁主业上市公司，同时更名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唐山市变更为石家庄市，邯郸钢铁和承德钒钛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并入存续公司，变更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和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2010年6月，公司将资本公积64亿元转增实收资本，公司实收资本变为200亿元。增资后，公司股东仍然是河北省国资委。2015年11月，经省政府批准（冀政字〔2015〕59号），发行人名称由“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1月19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公司下属的唐钢集团、邯钢集团资产规模占到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的90%以上，故将唐钢集团、邯钢集团历史沿革情况介绍如下：

（一）唐钢集团历史沿革

唐钢集团的前身是日本侵华时期由日本东洋纺绩株式会社于1943年开办的唐山制钢所。日本投降后由国民党政府接管，改称华北钢铁有限公司唐山制钢厂。1948年唐山解放后，唐山制钢厂由唐山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随后归属华北钢铁公司领导。1950年，唐山制钢厂划归中央重工业部钢铁工业局领导，更名为唐山钢厂。

1958年，唐山钢厂归属河北省领导。1963年，归属国家冶金部领导，由河北省冶金局代管。1970年，归属河北省、冶金部双重领导，以省为主。1973年，唐山钢厂更名为唐山钢铁公司。1992年，更名为唐山钢铁（集团）公司。

1994年6月，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4〕3号文件和〔1994〕38号文件批准，唐山钢铁（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了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709。

1995年，唐山钢铁（集团）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的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省政府授权经营唐钢集团的国有资产。

2006年2月，经河北省政府批准，承钢集团、宣钢集团整体并入唐钢集团，组建成为现在的唐钢集团。

2008年6月，唐钢集团与邯钢集团合并重组成立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河钢集团的全资企业。

（二）邯钢集团历史沿革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邯郸钢铁总厂，是1957年国家统一规划建设建设的18家地方钢铁企业之一，1958年建厂投产。

1996年邯郸钢铁总厂改制，成为国有独资企业——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先后兼并了原冶金部属企业舞阳钢铁公司和河北省属企业衡水钢管厂，并于同年成立了邯郸钢铁股份公司，1998年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股票代码600001。

2007年，与宝钢各出资50%成立了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发展邯钢新区。

2008年6月，邯钢集团与唐钢集团合并重组成立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河钢集团的全资企业。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系河北省国资委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河北省国资委为其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北省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被质押或者冻结。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河北省国资委是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其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还包括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自主组织和实施销售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未有干预发行人经营运作情况。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较为独立。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属专职，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兼职情况。

（三）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专用软件和专利权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董事会、总经理、技术、管理等各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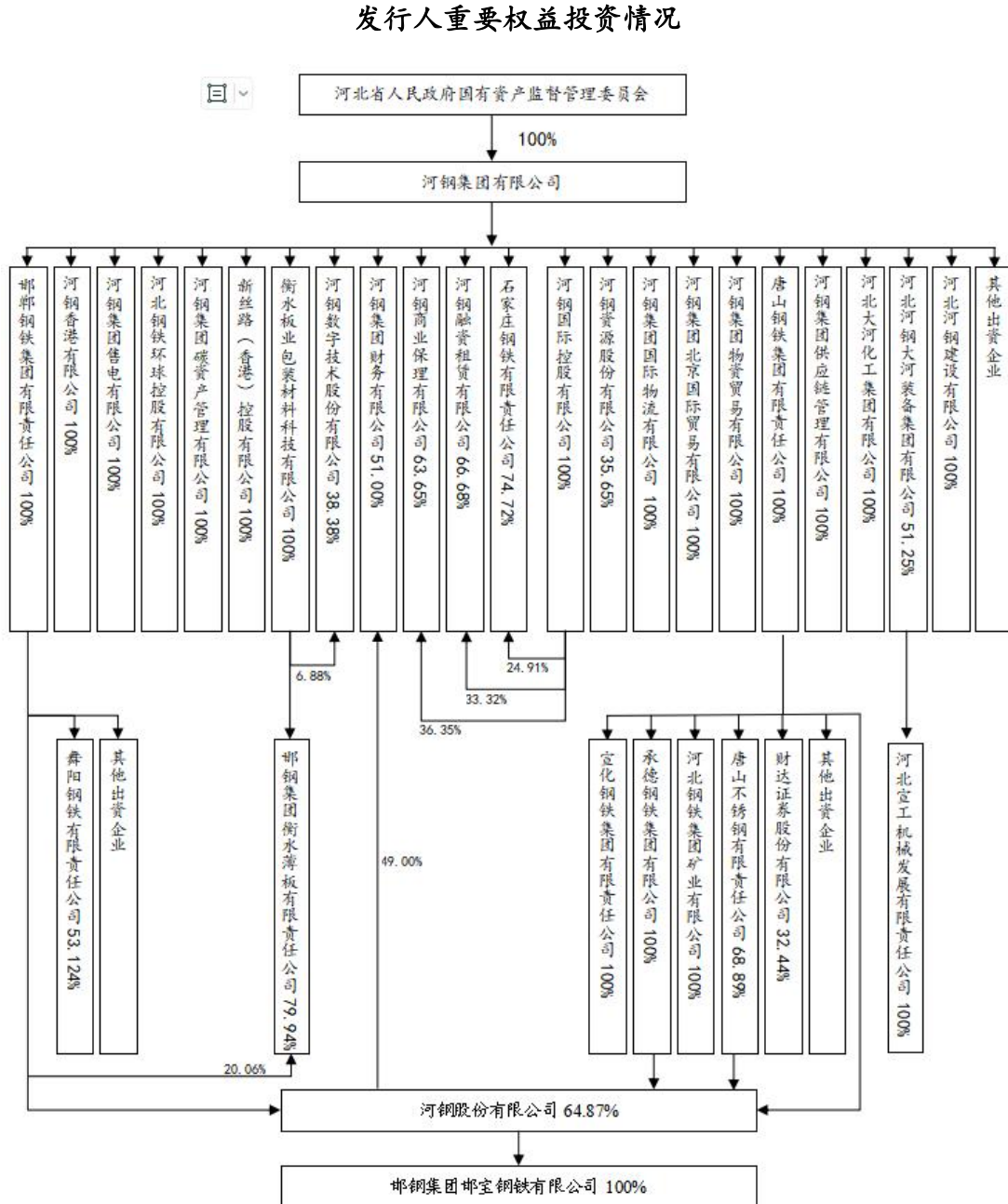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情况，控

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拥有重要子公司31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财达证券是基于会计准则控制的标准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是财达证券公司相对控股股东，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财达证券34.54%的股权，发行人通过唐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达证券32.44%的股权，通过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92%的股权，通过河北财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财达证券0.10%的股权，通过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

司持有财达证券0.08%的股权。发行人对财达证券的人事、财务、经营策略、资产处置等均具有决定权，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因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是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绝对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河钢数字38.38%的股权，通过衡水板业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间接持有河钢数字23.41%的股权。发行人合计持有河钢数字61.79%的股权。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二级子公司情况

（1）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集团”或“唐钢”）是河钢集团的骨干企业之一。唐钢集团始建于1943年，是我国碱性侧吹转炉炼钢的发祥地。“九五”以来，唐钢集团实施铁、钢、轧三大系统技术改造“三步走”发展战略和完善老区、联合周边、加快开发曹妃甸的“三极支撑”发展战略，于2005年跨入千万吨级大钢企行列。

唐钢集团工艺装备全部实现了现代化和大型化，整体工艺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首创连铸生产准沸腾钢专利技术获得全国专利技术发明博览会奖；“棒材连轧生产系统创新工程”获得中国冶金科学技术一等奖；“超薄热带生产线技术集成与自主创新”项目实现了生产线全面自主技术支撑，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冷轧薄板生产线汇集了多项世界冶金前沿技术。唐钢是发行人重要的精品板材和精品建材生产基地。

唐钢集团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作为转变发展方式的着力点，坚持走“低碳经济、绿色转型”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大力实施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积极探索传统钢铁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路径。2010年，先后荣获“全国绿化模范单位”、“全国生态文化示范企业”、“唐山市科学发展示范企业”等称号，“唐钢绿色制造体系的构建与创新”被推荐为国家创新管理成果一等奖。2020年12月3日唐钢集团实力入选2020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共有63家企业入选，其中钢铁企业仅有2家入选。

2020年9月，唐钢本部顺利关停，位于唐山市乐亭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唐钢新区投产，标志着唐钢退城搬迁和区位调整取得关键性突破，由此唐钢实现了从城市走向沿海、从内陆走向深蓝的历史型转变，开启了向海图强、转型升级的新征程。特别是在物流成本节约、能源结构优化、工艺技术升级、全产业链绿色改造等方面，实现了前所未有的突破。集成应用230余项前沿新工艺及130多项钢铁绿色制造技术，包括全球首座智能化无人料场、国内最大自主集成的带式球团焙烧机、全球首创热轧智能磨辊间等，技术装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唐钢新区工程总体设计规模为二期年产铁水732万吨，钢747万吨，二期年产铁水267万吨，钢405万吨，项目定位于高端及高品质的热轧卷、酸洗冷轧深加工、优特

钢长材等 3 大系列的产品，具备汽车板、家电板、管线钢、耐候钢等 15 类高端特色产品，形成智能、绿色制造的品牌效应。2023 年 1 月 7 日，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官网公布 2022—2023 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河钢集团唐钢公司新区项目摘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桂冠，是钢铁行业唯一获得金奖项目。该奖项是中共中央、国务院确认设立的工程建设领域跨行业、跨专业的国家级规格最高的质量奖。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 2024 年度梯度培育行动卓越级智能工厂名单中，唐钢公司“新一代冶金流程钢铁智能工厂”入选。2025 年度，在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金属学会冶金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中，唐钢主持和参与的“先进制造用高品质钢净化制备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等 5 个项目获奖。2025 年度，唐钢公司入选河北省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首批“全省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领跑企业”名单，标志着唐钢环保工作达到全省行业领先水平。

截至 2025 年末，唐钢集团注册资本 55.31 亿元，总资产 3,890.29 亿元，总负债 2,997.45 亿元，净资产 892.84 亿元，资产负债率 77.05%；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97.95 亿元，利润总额 40.64 亿元，净利润 27.62 亿元。

（2）邯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邯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邯钢集团”或“邯钢”）于 1958 年建成投产，是河钢集团的骨干企业之一。20 世纪 90 年代，在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邯钢集团通过推行并不断深化以“模拟市场核算，实行成本否决”为核心的经营机制，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被国务院树为全国先进典型，被誉为“全国工业战线上的一面红旗”。曾先后荣获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优秀企业（金马奖）和全国文明单位等称号。

进入 21 世纪以来，邯钢集团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步伐，相继建成投产了 250 万吨薄板坯连铸连轧生产线、国内第一条热轧薄板酸洗镀锌生产线、130 万吨冷轧薄板生产线、彩涂板生产线等一大批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现代化装备，产品结构实现了由普通建材为主向优质板材为主的转变，产品涵盖汽车、家电、建筑、造船、航天、机械制造、石油化工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并成功应用于中央电视台新址、北京奥运场馆、上海城市交通枢纽建设和京沪高铁等国家重点工程。邯钢造船板取得九国船级社船板生产资格认证，冷轧板成为国内外 20 多家知名家电制造企业的主要原料，并出口到欧美等国家和地区，综合竞争实力产生了质的飞跃。

为落实河北省钢铁去产能政策，支持城市发展，邯钢集团启动了老区退城整合项目，即将邯钢集团现有老区可利用的装备和设施从邯郸市搬迁至涉县龙西工业园区。邯钢新区在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分两期进行。一期工程包括炼铁 1 号高炉、中板产线等已于 2023 年 3 月顺利投产。二期工程包括炼铁 2 号高炉、

薄板产线以及辅助工程等，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全面完成，工程总体设计规模为年产铁 565.6 万吨、钢 470 万吨。

邯钢新区的建设采用了 300 多项先进的前沿钢铁工艺技术，实现了工艺装备的升级和生产集约化，同时注重资源能源的循环利用和生产效能的提升。邯钢新区的智能化水平体现在其建立了“铁前智慧中心”和“数字指挥中心”，推进了以 5G 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钢铁产业的深度融合，实现了 300 多个流程的智能化控制。此外，邯钢新区还实施了 20 项“极致能效”推广技术、30 多项国内冶金行业首创的节能减排前端治理技术，积极构建绿色循环链，致力于打造一个绿色环保、智能化、品牌化的新型钢铁生产基地。2025 年度，邯钢入选河北省冶金行业协会与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联合公布的“河北省钢铁行业清洁生产标杆企业”名单。

截至 2025 年末，邯钢集团注册资本 25.00 亿元，总资产 1,670.66 亿元，总负债 1,185.37 亿元，净资产 485.29 亿元，资产负债率 70.95%；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809.46 亿元，利润总额 15.17 亿元，净利润 14.86 亿元。

（3）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钢”）始建于 1957 年，现位于河北省省会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与京昆高速、石太铁路毗邻相接。石钢是国内外高端装备制造业材料主要供应商。主导产品齿轮钢、轴承钢、弹簧钢、易切削非调质钢、合金结构钢、优质碳素结构钢等，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能源工程等领域，产品深入嵌入客户产业链，出口世界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多项产品替代进口。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为河北省重点工程-项目的河钢石钢环保搬迁产品升级改造项目启动建设，2020 年 10 月 29 日项目建成投产。

河钢石钢新区，是河钢集团全面落实河北省关于钢铁产业转型升级总体战略部署而实施的短流程特钢示范项目，代表着未来钢厂绿色智能高效的发展方向。采用“废钢剪切→电炉初炼→精炼→连铸→轧制→精整”短流程生产工艺，主要装备有：1 台废钢破碎机及 2 台废钢剪切机，2 台双竖井式废钢预热型直流电弧炉、4 台 LF 精炼炉、3 台 RH 真空精炼炉及 4 台连铸机，大棒、中棒、小棒、高速线材四条轧钢生产设备和多套精整系统，具备年产钢 200 万吨、材 192 万吨的生产能力。石钢新区项目上榜工信部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名单，入选“数字领航”企业，并被工信部确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2024 年 9 月 2 日，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对钢铁极致能效工程能效标杆示范企业进行公示，石钢公司成为国内首批电炉短流程“双碳最佳实践能效标杆示范厂”公示单位。

截至 2025 年末，石钢注册资本 20.07 亿元，总资产 355.67 亿元，总负债 268.30

亿元，净资产 87.37 亿元，资产负债率 75.43%；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7.45 亿元，利润总额 2.00 亿元，净利润 1.99 亿元。

2、主要三、四级子公司情况

(1)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钢”）成立于 1954 年，是我国钒钛磁铁矿高炉冶炼技术的发祥地和中国钒钛产业化的先导企业，是中国最早(1943 年)输出钒钛磁铁矿，最早开展钒钛磁铁矿高炉冶炼(1958 年)的企业。其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技术处于世界先进水平。承钢钒产业已基本形成流程完整、品种齐全的现代化工业体系，拥有年产 14000 吨五氧化二钒生产线；年产 300 吨氯化钒铁生产线；千吨级 99.5~99.9%全系列高纯钒生产线；1000m³钒电解液生产线和百吨级/年钒铝合金生产线。产品规模稳居世界前列。近年来，承钢持续打造高端品牌，不断推进钛钒产业生产技术绿色升级。经过多年努力，承钢具备了高纯钒、钒铝合金、钒电池电解液、航空级片剂钒等多个高端钒产品的生产能力，高端钒产品打入欧、美高端市场，成为航空航天、新能源、高端化工企业的首选服务商。另外，承钢还与住友电工（SEI）等知名电气储能厂商保持了长期的研究合作，探索钒在储能领域的应用。全钒液流电池具有寿命长、安全性好的特点，在大规模风光电新能源系统储能、调峰电源系统、应急电源系统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承钢率先在中国研制成功新Ⅲ级、Ⅳ级螺纹钢， “燕山牌”含钒螺纹钢经审核确认为国家首批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免检产品。承钢具备年产钢 800 万吨、钛 6 万吨、钒产品超过 2 万吨的生产能力。主要从事矿产品、钒钛产品、化工产品、焦炭及焦化产品等的采选、冶炼、制造、加工、销售等业务。2025 年度，承钢热轧钢筋环境产品声明（EPD）正式通过英国认证服务公司官方网站发布，为开启海外高端市场奠定了重要基础。

截至 2025 年末，承钢注册资本 33.00 亿元，总资产 492.07 亿元，总负债 421.28 亿元，净资产 70.79 亿元，资产负债率 85.61%；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3.66 亿元，利润总额 8.12 亿元，净利润 7.81 亿元。

(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成立于 2002 年，是唐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是发行人旗下金融企业之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06。主要经营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多次被证监会评为 A 类 A 级证券公司。截至 2024 年末，财达证券在河北省和京、津、沪、深等地拥有 22 家分公司及

97 家证券营业部，形成了以河北为中心，逐步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客户众多，在业内和广大证券投资者中享有良好的品牌声誉。2024 年，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荣誉，《财达证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社会责任局“国有企业上市公司 ESG 先锋 100 指数(2024)”榜单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 ESG 上市公司京津冀先锋 50”榜单。2025 年，在财联社主办的第二届“财富管理·华尊奖”评选中，财达证券凭借在财富管理领域的创新实践与高质量发展，荣获“最佳成长财富管理奖”和“最佳渠道合作奖”两项荣誉，充分彰显了财达证券在财富管理行业变革中的综合竞争力与专业服务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财达证券注册资本 32.45 亿元，总资产 546.66 亿元，总负债 424.02 亿元，净资产 122.64 亿元，资产负债率 77.57%；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00 亿元，利润总额 9.83 亿元，净利润 7.47 亿元。

（3）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是唐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住所在唐山市路北区。矿业公司东临渤海，西依太行，北入燕山，中居冀东资源富饶之地，享有得天独厚的资源条件和区位优势，以铁矿山采选加工为主业，矿产资源丰富。在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发布的 2024 年中国冶金矿山企业 50 强名单中，矿业公司位列第 6，连续第十年上榜该榜单。

截至 2025 年末，矿业公司注册资本 31.66 亿元，总资产 441.67 亿元，总负债 257.06 亿元，净资产 184.61 亿元，资产负债率 58.20%；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92.69 亿元，利润总额 21.91 亿元，净利润 14.87 亿元。

（4）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舞钢”）为邯钢集团控股子公司，邯钢集团持股比例为 53.12%。舞钢是我国首家宽厚板科研生产基地，与美国的卢肯斯、法国的阿塞洛、德国的迪林根、日本的川崎并列为世界五大宽厚钢板制造商，具有年产 450 万吨钢、360 万吨钢板的生产能力，形成了低合金高强度钢板、碳素结构钢板、合金结构钢板、锅炉及压力容器板、桥梁板、建筑结构板、造船及海洋采油平台板、管线板、高强度高韧性钢板、坦克装甲板、模具板、耐腐蚀板、复合板等 16 大系列、350 多个牌号、400 多个厚度规格的产品体系，产品质量获得中外专家的认可，其中有 10 多类产品荣获了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河南省名牌产品、中国名牌产品等荣誉。

舞钢因特而建，因特而兴，其产品大量应用于国家重大工程、重大技术装备项目和军工事业。如为三峡工程供应钢板达 15 万吨，占同类产品工程总用量的 80%以上，其中三峡 24 扇永久船闸闸门全部用舞钢产品制造；为北京 2008 奥运

工程专项研制的 110mm 厚 Q460E-Z35 钢板，创国内唯一、世界第一，实现了“鸟巢”用钢全部“中国造”；在西气东输、西电东送、载人航天、军工装甲、国家战略石油储备等领域，舞钢均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在雄安高铁、北京大兴机场、巴基斯坦卡洛特水电站、中广核海上风电等国内外重大工程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捍卫了舞钢宽厚板国内第一品牌地位。2025 年，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发布了“2024 年度中国钢铁工业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奖获奖名单”，在全国仅 10 个获奖产品中，“舞钢海上平台用大厚度齿条钢板”获此殊荣，彰显了舞钢强大的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舞钢注册资本 23.35 亿元，总资产 277.45 亿元，总负债 174.83 亿元，净资产 102.62 亿元，资产负债率 63.01%；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7.08 亿元，利润总额 6.04 亿元，净利润 5.84 亿元。

（5）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股份”）成立于 2009 年，系唐钢股份吸收合并邯郸钢铁与承德钒钛而成立的上市公司，唐钢集团、邯钢集团、承钢集团和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共持有其 64.87% 的股权。注册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下设唐山分公司、邯郸分公司、承德分公司。

河钢股份拥有世界钢铁行业领先的工艺技术装备，具备进口钢材国产化、高端产品升级换代的强大基础，具备年产 3000 万吨的精品钢材生产能力。公司钢铁产品分为板材、棒材、线材、型材四大类，覆盖家电、汽车、石油、铁路、桥梁、建筑、电力、交通、轻工、船舶、新能源等重要应用领域。冷轧薄板、热轧钢板、宽厚板、高强螺纹钢等产品在国内外享有盛誉，汽车板、家电板、管线钢、核电用钢及含钒特钢等产品服务于国内外高端市场。在众多闻名中外的重大工程、大国重器建设建造中，如雄安高铁站、红沿河核电工程、昌江核电工程、港珠澳大桥、冬奥会场馆、国内首座跨海高铁桥等，公司产品扮演了重要角色。

公司在钒钛钢铁冶炼和钒产品生产技术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钒产品年产能超过 2 万吨。主要产品有五氧化二钒（片剂、粉剂）、氧化钒、钒铁、氮化钒铁、钒铝合金等，成功研发了 99.9% 能源级氧化钒、钒电池电解液、金属钒、钛合金粉末等一系列高端钒钛产品，形成了完整的产品研发制备体系，钒钛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钢铁冶金、超导材料和陶瓷印染等诸多领域。

截至 2025 年末，河钢股份总资产 2,716.37 亿元，总负债 2,032.60 亿元，净资产 683.77 亿元，资产负债率 74.83%；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1.37 亿元，利润总额 14.28 亿元，净利润 10.65 亿元。

（三）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1、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是河北省开滦集团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合作发展共同出资设立的独立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正式揭牌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7.78 亿元，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9%。中滦公司拥有 2 座 45 孔 JN43—80II 型焦炉（已封存）和 2 座 55 孔 JN60-6 型焦炉。2 座 55 孔 JN60-6 型焦炉设计年产焦炭 110 万吨、年产化工产品焦油 53480 吨，粗苯 14454 吨，硫磺 2254 吨。

截至 2025 年末，承德中滦总资产 11.50 亿元，总负债 9.23 亿元，净资产 2.27 亿元，资产负债率 80.24%；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83 亿元，净利润-0.32 亿元。

2、河钢浦项汽车板有限公司

河钢浦项汽车板有限公司是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与韩国浦项钢铁公司双方共同投资组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21 年 6 月 25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4.75 亿元，公司注册地（住所）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镀锌板带加工、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司总产能 135 万吨/年，主要产品为高档次汽车外板，兼顾高强钢，目标客户主要为丰田、本田、通用、福特、宝马等国际一线汽车厂，以及长城、吉利、长安等国内主流汽车厂。河钢浦项汽车板合资项目依托唐山市的港口、区位、资源、产业、政策优势，融合河钢和 POSCO 的技术、品牌、人才、市场、管理等先进要素，组建专注于研发生产销售高端、新能源汽车面板的专业公司，共同破解人类对汽车面板更加高端化、个性化需求的矛盾，致力于为高端品牌汽车提供低碳、绿色、轻量化的材料解决方案，打造世界汽车面板引领者。

截至 2025 年末，河钢浦项汽车板有限公司总资产 47.12 亿元，总负债 33.21 亿元，净资产 13.91 亿元，资产负债率 70.49%；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66 亿元，净利润-5.00 亿元。

3、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是河钢集团和山西美锦能源集团的战略合作项目，2012 年 8 月成立，主要建设 280 万吨焦化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 亿元，公司注册地唐山市滦县司家营循环经济园区，公司经营范围：焦炭、焦粉、除尘灰、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轻苯、硫铵、硫磺生产和销售；为上下游企业提供动力介质（包括压缩空气、蒸汽、氮气、电、除盐水、循环冷却水、生产消防水、采暖水），接收处理上下游企业生产、生活污水；煤炭销售；与煤化工生产、技术有关的对外技术输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 20.69 亿元，总

负债 21.98 亿元，净资产-1.28 亿元，资产负债率 106.19%；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06 亿元，净利润-1.39 亿元。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来的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行。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机制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河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设董事会，采取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决定公司重大决策，对出资人负责，除职工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由河北省国资委委派或选聘，董事长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河北省国资委作为出资人行使下列职权：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质询；批准或审核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按照规定权限对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增资事项、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核准或者备案；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批准或者备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1、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外部董事5人（由省政府国资委逐步委派或选聘），职工董事1人。除职工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由省政府国资委委派或选聘。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委派或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省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省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2、总经理

总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规章制度，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大会、董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为建立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河钢集

团开展集团管控体系优化工作，以做强集团总部、做实产业平台、做精生产基地为目标，构建形成“资本运作层-资产经营层-生产经营层”三级架构，明确集团总部作为资本运作层，承担战略管理中心、产业协同中心、创新赋能中心、资源配置中心和风险管理中心五大功能定位；结合不同产业特点，对产业平台实施战略型管控，其中钢铁主业平台公司对下属单位实行运营型管控，生态圈产业板块和新兴产业板块所属单位维持部门归口管理模式，实行战略型管理。

通过实施“三位一体”管控路径，推动集团总部完成从“审批中心”向“资本智库”的转型，进一步明确管控权责界面，优化核心管控流程。集团总部采用“管理部门+支撑部门+服务部门”的三位一体组织模式，围绕做强总部，明确各部门职能与岗位职责，通过全面打造精益运营型管控体系，最终实现集团发展从“规模驱动”向“价值驱动”转型，提升集团整体价值创造与协同发展能力，推动集团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发行人总部设在石家庄，集团总部现有机关部门16个。发行人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图



主要职能部门介绍：

1、办公室

负责集团党委、董事会、经理层日常工作协调及综合事务和集团信访稳定、外事管理工作。

2、战略发展部（战略研究院、深化改革办）

负责集团发展战略、规划项目、国企改革、品牌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

3、科技创新部（科协秘书处）

负责集团科技创新战略与体系建设和创新平台、科技项目、知识产权管理，负责科协日常工作。

4、资产财务部

负责集团资产、资金、会计、全面预算、税务及内部结算相关业务管理。

5、运营改善部

负责集团绩效考核、产业协同、流程优化、组织机构以及内部市场管理等职能。

6、资本运营部

负责集团境内外股权投资与合资业务、资产证券化、资本上市项目与土地管理。

7、海外事业部

负责集团海外公司和海外业务综合事务管理和运营管理。

8、人力资源部

负责集团党委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力资源管理。

9、企业文化部

负责集团党委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

10、法务合规部

负责集团法律事务、合规经营、制度建设与风控体系管理和政策研究工作。

11、审计部

负责集团投资、经营、管理等领域审计工作。

12、监察部

负责集团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

13、安全生产监督部

主要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职业健康管理。

14、环境保护部

主要负责环保管理、环保技术推广等工作。

15、工会

负责集团工会工作。

16、团委

负责集团共青团组织建设与青年工作。

（三）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2008年6月30日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决策机制。

公司坚持推进实质性联合重组，发挥整合优势和协同效应。为了提升高端产品及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通过建立全方位的、面向市场、面向客户的“解决方案式”营销模式，在推行独立市场单元激活市场端基础上成立营销中心及区域公司，实现“管”、“售”分离，建立河钢集中统一、快速适应市场变化、运行高效、提升客户满意度的营销管理体制。

为提高对资源的掌控力和市场话语权，公司组建了直属的采购总公司，主要负责大原燃辅料的统一采购和供应保障，并承担内部铁路运输和外部路局的协调工作。采购总公司设立煤炭、焦炭、铁精粉、合金、辅料耐材五个专业公司，并在唐钢、邯钢、宣钢、承钢、舞钢、石钢属地设立了六个驻厂分公司，对大宗原燃料实行集中采购和供应管理。在公司信息化有效支持下，采购总公司集中采购的优势明显、不但降低了采购成本，还优化了供应商管理，使信息共享优势得到充分发挥，提高了决策的准确性。

此外，公司还相继成立了国际贸易公司、矿业公司、国际物流公司，实施矿山资源的整合，对公司进出口业务和物流业务进行专业化管理和统一运营；2012年又成立财务公司，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资金集中管控水平和运营效益；河钢集团在2016年提出了将供应链、工序链、资源链进行市场化跨界延伸，把供应链、工序链、资源链打造成“价值链”，将“费用单元”转变成“创效单元”的战略构想。贯彻国家“互联网+”战略，顺应经济社会数字化、智能化、服务化趋势，大力培育河钢集团供应链服务板块，作为集团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板块，实现了与集团战略的高度协同。

为进一步提高下属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2009年12月31日,公司下属唐钢股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原邯郸钢铁和原承德钒钛,原唐钢股份作为存续公司,成为河钢集团下属唯一的钢铁主业上市公司,同时更名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上市公司钢铁主业的整合。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河北钢铁集团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经营所持宣钢和舞阳钢铁股权请示的批复》(冀国资发改革改组〔2010〕190号)《关于对河北钢铁集团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经营所持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请示的批复》(冀国资发改革改组〔2012〕171号),河钢股份与邯钢集团、唐钢集团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于2011年1月1日起受托管理宣钢100%的股权和舞钢53.12%的股权。自2012年10月起托管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68.91%股权。邯宝公司资产注入项目于2011年5月3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23号)于2011年11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4,182.24万股收购邯宝公司资产,邯宝公司成为河北钢铁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换股吸收合并、资产注入及股权托管的顺利,推动了公司内部整合的深化,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源统一调配能力。2020年4月公司决定将邯钢集团重轨资产组、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和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钢股份进行经营管理。

公司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出台了一批基本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实现对子公司管理的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并不断完善。通过制度建设,公司进一步加强了母子公司之间的纽带联系,进一步理顺了内部管理关系,使公司经营效率得到极大提高。

1、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方面,编制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会计核算流程,系统建立起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规范公司财务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保护公司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推进公司财务制度建设。

2、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突出预算管理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导向和控制作用,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健运行,推进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及战略任务的有效实施,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和竞争力。

3、关联交易管理

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

4、担保管理

担保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规范公司担保行为，加强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防范担保风险。明确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或授权，各级子公司、各部门均不得对外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公司资产财务部作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业务的管理。

5、规划管理

规划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规范集团投资行为和投资项目，严格防范投资风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促进高质量发展。

6、法律事务管理

法律事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办法，建立健全公司法律风险防范机制，规范企业法律事务管理，促进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7、审计管理

审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办法，通过审查和评价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质控制的参股公司的经济活动和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有效性，促进公司加强经营管理和实现经营目标。

8、投融资管理

投融资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河钢集团股权投资管理实施细则》，规范公司股权投资行为，加强股权投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本细则所称股权投资，主要包括设立全资、独资、控股(实际控制)、参股企业及其追加投资，以及受让股权、对非出资企业新增投资、向基金(产业基金、引导基金等)出资、债转股等。

9、对子公司的管理

子公司管理方面，对控股企业，按照对外投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法律事务、内部审计等基本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对公司参股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决策机制，依据股权比例行使对公司管理权。

资产管理方面：依据《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制定《河钢集团工程建设类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细则》进一步规范集团及子公司工程建设类固定资产投资行为。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制定《河钢集团所属子分公司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规范子分公司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加强各子分公司领导班子建设，保证公司快速、健康发展；制定《河钢集团所属子分公司中层干部任免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子分公司中层干部任免职的备案管理，规范备案管理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财务管理制度管理方面：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子公司财务报告管理，规范子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行为，真实反映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准确地提供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信息；制定《税务管理制度》加强子公司税务管理，规范子公司税务管理行为，积极响应国家通过税收杠杆调整经济的号召，充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制定《内部结算管理办法》，进一步理顺发行人内部购销资金往来的核算程序，完善公司内部结算平台，充分利用内部结算工具，及时清算发行人内部各独立核算实体之间的债权债务。

10、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制定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多项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夯实公司安全管理基础。

11、信息披露管理

信息披露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指定资产财务部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统一编制对外信息披露的内容，并提请董事会等权利机构审议后对外发布，以保证对外信息披露的合法性和规范性，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1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为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安全和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披露的规范化建设，建立快速畅通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渠道，确保公司的各项应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实施，最大程度地预防和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公司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该制度对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组织体系及职责、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突发事件信息披露制度、公司管理层的应急选举方案以及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七、发行人人力资源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

发行人现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等组织机构、议事规则及高管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的任职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不完全一致，但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决议的有效性 & 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一般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5人，职工董事1人。外部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八条规定：“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设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产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见表“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情况”和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河北省国资委委派，除部分外部董事外无具体任职到期日期。

（二）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教育背景	出生年月	任职日期或任职期限	政治面貌
刘 键	董事长	男	硕士	1968 年 4 月	2025.03 至今	中共党员
王兰玉	副董事长	男	硕士	1965 年 5 月	2020.04 至今	中共党员
李玉龙	外部董事	男	硕士	1960 年 10 月	2021.12 至今	中共党员
李京社	外部董事	男	博士	1959 年 1 月	2021.12 至今	中共党员
王青峰	外部董事	男	博士	1967 年 1 月	2025.05 至今	中共党员
李炳军	董事	男	硕士	1969 年 2 月	2020.04 至今	中共党员
史绍辉	职工董事	男	硕士	1966 年 12 月	2021.08 至今	中共党员

董事长刘键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1968年4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唐钢二炼钢厂副厂长，唐钢第二钢轧厂副厂长、厂长，唐钢中厚板公司总经理，河钢集团唐钢公司副总经理，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合作部部长，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冀中能源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副董事长王兰玉先生

现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1965年5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毕业于河北工学院化工系无机化工，硕士学位，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EMBA，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唐钢氧气厂技术科副科长、氧气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唐钢动力厂厂长，唐钢董事、副总经理，唐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唐钢董事长、党委书记，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

董事李玉龙先生

现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1960年10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先后任职于中国二十二冶一公司、中国二十二冶北京分公司、中国二十二冶，2014-2020年担任中冶集团暨中国中冶安全总监，兼安全质量环保部部长。

董事李京社先生

现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1959年1月生，中共党员，北京科技大学冶金与生态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兼任中国金属学会炼钢专业委员会电炉炼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金属学会特钢专业委员会特钢冶炼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主要从事电弧炉炼钢和特殊钢冶炼工艺技术、炉外精炼、高质量连铸坯生产技术等研究。

董事王青峰先生

现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1967年1月生，中共党员，燕山大学亚稳材料制备技术与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金属学会特殊钢分会低温钢学术委员会第七届委员、中国钢结构协会桥梁钢结构分会理事、中国公路学会桥梁和结构分会理事。历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主要从事轻质钢、桥梁钢、能源用钢、钛/钛铝/高熵合金、金属基复材及特种加工技术等研究。

董事李炳军先生

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1969年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毕业于河北轻化工学院环境工程，硕士学位，北京科技大学工业工程，高级政工师。历任邯钢党委组织部干部一科副科长、组织科科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邯钢人力资源部部长，河钢集团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河钢集团矿业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舞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河钢集团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职工董事史绍辉先生

现任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1966年1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毕业于青岛建筑工程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硕士学位。历任唐钢建安公司团委副书记，唐钢团委副书记、书记，唐钢工会副主席、炼铁厂党委书记、党委宣传部（统战部、企业文化部）部长，河钢集团行政总监、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外事办公室主任、工会常务副主席、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教育背景	出生年月	任职日期	政治面貌
王兰玉	总经理	男	硕士	1965年5月	2020.04至今	中共党员
王耀彬	副总经理	男	硕士	1967年8月	2017.08至今	中共党员
胡志刚	总会计师	男	大学	1971年9月	2019.11至今	中共党员
黄永建	副总经理	男	硕士	1971年4月	2022.12至今	中共党员
吝章国	副总经理	男	博士	1971年9月	2025.09至今	中共党员

注：高管人员由董事会任命，未明确任职期限。

总经理王兰玉先生

现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简介如前。

副总经理王耀彬先生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67年8月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河北机电学院，大学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邯钢财务处销售财务科科长、副科长、科长，邯钢财务部副部长，舞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宣钢董事、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河钢采购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务。

总会计师胡志刚先生

现任公司总会计师。197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唐钢股份财务处成本科科长、河钢集团矿业公司资产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河钢集团矿业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河钢集团经营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河钢集团财务总监等职务。

副总经理黄永建先生

现任河钢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常委。1971年4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毕业于唐山工程技术学院，硕士学位，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历任石钢转炉厂3#连铸机工段段长、炼钢工段段长，石钢转炉厂厂长

助理、副厂长，石钢销售部副部长、书记兼副部长，石钢安全清洁生产部部长、石钢安全清洁生产部部长兼书记，石钢总经理助理兼安生部部长、书记，石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调度室总调度长、石钢公司副总经理，石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

副总经理吝章国先生

现任河钢集团副总经理。1971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工程技术研究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邯钢连铸连轧厂生产技术科副科长，邯钢总工办副科级协理员，邯钢技术中心新技术研究室副主任，邯钢技术中心副主任，邯钢邯宝制造部副部长，邯钢技术中心主任，河钢钢研总院副院长，河钢工业技术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河钢股份副总经理，舞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四）发行人人员构成情况

河钢集团分层分类开展人才培养工作，促进干部人才成长，赋予科技人才走在前列的实力和自信，构建高技能人才形成与提升体系，为建设最具竞争力钢铁企业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截至2025年末，本公司下属职工94,797人，其中在岗职工83,556人。在岗员工学历结构为：博士171人，占0.2%；硕士3,444人，占4.12%；大学本科24,892人，占29.79%；大学专科15,665人，占18.75%；中专及以下39,384人，占47.14%。在岗职工专业技术结构为：高级以上职称5,958人，占7.13%；中级职称8,160人，占9.77%；初级职称8,111人，占9.70%。具体如下表：

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员工学历构成

单位：人

按文化素质	人数	占在职员工总数的比例（%）
中专文化以下	39,384	47.14%
大专	15,665	18.75%
本科及以上	28,507	34.11%
合计	83,556	100%

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员工专业技术构成

单位：人

专业类别	人数	占在职员工总数的比例（%）
初级	8,111	9.7%
中级	8,160	9.77%
高级	5,958	7.13%
合计	22,229	26.60%

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员工年龄构成

单位：人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在职员工总数的比例（%）
35 岁及 35 岁以下	13,498	16.15%
36 岁-50 岁	46,305	55.42%
51 岁以上	23,753	28.43%
合计	83,556	10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其所投资行业包括：钢铁及其深加工行业、钒钛及其深加工行业、采矿业、国际、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机电设备制造及机械加工业、餐饮服务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建筑安装行业、物流服务行业、煤化工行业、旅游业)；冶金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资产租赁；钢材、炉料、金属及非金属矿石、焦炭、耐火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货物装卸搬运；餐饮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达5,650.27亿元，年产粗钢4,249万吨，掌控国内铁矿石资源量达34.14亿吨，年销售收入在4,000亿元以上，拥有员工9万余人，位列世界500强第254位、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发布的MPI中国钢铁企业竞争力A+级极具竞争力企业，拥有子分公司30余家，集团总部坐落在河北省省会石家庄。

公司依托世界一流的技术装备人才优势，努力建设高档汽车板、精品中厚板、高品质特殊钢和钒钛新材料等生产基地，为客户提供绿色低碳钢铁及钒钛材料技术解决方案。目前，已经成为中国第一大家电用钢、第二大汽车用钢制造商，世界第二大钒钛材料制造商，海洋工程、建筑桥梁用钢领军企业，并在细分领域打造出更多“单打冠军”，在钢铁行业综合竞争力评估中获“竞争力极强”最高评级。主导产品包括：棒材、线材、型材、热轧带钢、热轧板、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宽厚板、焊管、五氧化二钒、钒氮合金、钒铁合金等系列，几乎涵盖市场需要的所有规格。公司坚持质量领先、用户至上的质量观和诚信为本的职业道德，追求产品和服务的高质量、高信誉。“矿用焊接圆环链用热轧盘条20Mn2K”、“连续电镀锌钢带SECC”等13项产品荣获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发布的2024年度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被审定冠名为“金杯优质产品”。2025年，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选出钢铁领域10个拳头产品，其中公司的高强高耐蚀汽车板、高端家电装饰板、高碳铬轴承钢3个产品入选。唐钢主要生产热轧薄板、冷轧薄板、镀锌板、棒线材、型材等，产品广泛用于汽车、家电、机械制造、基建工程、桥梁建设等重要领域，远销全国各地和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邯钢主要生产

热轧卷板、冷轧深加工、中厚板、重轨产品和优特钢系列等产品，产品广泛用于汽车、家电、石油化工、压力容器、机械制造、船舶制造和铁路建设等领域；承钢主要生产螺纹钢、热轧卷板、冷轧产品和钒钛产品等。其中“燕山牌”系列含钒高强度螺纹钢，多次填补国内空白，承钢在含钒高强钢筋生产研发领域，始终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生产的螺纹钢是冶金行业唯一连续三届荣获中国质量协会、冶金质量协会评选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双十佳”产品，并荣获“全国质量稳定合格产品”称号及国家“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五氧化二钒产品远销10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国际质量钻石星奖”。亚熔盐法清洁提钒技术、含钒炉渣增钒精炼技术、电铝热法冶炼钒铝合金技术、商用钒电池电解液制备方法等专利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多年来，公司各种产品广泛应用于包括2008年北京奥运主场馆、中央电视台新址、“天眼”、雄安市民服务中心、“冰丝带”国家速滑馆、“雪如意”国家跳台滑雪中心、国产大飞机、极地重载运输船、“华龙一号”海外首堆工程、港珠澳大桥、北京大兴机场等国家重点项目，为国家的发展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在“大国重器”中点亮“河钢品牌”。

2025年，公司生铁、粗钢以及钢材产量分别为3,748万吨、4,249万吨和4,339万吨，生铁、粗钢以及钢材同比分别增加2.68%、0.50%和7.91%。资源掌控方面，公司实际掌控国内矿石资源量达到34.14亿吨。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118.79亿元，利润总额65.05亿元，净利润44.52亿元。

（三）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结构分析

2023-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996.21亿元、3,997.71亿元和4,092.55亿元。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2023-2025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996.21	100.00	3,997.71	100.00	4,092.55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3,137.66	78.52	3,127.61	78.24	3,193.61	78.03
其他业务收入	858.56	21.48	870.10	21.76	898.94	21.97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钢铁的销售。2023-2025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37.66亿元、3,127.61亿元和3,193.61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8.52%、78.24和78.03%。

2023-2025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3,593.42	100.00	3,629.89	100.00	3,717.56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2,785.80	77.53	2,811.06	77.44	2,867.77	77.14
其他业务成本	807.62	22.47	818.84	22.56	849.79	22.86

2023-2025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润情况分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毛利润	402.79	100.00	367.82	100.00	374.98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润	351.86	87.36	316.56	86.06	325.84	86.90
其他业务毛利润	50.94	12.65	51.26	13.94	49.14	13.10

2023年，钢铁行业进入峰值平台区，钢材需求总量逐步下降，受市场需求持续下降的影响，致使主营业务毛利润较上年减少34.17亿元，下降8.85%。2024年，钢铁行业继续面临结构性矛盾与转型压力，全年同比2023年仍继续走弱，导致主营业务毛利润较上年减少35.30亿元，下降10.03%。2025年，钢铁行业持续深化结构调整与战略转型，供需矛盾有所缓和，行业整体经营环境得到改善，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较上年增加9.28亿元，增长2.93%。

公司其他业务包括材料贸易、生活服务、医疗健康等。其收入主要来源于铁精粉等材料的贸易收入。2023-2025年，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858.56亿元、870.10亿元和898.94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1.48%、21.76%和21.97%。公司不断深化内部整合，围绕钢铁主业延伸产业链适度多元发展，做大非钢产业板块，材料销售业务已初见规模。

2023-2025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分析表

单位：%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毛利率	10.08	9.20	9.1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21	10.12	10.20
其他业务毛利率	5.93	5.89	5.47

2023-2025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坯	1,644.67	52.42	1,569.24	50.17	1,673.06	52.39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矿产品及 其他	1,492.99	47.58	1,558.37	49.83	1,520.55	47.61
合计	3,137.66	100.00	3,127.61	100.00	3,193.61	100.00

2023-2025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坯	1,470.64	52.79	1,422.75	50.61	1,502.21	52.38
矿产品及 其他	1,315.15	47.21	1,388.30	49.39	1,365.56	47.62
合计	2,785.79	100.00	2,811.06	100.00	2,867.77	100.00

2023-2025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坯	174.03	49.46	146.49	46.27	170.85	52.43
矿产品及 其他	177.84	50.54	170.07	53.73	154.99	47.57
合计	351.86	100.00	316.56	100.00	325.84	100.00

2023-2025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材坯	10.58	9.34	10.21
矿产品及其他	11.91	10.91	10.19
合计	11.21	10.12	10.20

2023-2025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351.86亿元、316.56亿元和325.84亿元，占当期营业毛利润比例分别为87.36%、86.06%和86.90%，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21%、10.12%和10.2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析

1、材坯板块

（1）原材料供应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铁矿石、煤等，河北省及周边地区拥有丰富的铁矿、

煤矿。为了更好的发挥整合优势和协同效应,提高对资源的掌控力和市场话语权,公司于2008年11月组建了直属的采购总公司,主要负责煤炭、焦炭、铁精粉、合金等四大原燃辅料的统一采购和供应保障。

在采购管理方面主要措施有:一是充分利用公司的品牌优势,树立公司采购形象,提高知名度和信誉度,争取采购中的更多话语权;二是充分利用公司的采购规模,在准确分析把握市场动态的前提下,适时出台各项采购政策,引领、平抑市场价格;三是稳定采购渠道和供应商,打造战略合作关系,在全年国矿煤炭资源减少的情况下,实现长协合同量不减,并与战略供应商达成一致意见,紧随市场变化调整国有大矿长协资源兑现率;四是优化低库存运行模式,实施精益采购,以柔性生产组织和更为灵活的应对机制作为库存运行目标,将静态库存管理模式转变为动态库存管理模式,减少资金占用;五是推进采购业务信息化建设,实现了覆盖询价比价采购、价格管理、合同订立及履行跟踪、结算、资金支付、供应商管理等全过程的阳光采购控制、服务体系,实现了采购业务的透明、可控和高效化运转,有效地规范采购行为,提升供应商服务水平。

通过集中采购,充分结合市场变化,公司有效地通过改变采购方式提高了在采购时的主动性及话语权。目前采购实现全品种全范围的招标采购,煤炭对于国有大矿主要采用长协定价方式,年度定量,季度定价,且供应商还会给予额外的价格补贴,价格优势显著,地方客户则采用招标定价,通过严格的量价结合,保证了低价采购;焦炭采购在品质稳定上要求较高,采取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招标;国内精粉价格地域性较强,目前多采用指数定价,即按照国内外铁矿石价格指数孰低原则定价,外矿采购多执行长协合同,根据需要适时调整贸易矿采购规模;主要合金品种通过每月网上招标平台进行,再根据需求与资源供应情况和市场预期进行议标定价,已经成为了北方合金市场的一个风向标。

公司于2008年9月成立了矿业公司,有效地整合了公司的矿业资源。近几年,在河北省政府与河北省自然资源厅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先后取得包括司家营南区在内的大量矿产资源。截至2025年末,公司境内实际掌控铁矿资源量约为34.14亿吨,另有相当一部分资源的整合工作正在推进当中,为公司的良性发展提供了资源保障。2025年,矿业公司生产铁精粉1,035.19万吨。公司资源权属及掌控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国内铁精粉产能和规划产能情况表

项目	资源储量 (亿吨)	铁精粉产 能(万吨)	2025年产量 (万吨)	规划产能 (万吨)	品位 (%)	采矿权期限
石人沟铁矿	1.38	-	-	69	32.03	2019年4月10日至2029年4月10日
红山铁矿	0.24	10	9.18	20	28.75	2021年9月9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
庙沟铁矿	0.45	80	55.68	80	28.23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34 年 7 月 8 日
司家营一期	7.42	300	300.56	254	22.09	2019 年 3 月 5 日-2035 年 11 月 13 日
司家营二期		485	482.95	486		
司家营南区	18.16	-	-	663	30.82	2010 年 9 月 13 日-2040 年 9 月 13 日
黑山铁矿 (含东大洼压青地)	0.84	50	47.37	89	32.31	2019 年 2 月 11 日-2039 年 2 月 11 日
中关铁矿	0.76	120	80.03	150	46.68	2010 年 12 月 21 日-2029 年 4 月 17 日
独山城铁矿	3.49	-	-	-	20.31	正在办理资源整合
常峪铁矿	1.26	-	-	150	29.26	2014 年 9 月 24 日-2044 年 9 月 24 日
柏泉铁矿	0.15	60	59.42	43	7.89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30 年 5 月 28 日
合计	34.14	1105	1,035.19	2004	-	-

注：以上矿山储量包括已取得政府协议出让批示的资源储量，其中：

- 1、石人沟铁矿正在办理扩界，整合扩界方案已获得省自然资源厅批复；
- 2、常峪铁矿、司家营南区均处于基建期；

发行人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在开发过程中融入生物多样性保护理念，降低业务经营对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的影响，实现与环境融合、与生物共荣。河钢矿业黑山铁矿和柏泉铁矿先后被列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中关铁矿被评为全国绿色高质量发展二十佳矿山，河钢矿业绿色矿山建设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除自有铁矿外，公司还加大了与国际矿石巨头的合作，充分利用海外资源。公司于2004年9月参股威拉拉铁矿，合营矿山位于西澳大利亚的皮尔巴拉地区，目前矿山生产持续平稳运行；2013年组成收购联合体联合收购南非矿企PMC公司部分股权，2014年4月15日，完成了对南非PMC矿业公司100%股权的全面要约收购。

由于矿业公司部分工程尚未竣工，加之规划产能未全部达产，公司铁矿石自

给量与需求量仍存在较大差距，需求缺口主要由进口铁矿石弥补。

发行人目前主要铁矿石进口地为澳大利亚与巴西。2025年，发行人使用进口铁矿石4,119万吨，主要以传统长协矿为主。公司密切关注铁精粉市场的波动，随时调整采购品种结构，动态控制长协矿和现货矿采购节奏和比例，力争降低采购成本。公司2025年全部进口铁矿石中长协矿总采购量为2,441万吨，占公司使用国外铁矿石总量的59.26%，国外长协矿供应商包括：必和必拓、淡水河谷和力拓。海运费包含在采购成本中。仓储方面，进口铁矿石卸港后，发行人将其转移至生产厂原料堆放仓位。

煤炭、焦炭采购方面，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基本都拥有自备焦化厂，发行人对外主要采购炼焦煤及其他煤炭，以国内市场采购为主。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如山西焦煤集团、开滦集团、神华集团、冀中能源等均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有利于在产量增长的情况下保障生产运营的顺利开展。发行人2025年煤炭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山西焦煤集团、河南能源集团、开滦集团、晋能集团，潞安集团。

2023-2025年发行人主要自用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自产	国内采购	国外采购	自产	国内采购	国外采购	自产	国内采购	国外采购
煤炭	-	1,613	-	-	1,728	-	-	1,832	-
焦炭	853	618	-	893	568	-	955	558	-
铁精粉/铁矿石	1,007	288	3,767	1,041	282	4,027	1,035	395	4,119

2023-2025年主要原燃料的采购平均价格情况表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铁矿石	891.42	838.59	775.11
焦炭	2,407.50	2,077.62	1,657.58
煤炭	1,577.11	1,524.73	1,217.71

在电价成本方面，发行人成立了专业公司，研究电力政策，汇聚下属不同用户用电体量优势，与属地较大发电集团签约中长期电力合同，获取优惠电价。同时发行人深入推进电力结构调整，推动实现电力结构由火电主导向“两电一储”绿色电源为主导的跨越式升级，用能模式从集约化向极致化的深度转型，能源管理体系从分散式向数字化能碳协同管控的全面进化，深挖能源系统降本增效潜力。

总体看，公司目前的原材料供应稳定。采购总公司利用规模化集中采购优势，

优化资源配置和物流组织，整合优势和协同效应得以发挥，能源结构不断优化，使公司能够较好的控制采购成本。

（2）钢材生产

作为国内特大型钢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在产能规模方面具有比较优势，产品种类齐全，下属各子公司在产品结构上各有特点。从生产布局来看，唐钢、邯钢为板材基地，主要生产冷轧、涂镀等精品板材；承钢钒钛磁铁矿冶炼技术世界领先，将依托先进技术与资源优势打造钒钛基地；舞钢是我国宽厚板生产科研基地，钢板热处理技术、特厚钢板生产技术、电渣钢生产技术均属国内同行业前列；张宣科技大力发展高端材料制造、氢冶金、新能源、智能制造+大数据等产业，以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为指引，坚定不移推进绿色低碳转型高质量发展；衡板公司专业化生产多品种、薄规格冷轧板和镀锡板，致力于打造我国精密薄板生产基地；石钢是专业化特钢棒线材生产企业，是河钢集团特钢板块标志性企业，国内外高端装备制造业材料主要供应商。产品品种的多元化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又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025年，公司生铁、粗钢以及钢材产量分别为3,748万吨、4,249万吨和4,339万吨。公司产量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发行人生铁、粗钢、钢材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区域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生铁	粗钢	钢材	生铁	粗钢	钢材	生铁	粗钢	钢材
国内	3,465	3,999	3,878	3,554	4,092	3,880	3,648	4,112	4,197
国外	102	135	142	96	136	141	100	137	142
合计	3,567	4,134	4,020	3,650	4,228	4,021	3,748	4,249	4,339

公司装备设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拥有3,000m³级高炉8座、2,500m³高炉3座、100吨及以上转炉21座，100吨超高率电炉4座，130吨超高率电炉2座，配备有38条热轧生产线（其中5条中厚板生产线），14条冷轧生产线。2012年末，公司落后产能的淘汰和主体装备的优化升级改造便已经全部完成，整体工艺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的生产工艺和相关技术指标均符合〔2009〕38号文件、国发〔2013〕41号文件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025年末，公司炼铁、炼钢产能分别为4,230万吨、4,397万吨，其中海外炼铁、炼钢产能分别为200万吨、275万吨。2025年，公司炼铁、炼钢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8.61%、96.63%。公司主要设备、产品产能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主要设备、产品产能情况表（国内）

单位：万吨

设备类别	主要设备	产品种类	2025 年设备产能	2025 年产量
炼铁	高炉 22 座、氢能还原竖炉 2 座	铁水	4,030	3,648
炼钢	转炉 22 座，电炉 8 座	钢坯	4,122	4,112
轧钢	热轧轧机 38 条 冷轧轧机 14 条	长材	1,803	958
		中厚板	890	834
		热轧钢带	1,880	1496
		冷轧薄宽钢带	732	310
		涂镀板	725	599

注：海外炼铁、炼钢、钢材产能分别为200万吨、275万吨、337万吨，海外炼铁、炼钢、轧钢产量分别为100万吨、137万吨、142万吨。

（3）生产技术

2025年河钢深度推进产品升级与结构调整，在高端材料研发、智能制造升级、低碳绿色发展三大核心领域持续攻坚，深入开展“卡脖子”技术、重点关键和实用新型材料的研发与应用。以实现全球首发产品、填补国内空白产品突破以及提升细分市场新产品市场占有率为目标，2025年开发高附加值新产品156个，其中，3个产品实现全球首发，32个产品填补国内空白，27个产品替代进口。自主设计的镀铝板、低铝低镁铝镁特殊镀层成分体系，突破国外在镀铝板产品生产技术的垄断，使集团成为国内唯一一家稳定批量生产0.4-3.0mm全厚度规格、40-300g/m²全镀层重量的企业和第一个铝硅镀层产品通过主机厂认证的钢铁企业；河钢与奇瑞汽车合作开发的汽车用超高强韧2400兆帕热成型钢正式发布，使我国汽车材料在超高强区间实现重要跃升；国内首发页岩气用套管钢在川渝地区复杂水平井下井试用，为深层页岩气钻采工程筑牢“钢铁脊梁”。

河钢强化工艺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全面部署“人工智能+”行动，在生产制造、企业管理、市场营销、产品研发、绿色低碳五大领域深化拓展应用场景，加速推动企业从“局部智能”向“全域智能”转变。高纯钒自动焙烧系统实现单批产量增加2.3%，产品合格率提升3.5%；转炉智能炼钢系统实现自动溅渣、智能吹炼、自动出钢，吹炼终点碳温命中率达90%；RH精炼“一键操作”终脱氧位合格率提升至95.5%，生产效率同比提升15%；依托AI视觉系统，烧结机篦条脱落识别准确率99%，关键工位远程调度响应时间同比缩短70%。推进4项自主技术产品横向移植，唐钢转炉全过程全模型冶炼在板材事业部替代国外普瑞特产品；80余项视觉场景在所有钢铁子分公司应用；结晶器专家系统在邯宝、承德钒钛替代外方产品，实现粘结预测报出率100%，误报次数降至0.5次/流月；加热炉智能燃烧系统在唐钢1580应用移植。唐钢、石钢、河钢矿业中关铁矿、邯钢邯宝四个智能工厂入选工信部卓越级智能工厂；中关铁矿入选工信部《2025年5G工厂名录》。

河钢持续引领行业低碳发展。“LCA+生活美好指数协同评价体系创新驱动金属装饰产品营销与应用”获第16届钢铁英华奖生命周期评价卓越成就奖；河钢出口欧洲市场的1万吨氢冶金绿钢产品顺利交付，并为客户提供了EPD（环境产品声明）证书，订单产品实现吨钢降碳50%；发布唐钢汽车板和张宣科技氢冶金绿色板坯EPD报告，完成21款产品碳足迹核算（其中3款获得碳足迹认证），累计新增覆盖集团100万吨以上产能，完成2.1万吨HINEX®标识订单交付。河钢8家单位完成能效标杆建设，唐钢公司首次入选国家级水效领跑者。资源循环利用取得阶段性成效，研发的废脱硝催化剂资源利用技术，实现TiO₂载体100%循环复用，钒、钨贵金属回收率分别达98.5%和98.61%。“废水废热交叉利用，形成电炉短流程与城市发展深度融合的新路径”入围可持续发展卓越成就奖。

中国—塞尔维亚钢铁绿色制造“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揭牌，围绕钢铁绿色制造领域，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关键技术攻关、产业应用及转化示范，为钢铁产业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贡献重要力量。河钢主动链接全球智力资源，与中铁山桥、燕山大学共建新型桥梁钢联合研发中心。2025年新建“河北省高强高耐蚀汽车板技术创新中心”“河北省新能源领域特钢材料技术创新中心”等4个省级创新平台。河钢矿业技术中心获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型企业建设成效显著。新增河北河钢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北邯钢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等2家高新技术企业，集团有效高企数量40家。河北沃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入选科技型中小企业；唐钢申报的“高品质热轧带钢板形板廓智能检测及控制应用”案例入选工信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应用案例名单。河钢数字入选工信部首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主体名单。

2025年获省部级科技成果32项，其中，一等奖10项，获得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金属学会“冶金科学技术奖”17项，其中一等奖7项，省部级科技成果总数和一等奖数量创历史新高。牵头成立中国金属学会知识产权分会，搭建钢铁行业知识产权交流平台。组织完成专利受理1005项，授权专利618项，取得PCT国际专利授权1项。

（4）产品销售

为了提升高端产品及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通过建立全方位的、面向市场、面向客户的“解决方案式”营销模式，公司依托“营销中心+区域公司”营销服务一体化机制，以市场为导向，面向华东、华南、华北等经济发达地区，高标准集中配置技术、研发、销售优势力量，捕捉市场前沿信息，深入挖掘潜在客户，不断延伸服务触角，推动集团与经济发达地区共融发展。利用产销研一体化平台，从客户订单采购、生产质量控制、合同交付到用户使用跟踪，进行全流程统一管理，开通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绿色通道，不断提升用户满意度，建立河钢集中统一、快速适应市场变化、运行高效、提升客户满意度的营销管理体制。

近年来，集团逐步扩大直销的销售模式，为进一步适应集团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产品升级的总体要求，2015年9月份，集团成立了客户服务中心随后成立营销中心和区域销售公司，旨在通过与终端客户建立直接对接服务的新型客户关系，以客户要求倒逼产线彻底转变传统理念，充分发挥精良装备优势，提高集团产品对客户的满足度，提升集团产品的品质与影响力。

销售总公司执行先交款，后订货的销售政策，并搭建完成了营销中心+区域销售公司+财务共享系统，统一销售收款，匹配合同信息、收款信息、客商信息等主数据，实现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同步的营销平台。其中：95%以上是执行先交货款，后确定订货品种模式。客户交款后，数据推送至财智云系统，客户信息、订货量与货款匹配后，下传营销平台，并形成订单，各生产部门根据订单进行生产组织。5%以内的销售执行定金订货，全款提货模式。通过定金订货，确保真实交易存在，为排产提供依据，全款提货可保障资金安全。

在主要产品定价方面，作为我国规模最大的钢铁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定价直接影响国内钢铁产品价格走势。公司采取谨慎定价策略，一方面防止产品价格定价过高导致产品库存增加，减少库存产品成本压力；另一方面根据市场供需情况适度调整价格，保证企业收益最大化，避免出厂价格与市场价格出现倒挂。为应对市场价格变动，公司定期发布产品价格定价政策，已被业内公认为钢铁市场的价格风向标。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价（含税）情况表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螺纹钢	3,868	3,563	3,210
线材	4,045	3,802	3,575
热轧卷板	4,086	3,724	3,401
冷轧卷板	5,026	4,627	4,124
带钢	3,879	3,612	3,227
圆钢	5,355	5,018	4,652
型材	4,635	4,314	3,949
中厚板	4,697	4,274	4,087
镀锌	5,339	5,011	4,522
彩涂	7,652	7,271	6,625

2025年公司共销售材坯4,383万吨，以国内销售为主，销售地区分布较广，其中华北地区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市场，且具备一定的定价话语权，华东和中南市场也是公司产品的重要销售地，在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也都有销售，广布销售区域有利于公司规避单一市场风险。2025年，公司下游重要大客户分别是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北京住总科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晟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司A，业务量占比分别为

1.31%、1.25%、1.18%、0.62%、0.61%。

2025 年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占比情况表

单位：吨

排名	公司名称	销量	占比
1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573,581.88	1.31%
2	北京住总科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8,442.90	1.25%
3	广东中晟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5,672.73	1.18%
4	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69,974.50	0.62%
5	公司 A	267,436.50	0.61%
合计		2,175,108.51	4.97%
注：1、数据范围为集团战略客户；			
2、因业务保密性要求，无法披露公司 A 名称。			

公司通过成立国际贸易公司对进出口业务进行专业化管理和统一运营。公司目前出口市场主要面向欧洲、亚洲等国家，2025年，发行人出口量为188.97万吨，较去年有所下降，主要出口品种有热轧、中厚板、圆钢、重轨和涂镀产品，主要出口地区包括亚洲、中东、欧洲、非洲和南美洲等。2023-2025年，钢材出口额占公司整体钢材销售的比重分别为4.22%、7.30%和5.23%。

近三年发行人钢材产品出口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出口量	出口额	出口量	出口额	出口量	出口额
121.22	695,091.31	270.03	1,144,829.18	188.97	875,348.11

(5) 节能降耗

发行人作为全球最大的钢铁材料制造和综合服务商之一，始终秉持“人、钢铁、环境和谐共生”的理念，不断强化国企责任担当，坚定与国家战略同向同行，以“为人类文明制造绿色钢铁”为己任，坚持做行业绿色转型的探索者、引领者、排头兵。

1) 发行人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2009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通知》要求“2011年底前，坚决淘汰400立方米及以下高炉、30吨及以下转炉和电炉，碳钢企业吨钢综合能耗应低于620千克标准煤，吨钢耗用新水量低于5吨，吨钢烟粉尘排放量低于1.0千克，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低于1.8千克，二次能源基本实现100%回收利用”。根据要求，发行人10座高炉、6台转炉需于2011年底前淘汰。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公告（工产业〔2010〕第111号），2010年炼钢、焦炭、电解铝、水泥等

18个行业2,087家企业需淘汰相关落后产能，其中发行人下属邯钢3座25t转炉、承钢1座300m³高炉、宣钢1座300m³高炉需于9月底前完成淘汰，该等设备也属于国发〔2009〕38号文要求的落后产能淘汰范畴。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公告（工产业〔2011〕第161号），2011年炼钢、焦炭、电解铝、水泥等18个行业2,255家企业需淘汰相关落后产能，其中发行人下属宣钢3座30t转炉需于2011年底前完成淘汰，该等设备也属于国发〔2009〕38号文要求的落后产能淘汰范畴。2013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指导意见》要求“逐步提高热轧带肋钢筋、电工用钢、船舶用钢等钢材产品标准，修订完善钢材使用设计规范，在建筑结构纵向受力钢筋中全面推广应用400兆帕及以上强度高强钢筋，替代335兆帕热轧带肋钢筋等低品质钢材”。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的任务，无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

公司所属各子公司钢材产品均严格执行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结合实际制定更严格的企业内控标准来组织生产，产品质量均优于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HRB335MPa钢筋已全部被HRB400MPa级别及以上钢筋所替代。

2) 发行人节能环保采取的主要措施

2013年5月17日，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7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2013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号），严查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气污染、废水污染地下水的环境违法问题和医药制造行业的环境违法行为，规范企业环境管理；加强涉重金属排放和污染减排重点行业监督检查，提升行业生产及污染防治技术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降低能源消耗意识的逐步增强，钢铁行业在全国范围内刮起了一股强大的高耗能、低产量、高污染设备综合治理风潮。公司作为国内规模优势明显的钢铁集团、行业的领先者，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生态优先、绿色低碳”作为企业发展战略的核心内容和自觉的生产运营方式，积极探索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路径方案，持续领跑钢铁行业绿色低碳新赛道，主要措施包括：

超低排放改造和能效提升。发行人组建以来，本着“为人类文明制造绿色钢铁”的理念，积极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和环境绩效提升工作，实施了一系列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包括焦炉备用脱硫脱硝系统、焦炉煤气深度脱硫、烧结环冷水密封改造、高炉热风炉脱硫、无组织排放治理等一系列重点环保项目，能源资源使用和循环利用效率持续提升，在实现绿色制造的过程中，也有效控制了生产成本。截至2025年底，发行人下属7家钢铁企业实现创A，3家独立焦化企业实现创A，7

家地方绩效引领性企业，打造了6家国家级“绿色工厂”，7家“双碳最佳实践能效标杆示范厂”培育企业，成为唯一蝉联世界钢铁行业“可持续发展优胜者企业”称号的中国企业，并荣获世界钢铁协会低碳生产卓越成就奖。2025年2月，唐钢新区、邯宝公司、石钢被中钢协授予“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荣誉称号，全行业仅有26家，发行人3家上榜。

引领钢铁行业低碳转型。发行人将自身的可持续发展与国家“双碳”目标、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紧密结合，以“为人类文明制造绿色钢铁”为己任，在行业率先发布实施低碳绿色发展行动计划和技术路径，积极探索世界钢铁工业低碳、零碳、负碳发展的最佳路径，致力于构建“人、钢铁、环境和谐共生”的产业生态圈，被评为中国工业碳达峰“领跑者”企业。2022年12月16日，河钢全球首例120万吨氢冶金示范工程一期在河钢集团张宣科技全线贯通，成为世界钢铁史上由传统“碳冶金”向新型“氢冶金”转变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时隔两年，2024年12月16日，河钢全球首条氢冶金绿色汽车板连铸生产线投产新闻发布会暨建设钢铁工业绿色转型示范区学术座谈会在张宣科技举行。实现了河钢绿色汽车板工艺路线全链条贯通，更彰显了中国钢铁持续引领世界钢铁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的务实行动和创新示范。2026年3月26日，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了首批“河北绿钢”名单，河钢集团旗下3家子公司7款低碳排放钢产品凭借在资源、能源、环境、品质、低碳五个维度的卓越表现入选，充分展现了发行人在绿色低碳发展领域的领先实力。

数字赋能精准降碳。发行人加快构建“6+6+5”多元低碳排放产品组合矩阵，以低碳长流程工艺、氢冶金、电炉等6条工艺路径，重点打造绿色高档汽车板、高档家电板、高品质特钢、高强度中厚板、高端装备用钢等6类产品，按照低排放、绿钢、近零碳排放等5个碳排放等级产品，为客户提供绿色低碳材料创新方案。2024年4月，河钢正式发布低碳排放产品品牌标识 HINEX Steel®。发行人自主研发 WesCarber 碳中和数字化平台，提供碳核算、碳足迹、能碳协同、碳链管理等全场景解决方案，实现了全流程精准算碳、全过程智慧降碳、全场景碳资产管理、全周期生态设计，已为全球客户出具70多份碳足迹证书。2025年，世界钢铁协会在美国华盛顿正式公布第16届钢铁英华奖（Steelie Awards）获奖名单，河钢“‘LCA+生活美好指数’协同评价体系创新驱动金属装饰产品营销与应用”荣获生命周期评价卓越成就奖，在生命周期评估（LCA）基础上，创新性地融合生活美好指数的概念，为建筑装饰领域绿色转型提供新路径。

打造低碳绿色产业生态圈。发行人联合国内外10家单位在北京发起成立了世界钢铁发展研究院，以绿色化、智能化为主题，研究探讨未来钢铁工业可持续发展之路，致力于构建钢铁与人类社会、自然环境和谐共生的产业生态圈。在河北省政府的支持下，牵头成立河北省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产业技术联盟，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咸水层二氧化碳封存、生态价值实现等技术研发与示范。河

钢锚定钢铁产业链协同降碳，不断深化与上下游龙头企业合作，加快打造极具价值低碳用钢产业链。在绿色制造方面，与海尔、海信、宝马、长城、浦项等开展联动减碳跨领域合作，携手推进家电家居产业和汽车行业向“绿”升级。在低碳原料方面，联手必和必拓、淡水河谷、力拓等全球头部矿山，深入开展钢铁行业“价值链脱碳”合作，共同探索低碳原料解决方案。在绿氢供应方面，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共同研究氢冶金示范工程绿氢供应综合解决方案。在国际贸易方面，发挥河钢德高全球最大钢铁营销服务网络作用，积极推进国际低碳贸易合作。在企地合作方面，与张家口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在高端绿色钢铁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绿色能源、氢能产业链延伸、资源再生与循环经济等方面深化合作，实现政企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3) 发行人能耗及环保指标等相关技术指标情况

发行人始终秉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实施一系列重点节能减排和污染物治理项目，构建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兼具的绿色模式，实现了主要能源环保指标行业领先。

总的来看，发行人自组建以来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大气【2019】35号文等相关国家产业政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节约能源法产品质量法、安全生产法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发〔2016〕6号和银发〔2016〕118号文件相关要求。发行人无煤炭业务，不涉及国发〔2016〕7号文。

(6) 安全生产

公司自组建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近三年公司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主要得益于公司实施的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公司成立安全生产的最高管理机构（安全生产委员会）和执行机构（安全生产部）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各子（分）公司分别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安全部（处），配备了充足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公司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整改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各子（分）公司均按照政府及公司要求，健全、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实行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制度。每年年初公司与各子（分）公司签订责任书，明确了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及奖惩考核；各子（分）公司也与二级单位、车间、班组分级签订，形成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公司实行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每季度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总结上一季度

的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下一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

公司对重大危险源健全了公司、厂（矿）、车间、班组四级安全管理体系，完善了应急预案，保障了重大危险源的平稳运行。

公司每年不定期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防汛、消防等方面组织综合或专项的安全检查，各子（分）公司与二级单位、车间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班组每班按照岗位安全检查表进行安全检查。

公司积极推进安全标准化企业建设，2025年，公司团委持续推动青年安全生产深度融入企业生产经营，结合《河钢集团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管理办法》开展年度“青安岗”认定和新一年度创建工作，并以认定和创建为抓手，开展“安全生产促发展、青年建功勇当先”系列活动，多个集体和个人在中钢协“青安杯”竞赛中受到表彰。同时，公司还广泛、持续地开展了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活动，积极推进先进的安全文化理念，注重用文化的力量凝聚共识、集中智慧，齐心协力、持之以恒，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的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常态。

2、矿产品及其他板块

随着公司不断深化内部整合，围绕钢铁主业延伸产业链适度多元发展，做大非钢产业板块，同时开展各种贸易业务，2014年以来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业务收入占比逐步增加，2023-2025年分别实现收入1,492.99亿元、1,558.37亿元和1,520.55亿元，其中矿山资源方面、钢铁贸易类方面、化工业务方面业务收入占收入比重较大，并随着多元化业务的进一步推进，港口物流、机械制造、资源综合利用等等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为了增加盈利水平，实现非钢产业创效，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集合资源，优化配置，专业发展，拓展市场，谋取新的效益增长点，主要包括的业务板块有10个，各板块占收入的比重情况见下表：

2023-2025年度发行人矿产品及其他板块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板块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	钒钛制品	15.15	0.48	12.70	0.41	13.90	0.44
2	化工产品	75.06	2.39	94.02	3.01	132.12	4.14
3	矿产品	139.84	4.46	136.09	4.35	118.22	3.70
4	港口物流	80.44	2.56	78.53	2.51	87.57	2.74
5	机械制造	20.74	0.66	21.31	0.68	16.15	0.51
6	钢铁贸易	1,070.84	34.14	1,115.42	35.66	1,048.00	32.82

序号	板块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7	资源利用	14.84	0.47	22.35	0.71	22.15	0.69
8	钢材深加工	57.96	1.85	58.28	1.86	61.23	1.92
9	能源科技	12.36	0.39	9.69	0.31	8.81	0.28
10	气体动力	5.76	0.18	9.98	0.32	12.40	0.39
合计		1,492.99	47.59	1,558.37	49.83	1,520.55	47.61

其中收入占比较大的有钢铁贸易和矿产品收入。钢铁贸易的主要收入来自于德高公司的大宗交易。

(1) 业务及盈利模式

2023-2025 年发行人钢铁贸易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1,070.84 亿元、1,115.42 亿元和 1,048.00 亿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德高公司开展的钢铁贸易业务的主要货种为钢材，盈利模式主要为贸易差价。

德高国际贸易控股有限公司（DufercoInternational Trading Holding SA，简称：德高公司）于 1979 年创建于巴西，注册地卢森堡，总部位于瑞士卢加诺。德高公司专注于钢铁产品和钢铁产业相关原材料贸易。德高公司通过全球各地的子公司，实现在全球内交易和输送钢铁产品。德高公司拥有全球最大的钢铁营销服务网络，具有覆盖全钢铁供应链的运营模式，旗下有工业生产单元、贸易公司、加工配送中心、分销中心四大核心业务板块。其业务涵盖原材料、钢铁产品、银行融资、信贷保险、市场分析、风险管控、船务物流、加工配送等。德高公司在全球设有 62 家办事处，在 101 个国家从事商业活动，与全球 460 家钢厂建立有业务往来，产品出售给全球 51000 多家客户，现有雇员 3,000 多人。2024 年保持获得可持续发展国际评级铜牌认证并取得更高分数，德高 Makstil 中板厂再次获得北马其顿“最佳职业健康与安全”奖。作为发行人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点实施的战略性支撑项目，德高公司对巩固海外资源保障，深耕境外企业发展，发挥战略协同价值，推进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与绿色低碳转型起到重要作用。

(2)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河钢德高公司钢材采购主要来源于亚太地区大型钢铁企业，主要销往欧洲地区及中南美洲钢材的终端用户或者经销商，主要客户有大众、卡特彼勒、奔驰、宝马等。在与母公司的合作上，一方面德高公司向河钢集团母公司销售各种原材料和半成品。另一方面，河钢集团通过德高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其钢铁产品和钒钛产品远销海外，销售网络涵盖了欧洲市场、美国市场、南美和澳大利亚市场。

矿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南非PMC公司外销铁矿石收入。其收入纳入集团的合并范围。

九、发行人在建项目及未来投资情况

（一）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工程进度投资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总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已投资	2026 年投资计划	相关部门批文
1	河钢乐亭钢铁基地项目二期工程	一部：建设 1 座 3200m ³ 高炉、1 座 230 吨转炉、1 台 500 平方米带式烧结机、2 座石灰窑、1 座白云石窑、1 条 1580mm 热轧带钢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 二部：建设 2 座 120 吨电炉，2 条 ESP 热轧生产线、2 条热基酸洗镀锌生产线及 1 条 1550mm 冷轧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	262.77	124.68	3.2	河北省发改委：冀发改政务备字〔2021〕153 号以及《关于同意河钢乐亭钢铁基地项目二期工程分部建设的复函》；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冀环审〔2022〕76 号；土地证编号：冀（2017）乐亭县不动产权第 0000679 号、0000775 号、0000778 号、0001829 号、0005330 号、0005331 号、0005356 号
	合计		262.77	124.68	3.2	

河钢唐钢新区钢铁基地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铁246万吨、钢405万吨、钢材392万吨、烧结矿475万吨。主要建设内容为：一部：建设1座3200m³高炉、1座230吨转炉、1台500平方米带式烧结机、2座石灰窑、1座白云石窑、1条1580mm热轧带钢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二部：建设2座120吨电炉、2条ESP热轧生产线、2条热基酸洗镀锌生产线、1条1550mm冷轧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产品以高强度汽车板等高强度、高性能、高质量升级换代钢材为主。项目第一部分除高炉外已基本完工，第二部分开工日期待定。

除上述主要在建项目陆续的投入外，公司在建工程科目中还包含了唐钢焦化项目13.39亿元、研山工程44.35亿元等设备改造升级和资源开发项目。发行人在建工程中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

（二）发行人未来投资情况

为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河钢集团区位调整、转型升级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国家产能置换政策，发行人启动实施了唐钢、邯钢、宣钢、石钢等4家子分公司钢铁产业区位调整、转型升级重点项目，切实打造成钢铁行业区位调整、转型升级的典范。通过区位调整，将唐钢新区打造成为绿色化、智能化、品牌化的现代化沿海钢铁基地，将邯钢新区打造成基于极致能效的全流程CSP（紧凑型）钢铁企业，将张宣科技打造成为中国首个钢铁工业绿色转型示范区，将石钢新区建成国内首家“全废钢电炉短流程”绿色低碳特钢企业。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及先进制造业发展方向，依托技术升级着力解决高端材料难题，打造高端产品新高地。

除上述转型升级项目外，发行人为促进产业升级，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还根据市场情况、绿色低碳发展需要和生产装备情况，进行了部分设备的更新改造和配套完善。未来几年，技改升级主要围绕产品深加工、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强化品牌战略等方面展开。随着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发行人未来三年主要投资在绿色低碳、资源开发、智能制造等领域。

十、总体战略规划

发行人“十五五”总体规划：

（一）愿景使命

愿景：成为绿色低碳高端钢铁材料引领者，打造具备世界品牌影响力的跨国工业集团

使命：以绿色钢铁材料推动人类文明进步

（二）发展战略

实施“三元五化”进取型发展战略。“三元”即构建以钢铁产业为主体、生态圈产业和新兴产业为两翼的“一体两翼”产业布局。“五化”即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国际化为战略突破点，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

（三）规划目标

到2030年，力争实现“12345”发展目标，即利润超百亿、跨国指数达20%、具备吨钢降碳30%技术能力、主业研发投入强度4.0%、营收突破5000亿元，打造产品卓越、绿色引领、智能领先、生态互融的一流钢铁企业。

（四）产业发展

构建“1+4+3”产业布局。以钢铁产业为主体筑牢发展根基，基于资源型、近终型、服务型、金融型四大生态圈产业延伸价值链，培育绿色低碳、数字智能、先进材料新兴产业积蓄新动能，培育新质生产力，构建高效协同的现代化钢铁产

业体系。

（五）化解过剩产能计划及工作安排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目标责任书》的要求，河钢集团需要在2016年-2017年内压减炼铁产能260万吨、炼钢产能502万吨，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完成上述目标任务。进入“十四五”期间以来，发行人积极通过退城搬迁、减量置换等方式主动压减炼铁和炼钢产能，计划退出炼铁产能190万吨，炼钢产能247万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国发〔2016〕6号文出台后未曾违规备案新增产能钢铁项目，不存在国发〔2016〕6号文发布后新建钢铁项目增加钢铁产能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钢铁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是技术、资金、资源、能源密集型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涉及面广、产业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财政税收、国防建设以及稳定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钢铁工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钢铁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和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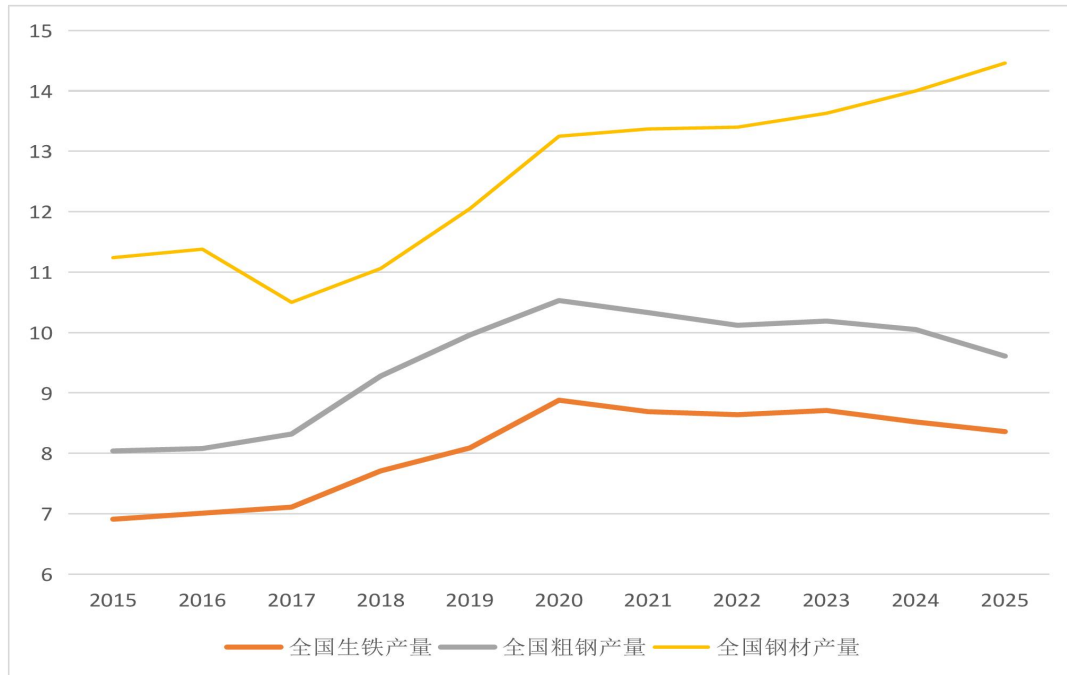
（一）我国钢铁行业总体发展趋势

钢铁工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的正相关性非常显著。中国还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固定资产投资是中国钢铁业发展的主要动力，中国已连续多年成为世界最大的钢铁生产和消费国。

2017年以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钢铁行业去产能、取缔地条钢效果显著，优势产能加快释放，因化解过剩产能、清除地条钢和环保限产腾出的市场空间，通过合规企业增加产量和减少出口得以补充。2017年至2020年，国内宏观经济运行良好，为钢铁行业的稳定运行提供了良好支撑，全国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均保持增长，2020年粗钢产量达到峰值10.53亿吨。2021年实行产量“双控”政策后进入平台调整期，在产量约束与绿色转型的双重驱动下，2021年至2024年，全国粗钢产量从10.33亿吨稳步下降至10.05亿吨，但钢材产量依然小幅上涨，从13.37亿吨上涨至14亿吨，体现了我国钢铁企业通过各种技术和管理手段，不断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取得的成效，及在可持续发展转型过程中，通过废钢使用增加钢材产量并实现绿色生产。2025年我国生铁产量为8.36亿吨，同比下降1.84%；粗钢产量为9.61亿吨，同比下降4.41%；钢材产量为14.46亿吨，同比增长3.32%。粗钢产量降至10亿吨以下，我国钢铁行业从追求

规模扩张转向结构优化的高质量发展路径更加坚定。

全国生铁、粗钢及钢材产量情况



单位：亿吨，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总体而言，我国钢铁工业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面临着许多问题，钢铁行业的发展受到资源和能源的约束，如铁矿石进口依赖度较高；结构调整中存在淘汰落后难度加大、出口结构不合理和企业联合重组进展缓慢、机制改革明显滞后几大问题。与世界先进国家相比也存在三方面的差距：一是产业集中度不够，造成行业规模效率较低、对上下游谈判地位减弱、控制产能增长等监管难度增加；二是在高附加值产品的产量、质量、品种、规格上存在较大差距，在新工艺、新装备、新技术原始性开发及工程化方面存在差距；三是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我国钢铁企业冶炼工艺以长流程为主，在双碳目标下，行业面临较大减排压力，电炉短流程发展受废钢资源不足、电价较高制约，氢冶金等低碳技术尚处示范阶段，规模化应用需突破成本与储能瓶颈。

（二）国内钢铁行业运行状况

1、需求规模仍具备长期支撑

作为建筑用钢材的需求大户，钢铁行业的效益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短期内建筑用钢材的需求仍会受到房地产政策的负面影响，建筑用钢材的需求恢复增长还需等待政策信号的释放。同时，以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新能源等为代表的高端制造业的用钢需求有所增加，成为支撑钢材需求的新引擎。从总体看，

我国经济增长的韧性较强，且我国总体上仍旧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中，将为钢材需求规模提供长期支撑基础。

2、全行业技术改造取得重大进步

近年来，全行业在技术改造方面取得重大进步：首钢采用国际一流的技术工艺装备建成投产了两个新基地；宝钢自主研发并扩大生产高档次取向硅钢，已批量投放市场，替代进口用于生产50万伏以上等级的超高压大型变压器；宝钢、鞍钢、武钢、本钢、马钢研究开发并生产高强度超高强度汽车板取得新进步，武钢开发生产汽车板的品种、质量进步明显，全国唯一的宽度2,070毫米汽车板已投放市场。河钢集团与奇瑞汽车合作开发的“汽车用超高强韧2400MPa热成形钢”正式发布，在超高强度汽车用钢领域再次实现里程碑式突破。

3、钢铁行业产业集中度有所上升

近年来，我国钢铁行业的产业集中度呈现稳步提升态势。在政策引导与市场驱动的双重作用下，头部企业通过跨区域、跨所有制重组整合，产能加速集聚。2020年至2025年间，行业前十家企业（CR10）的粗钢产量集中度从约40%上升至预计的50%左右，这一进程主要由央企战略性重组主导，同时民营头部企业也通过市场化并购扩大规模。

4、国内市场钢材价波动收窄

近年来，国内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剧烈，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CISA）发布的钢材综合价格指数，2020年，在国内外宽松政策刺激和全球需求复苏推动下，指数开启一轮强势上涨，并于2021年5月14日达到174.81点的历史高位。随后，在国内“保供稳价”政策强力干预、下游房地产需求收缩以及原材料成本压力缓解等多重因素作用下，价格快速回调。2022年至2023年，指数进入宽幅震荡区间，中枢下移至110-130点之间。进入2024年至2025年，在“双碳”目标约束、产能产量调控以及高端制造业需求支撑的共同作用下，价格波动幅度收窄，呈现出“下有成本与政策底支撑，上有需求顶压制”的区间稳态运行特征，价格中枢较历史峰值明显下移。2025年末指数为91.87点，较2024年末下降5.11点。

2015 年以来的中钢协国内钢材价格指数走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5、铁矿石供需格局高位震荡

2016 年铁矿石价格受下游钢价的暴涨传导，导致其价格疯涨上行，创下两年新高，但 5 月份以后铁矿需求开始下滑，价格回落。2017 年-2020 年，受进供给侧与事件驱动影响，中国铁矿石进口量持续处于 10 亿吨以上，2020 年达到 11.7 亿吨，价格高位震荡，受 2019 年受巴西溃坝与澳洲飓风冲击，价格一度飙升至 120 美元以上，后在 2020 年回落至 108 美元/吨均值。2021 年-2022 年，铁矿石市场波动剧烈，普氏指数一度突破 230 美金，创出历史新高。后随着粗钢压产预期落地，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连续出台“保供稳价”政策，严厉打击市场炒作，价格快速回落，波动幅度为历史罕见，对钢铁企业的成本控制造成很大压力。2023 年-2025 年，随着中国粗钢产量进入平台下行期，铁矿石进口量从高位逐步温和下降。价格在 80-120 美元区间震荡，上有“政策顶”压制，下有主流矿山成本支撑。中钢协数据显示，行业持续推动“基石计划”提升资源保障能力，叠加绿色低碳转型，高品位矿溢价结构性走强，但整体价格已脱离“超级周期”波动模式，转向理性区间运行。

2015 年以来铁矿石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三）钢铁行业的前景展望

1、行业不断取得技术进步

近几年来，我国钢铁行业在技术改造方面取得诸多重大进步，围绕高端产品和新材料技术突破，在多个“卡脖子”和战略新兴领域实现了重大突破：宝钢宝钢股份全球首发的极薄规格无取向硅钢产品，精准契合了无人机、人形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对电机高效率、高功率密度的严苛要求；首钢两款取向软磁材料新产品全球首发，分别聚焦新场景下变压器直流偏磁难题和“低铁损”与“低噪声”难以兼顾的技术瓶颈；太钢“手撕钢”具有极高产品附加值，被广泛应用于柔性显示屏、汽车安全气囊、高端包覆材料、折叠屏手机、传感器、光伏太阳能、储能电池等诸多领域；鞍钢785MPa级高强韧高耐压深海容器用AG785球罐钢实现全球首发，有效支撑了国家重大工程示范项目的顺利推进；河钢自主设计的镀铝板、低铝低镁锌铝镁特殊镀层成分体系，突破国外在镀铝板产品生产技术的垄断，成为国内唯一一家稳定批量生产0.4-3.0mm全厚度规格、40-300g/m²全镀层重量的企业和第一个铝硅镀层产品通过主机厂认证的钢铁企业；河钢与奇瑞汽车合作开发的汽车用超高强韧2400兆帕热成型钢正式发布，使我国汽车材料在超高强区间实现重要跃升。未来，具备较强研发实力的钢铁企业将聚焦于特定高端品种或细分市场，不断做精做深，最终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2、钢铁需求规模依然庞大

目前经济增速明显弱于预期，下行压力持续存在。在此背景下，钢铁需求难有大幅提升。但也应该看到，“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点战略将对钢材需求起到一定的拉动作用。虽然房地产、基建等传统用钢行业进入调整周期，导致钢材需求增长乏力，但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对高性能特种钢材、电工钢、高强钢等需求增长，并推动产品结构升级。因此，钢材需求的规模虽难有大幅提升，但中国宏观经济的体量和韧性对钢材需求支撑力度依然较大。

3、钢铁行业重组将提速

从“十二五”到“十四五”，我国钢铁行业以提升企业竞争力为核心，以优化市场格局为导向，推进钢铁企业兼并重组取得了一定成效，2025年前10大钢铁企业粗钢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提高至近50%，比较有代表性的是宝武整合马钢、太钢、重钢、昆钢等，形成“亿吨宝武”，鞍钢与本钢重组，成为北方最大钢铁集团，沙钢参与东北特钢重组等。距离“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前10大钢铁企业粗钢产量占比60%还有较大差距。我国将继续推动以提升集中度、优化产能布局、整合技术与市场资源为目标的，跨区域、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形成若干

大型产业集团。

4、行业所面临的挑战

(1) 行业整体经营环境不佳

作为与宏观经济紧密关联的周期性行业,钢铁行业所面临的生产经营环境仍然比较严峻。当前,全球经济增速疲软叠加房地产、基建等传统用钢行业进入调整周期,导致钢材需求增长乏力。2025年我国粗钢产量为9.61亿吨,同比下降4.41%,钢材产量为14.46亿吨,同比增长3.32%。在政策持续压减产能的作用下,粗钢产量降至10亿吨以下,但钢材产量依然处于高位,尤其在低性能、低附加值的普通产品领域仍然存在结构性过剩问题。因此,需要进一步加强政策指导,完善钢铁产能市场化退出机制,促进优胜劣汰,改善行业经营环境。

(2) 原燃料价格高位波动

铁矿石、焦煤等原料价格在钢铁企业成本中占比很高,面对中国钢企长期以来面对的对外依存度高和定价权缺失等问题,中国企业正通过“纵向整合”提升资源掌控力,如加速布局海外权益矿等方式积极增强资源自给能力。同时推进技术降本,优化炉料结构。政府则着力推动“基石计划”,加强国内矿山开发与废钢资源循环利用,并强化大宗商品市场监管。但铁矿石、焦煤等大宗商品受地缘政治、金融资本与寡头供给等多重复杂因素影响,价格仍将在高位波动,钢铁行业利润持续承压。

(3) 绿色转型压力

国内外“双碳”目标趋严,环保与碳排放标准不断提升。2026年是钢铁行业首次被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履约元年,同时2026年起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正式生效,高碳排放企业面临较大成本压力,倒逼企业绿色转型。但电炉短流程和氢冶金等低碳冶炼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须面对高技术壁垒和巨额资本开支,企业转型压力很大,只有少数头部国企和少数顶尖民企有实力开展大规模研发与示范,并在“绿色钢铁溢价”市场获得先发优势。

(四)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钢铁行业的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特大型钢铁企业之一。2025年,公司生铁、粗钢以及钢材产量分别为3,748万吨、4,249万吨和4,339万吨,位列世界500强第254位、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发布的MPI中国钢铁企业竞争力A+级极具竞争力企业。

公司依托世界一流的技术装备人才优势,努力建设高档汽车板、精品中厚板、高品质特殊钢和钒钛新材料等生产基地,为客户提供绿色低碳钢铁及钒钛材料技

术解决方案。目前,已经成为中国第一大家电用钢、第二大汽车用钢制造商,世界第二大钒钛材料制造商,海洋工程、建筑桥梁用钢领军企业,并在细分领域打造出更多“单打冠军”,在钢铁行业综合竞争力评估中获“竞争力极强”最高评级。主导产品包括:棒材、线材、型材、热轧带钢、热轧板、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宽厚板、焊管、五氧化二钒、钒氮合金、钒铁合金等系列,几乎涵盖市场需要的所有规格。公司坚持质量领先、用户至上的质量观和诚信为本的职业道德,追求产品和服务的高质量、高信誉。“矿用焊接圆环链用热轧盘条20Mn2K”、“连续电镀锌钢带SECC”等13项产品荣获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发布的2024年度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被审定冠名为“金杯优质产品”。2025年,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选出钢铁领域10个拳头产品,其中发行人的高强高耐蚀汽车板、高端家电装饰板、高碳铬轴承钢3个产品入选。唐钢主要生产热轧薄板、冷轧薄板、镀锌板、棒线材、型材等,产品广泛用于汽车、家电、机械制造、基建工程、桥梁建设等重要领域,远销全国各地和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邯钢主要生产热轧卷板、冷轧深加工、中厚板、重轨产品和优特钢系列等产品,产品广泛用于汽车、家电、石油化工、压力容器、机械制造、船舶制造和铁路建设等领域;承钢主要生产螺纹钢、热轧卷板、冷轧产品和钒钛产品等。其中“燕山牌”系列含钒高强度螺纹钢,多次填补国内空白,承钢在含钒高强钢筋生产研发领域,始终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生产的螺纹钢是冶金行业唯一连续三届荣获中国质量协会、冶金质量协会评选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双十佳”产品,并荣获“全国质量稳定合格产品”称号及国家“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五氧化二钒产品远销10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国际质量钻石星奖”。亚熔盐法清洁提钒技术、含钒炉渣增钒精炼技术、电铝热法冶炼钒铝合金技术、商用钒电池电解液制备方法等专利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多年来,公司各种产品广泛应用于包括2008年北京奥运主场馆、中央电视台新址、“天眼”、雄安市民服务中心、“冰丝带”国家速滑馆、“雪如意”国家跳台滑雪中心、国产大飞机、极地重载运输船、“华龙一号”海外首堆工程、港珠澳大桥、北京大兴机场等国家重点项目,为国家的发展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在“大国重器”中点亮“河钢品牌”。

(1) 生产装备方面

发行人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推动钢铁产业转型升级,主体装备实现了现代化、大型化和自动化,工艺装备整体达到了国际一流水平。2025年末,拥有3,000m³级高炉8座、2,500m³高炉3座、100吨及以上转炉21座,100吨超高率电炉4座,130吨超高率电炉2座,配备有38条热轧生产线(其中5条中厚板生产线),14条冷轧生产线。2012年末,公司落后产能的淘汰和主体装备的优化升级改造便已经全部完成,整体工艺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产品研发方面

发行人以实现全球首发产品、填补国内空白产品突破以及提升细分市场新产品市场占有率为目标，深入开展“卡脖子”技术、重点关键和实用新型材料的研发与应用。积极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主导、参与制定了包含《连续热镀锌和锌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钒氮合金钒含量的测定硫酸亚铁铵滴定法》、《圆钢超声检测方法》和《冷轧酸性废水处理工艺技术规范》等在内的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

2025年开发高附加值新产品156个，其中，3个产品实现全球首发，32个产品填补国内空白，27个产品替代进口。自主设计的镀铝板、低铝低镁铝镁特殊镀层成分体系，突破国外在镀铝板产品生产技术的垄断，使集团成为国内唯一一家稳定批量生产0.4-3.0mm全厚度规格、40-300g/m²全镀层重量的企业和第一个铝硅镀层产品通过主机厂认证的钢铁企业；河钢与奇瑞汽车合作开发的汽车用超高强韧2400兆帕热成型钢正式发布，使我国汽车材料在超高强区间实现重要跃升；国内首发页岩气用套管钢在川渝地区复杂水平井下井试用，为深层页岩气钻采工程筑牢“钢铁脊梁”。

（3）产品生产方面

发行人钢铁主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世界先进装备水平、国内领先节能环保水平的优质产能产品覆盖无缝钢管外所有品种领域。板材方面，形成从厚度规格仅0.10毫米超薄精密冷轧板，到最厚700毫米特宽特厚板的全系列品种结构。“舞钢牌”宽厚板，已形成12大系列、300多个品种、400多个厚度规格的名牌体系，特厚规格临氢铬钼钢和水电钢均创国内同类钢种厚度之最；以家电面板、汽车用板为代表的精品冷轧系列，为20多家国内外知名家电、汽车制造企业提供原材料供应；形成了五氧化二钒、三氧化二钒、氧化钒、80钒铁、50钒铁等钒系列产品，99.5%高纯氧化钒市场占有率近50%，全钒液流电池电解液已通过住友电工的全面测评，宇航级片剂五氧化二钒通过美国2家大型航空母合金企业的认证，可稳定生产国标级AIV55合金和AIV65合金，实现钒氮19产品批量化生产；在建材领域，“燕山牌”螺纹钢以其高承载、强抗震的优质性能获得市场良好反响，用于海内外重点工程。

随着技术装备的升级，公司不断优化品种结构，已具备汽车整车用钢生产能力，镀锌汽车板远销欧美地区，同时也是各大知名汽车的供货商；家电板实现了向海尔、格力、美的等国内一线家电企业稳定批量供货。管线钢大批量中标国家西气东输工程，并成为中石油高强度管线钢X90、X100国产化重点科研项目合作企业；承钢作为国内螺纹钢筋升级换代的先导企业，并利用特有的钒微合金化工艺，成功开发了国内等级最高的HRB600高强抗震钢筋，是国内具备全规格500MPa及高强抗震钢筋生产能力的企业。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规模优势

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5,650.27亿元，负债总额4,208.69亿元，所有者权益1,441.58亿元。2023年，公司生铁、粗钢以及钢材产量分别为3,567万吨、4,134万吨和4,020万吨，实现营业总收入4,015.93亿元；2024年，公司生铁、粗钢以及钢材产量分别为3,650万吨、4,228万吨和4,021万吨，实现营业总收入4,020.64亿元；2025年，公司生铁、粗钢以及钢材产量分别为3,748万吨、4,249万吨和4,339万吨，实现营业总收入4,118.79亿元。

(2) 区位优势

发行人所处河北省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河北省东临渤海，有较好的港口条件，境内有曹妃甸、京唐港、秦皇岛和黄骅四个大型港口承接省内钢铁产品的对外运输，钢铁企业可天然受益于海运运量大，运费价格低的优势，且省内还有滦河、海河等水系，有利于连通港口和海运，因此，海运、水运条件都十分便利。此外，大秦线、石太线、京哈线、京广线等多条铁路交叉纵横，具备便利的铁路交通条件。另外，河北省是国内主要铁矿蕴藏省份，是全国铁矿产量第一大省，位于冀东地区的司家营铁矿是国内少有的大型整装矿体，承德地区蕴藏丰富的钒钛磁铁矿资源，在邯郸、邢台、保定、秦皇岛和张家口等地还分布有大量小型铁矿山。同时，河北省及周边山西省、河南省还是国内重要的焦煤产地，石灰石、白云石等钢铁生产辅料资源储量也相当丰富。经过多年发展，河北省培养了大批管理、技术方面的高素质产业工人，形成了包括铁矿采选、焦化、炼铁、炼钢、设计等在内的完整工业体系，这些都为河北钢铁工业发展创造了得天独厚的条件，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建成投产的唐钢新区位于乐亭经济开发区，实现了钢铁主业布局从城市走向沿海、从内陆走向深蓝的历史性转变，港口区位优势更加突出。石钢新区与京昆高速、石太铁路毗邻相接，交通便利。邯郸新区地处邯郸涉县龙西工业园区，通过龙西公路改建工程实现向北连接平涉公路，向南连接309国道与青兰高速公路，路网的综合运输能力极大提升。

(3) 资源优势

发行人高度重视上游原材料资源控制，通过成立矿业公司对公司的矿山资源进行整合，同时加强对周边资源的战略整合。目前，发行人铁矿石自给能力在国内钢铁企业中排名前列，国内可控铁矿石资源量约34.14亿吨，另外，于2004年9月参股威拉拉铁矿，合营矿山位于西澳大利亚的皮尔巴拉地区，目前矿山生产持续平稳运行。2014年4月顺利完成了南非PMC矿业公司剩余少数股权的要约收购，公司成功掌控了一个成熟运营的境外矿山项目，掌控平均品位为58%的磁铁矿1.1亿吨。境内境外两种资源将为公司钢铁主业未来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源保障。

(4) 技术优势

发行人聚焦新材料、新能源、新工艺和绿色低碳、智能制造，深度链接全球科技创新资源，以技术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目前已经成为中国第一大家电用钢、第二大汽车用钢制造商，世界第二大钒钛材料制造商，海洋工程、建筑桥梁用钢领军企业，在钢铁行业综合竞争力评估中获“竞争力极强”最高评级。截至2025年，公司拥有国家级研发平台5个，省级研发平台有46个，4个博士后工作站，2个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40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5) 资金筹措优势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融资实力，各类融资渠道通畅。截至2025年末，已获得多家银行综合授信额度4,774.67亿元；公司及下属企业成功发行了包括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在内的各项债务融资工具；公司下属河钢股份为全国最大的钢铁上市公司之一。

十二、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无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提供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是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2024年度财务报表是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2025年度财务报表是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中喜财审2024S01449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105006号和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4665号。

发行人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编制财务报表（简称“新会计准则”）。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上述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在阅读下面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全文（包括公司其他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使用数据为年末数据，非年初调整数。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解释16号”）。发行人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6号中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执行解释16号中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影响金额	变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2,503,060,636.48	44,022,613.10	2,547,083,24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3,060,636.48	44,022,613.10	2,547,083,249.58
负债：	3,360,528,733.34	45,226,991.90	3,405,755,725.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60,528,733.34	45,226,991.90	3,405,755,725.24
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	74,971,076,754.46	-1,204,378.80	74,969,872,375.66
未分配利润	1,005,466,778.57	-388,123.65	1,005,078,654.92
*少数股东权益	73,965,609,975.89	-816,255.15	73,964,793,720.74

(2) 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公司在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该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3、2024 及 2025 年未发生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 合并报表范围

1、合并范围确定的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报表编制的依据、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

3、合并报表范围

(1) 2022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增加了河北大河生态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大河钢构科技有限公司、河钢大河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2023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年，发行人原子公司河北省机械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河北河钢大河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大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2024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年，通过新投资设立，河北河钢大河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新增三级子公司河北省机科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三级子公司铁铁能源（广州）有限公司、临西县铁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佛山铁铁科技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区铁铁供应链有限公司；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六级子公司河北大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撤销，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减少其三级子公司“邯郸邯发第一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4) 2025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5年，河钢集团合并范围较上年度合并范围各级子公司户数合计（235家）新增6家、减少7家。其中：新增4家三级子公司、2家四级子公司，减少4家三级子公司、3家四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通过新投资设立，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三级子公司河北惠唐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河钢大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四级子公司苏州河钢大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三级子公司北京铁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从母公司分立，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三级子公司珠海西部九环贸易有限公司、北京邯钢北方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收购，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新增四级子公司滦州市研山化工有限公司。通过撤销，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减少其三级子公司邯郸邯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河北景资商贸有限公司减少其四级子公司石家庄河钢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长城河钢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减少其三级子公司铁铁能源（大连）有限公司、四级子公司河钢远景（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减少其三级子公司河聚（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出售，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减少其三级子公司唐山唐钢第十一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性质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3,073.12	100.00%	钢压延加工
2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100.00%	钢压延加工
3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0,740.24	99.63%	钢压延加工
4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530.00	61.79%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5	河北燕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2,672.00	73.54%	旅游饭店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性质
6	河北冶金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00%	办公服务
7	衡水板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3,000.00	100.00%	钢压延加工
8	河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51,695.65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9	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	100.00%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	河钢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24,300.00	100.00%	货物运输代理
11	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66,000.00	82.79%	其他货币银行服务
12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13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14	河北钢铁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89,855.58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	河北景资商贸有限公司	11,925.00	100.00%	五金产品批发
16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6,112.63	100.00%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17	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4,991.00	100.00%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18	河钢集团售电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电力供应
19	新丝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94,003.49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65,272.90	35.65%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1	河钢集团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2	河北河钢中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其他综合零售
23	河钢香港有限公司	15,827.41	100.00%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24	河钢新加坡有限公司	503.11	100.00%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25	河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工业设计服务
26	河钢集团财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27	河北大河生态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65.0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8	河北河钢建设有限公司	19,000.00	100.00%	建筑安装业
29	河钢大河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756.93	100.0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30	河北河钢大河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8,251.00	100.00%	钢压延加工
31	河北大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化学制品制造业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2023-2025年度经审计及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如下所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31,995.59	3,532,687.53	3,852,615.41	3,611,128.14
结算备付金	99,778.76	117,342.43	104,988.18	77,735.14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7,657.30	2,280,698.56	2,096,770.48	2,149,451.64
衍生金融资产	25,236.72	49,757.95	11,848.86	11,863.37
应收票据	506,717.48	207,770.03	322,118.15	349,229.08
应收账款	705,171.93	638,350.84	658,911.89	670,616.22
应收款项融资	140,935.18	249,219.24	225,975.18	249,538.78
预付款项	1,161,041.37	1,125,135.93	1,063,889.34	1,034,930.71
其他应收款	217,138.24	254,425.86	256,163.92	266,079.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287.94	42,302.42	97,289.20	40,148.80
存货	5,710,551.82	6,220,290.32	6,182,153.70	6,147,732.83
合同资产	819.46	-		
持有待售资产	130.36	283.23	276.94	276.94
其他流动资产	1,467,434.21	1,602,969.77	1,661,581.87	1,765,956.48
流动资产合计	16,723,896.36	16,321,234.09	16,534,583.11	16,374,687.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022.28	4,078.11	4,155.04	4,155.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68,853.28	68,853.28	68,853.28	68,853.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105,056.79	1,041,843.01	1,015,674.32	1,021,101.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7,375.67	1,208,370.16	1,230,178.75	1,262,240.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1,944.97	489,030.18	515,737.27	514,896.60
投资性房地产	607,113.15	561,173.43	557,488.63	556,804.84
固定资产	25,464,141.03	27,734,858.05	28,691,127.81	28,627,418.62
在建工程	4,020,895.46	3,164,429.07	3,143,587.80	3,453,095.02
使用权资产	445,792.85	432,345.97	415,412.43	398,918.89
无形资产	2,929,572.78	3,000,393.56	3,062,786.58	3,073,018.96
开发支出	168,923.39	164,387.69	119,450.69	119,588.50
商誉	514,251.28	514,255.83	513,547.06	513,547.06
长期待摊费用	167,722.50	148,003.29	133,103.57	134,32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204.02	324,982.65	303,609.34	302,923.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745.50	209,985.43	193,411.47	221,589.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35,614.94	39,066,989.70	39,968,124.03	40,272,473.42
资产总计	54,559,511.30	55,388,223.79	56,502,707.15	56,647,161.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78,445.79	8,377,830.17	7,268,479.55	7,274,296.76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771.39	71,833.55	24,317.73	10,421.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37,793.53	17,500.09	20,454.30	20,498.41
应付票据	1,833,699.47	1,590,610.21	1,756,815.80	1,933,762.05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应付账款	2,233,114.83	1,960,546.08	2,008,021.96	2,087,856.1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089,828.56	1,110,683.28	1,063,615.33	1,054,389.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7,208.92	831,108.56	794,856.22	958,266.07
应付职工薪酬	362,397.83	350,191.26	343,228.21	338,003.89
应交税费	230,601.52	223,052.97	240,149.21	216,530.91
其他应付款	399,050.68	460,498.34	485,002.40	492,678.4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31.15	50.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91,536.94	4,416,535.35	4,215,280.66	4,550,117.57
其他流动负债	625,314.89	356,264.45	386,832.82	385,278.80
流动负债合计	21,647,764.35	19,766,685.45	18,607,104.76	19,322,099.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286,946.84	11,600,301.56	12,759,380.83	12,690,236.86
应付债券	6,009,733.57	6,937,717.94	7,258,948.53	6,967,306.64
租赁负债	322,228.16	272,029.55	218,170.03	219,173.87
长期应付款	1,845,890.77	2,256,650.04	2,489,731.15	2,289,074.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690.09	27,305.46	29,603.73	-
递延收益	181,674.54	194,507.17	210,810.92	210,142.54
预计负债	164,294.13	36,234.21	48,417.79	47,304.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9,684.85	407,735.57	461,360.75	447,859.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0.41	3,005.45	3,368.29	3,436.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34,733.36	21,735,486.94	23,479,792.03	22,874,534.68
负债合计	40,882,497.72	41,502,172.39	42,086,896.79	42,196,634.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00,000.00	1,109,830.83	1,654,341.50	1,664,653.25
资本公积	2,592,583.33	2,593,282.33	2,614,213.15	2,613,836.46
其他综合收益	533,060.00	428,862.12	442,969.92	425,515.3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6,321.03	-82,963.15	-80,191.78	——
专项储备	46,499.66	58,008.47	73,674.69	82,222.32
盈余公积	22,588.34	23,457.25	23,457.25	23,457.25
其中：法定公积金	22,588.34	23,457.25	23,457.25	23,457.25
未分配利润	65,914.42	46,296.62	146,109.03	139,04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60,645.75	6,259,737.63	6,954,765.55	6,948,726.60
*少数股东权益	7,516,367.83	7,626,313.77	7,461,044.81	7,501,800.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77,013.58	13,886,051.40	14,415,810.36	14,450,527.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559,511.30	55,388,223.79	56,502,707.15	56,647,161.10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40,159,330.81	40,206,350.04	41,187,943.13	10,293,351.75
其中：营业收入	39,962,116.60	39,977,104.63	40,925,485.11	-
利息收入	74,913.19	70,155.76	71,227.09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2,301.03	159,089.65	191,230.93	-
二、营业总成本	39,740,934.79	39,823,957.18	40,665,321.81	10,176,294.35
其中：营业成本	35,934,159.67	36,298,927.41	37,175,604.67	9,350,999.75
利息支出	65,020.77	57,014.48	50,589.13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675.66	26,175.04	34,606.49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122.86	261,285.98	250,785.79	61,514.04
销售费用	360,650.56	368,895.14	382,150.93	75,880.03
管理费用	1,136,165.88	1,075,244.46	1,091,935.69	254,305.85
研发费用	835,337.76	726,344.62	749,837.84	180,896.44
财务费用	1,147,801.64	1,010,070.05	929,811.28	252,698.24
其中：利息支出	1,158,887.43	1,094,357.60	1,037,400.04	-
利息收入	169,743.71	164,169.98	155,514.88	-
汇兑净损失 (净收益以“-”号填列)	-9,396.41	-11,472.08	-24,576.18	-
加：其他收益	43,980.63	138,012.93	100,651.97	9,857.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722.94	57,711.23	83,936.13	23,058.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867.15	-58,413.61	-23,177.69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8.56	-488.71	1,920.36	-96.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10.82	13,316.91	11,585.71	6,198.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226.96	-50,057.91	-40,706.15	-581.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828.25	-2,110.60	-29,707.47	-1,065.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9.42	-19,707.78	-465.00	4,898.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5,283.19	519,068.94	649,836.86	159,327.97
加：营业外收入	14,928.62	9,408.54	11,588.71	5,327.65
其中：政府补助	343.78	185.48	53.85	-
减：营业外支出	26,762.01	21,284.46	10,935.75	6,401.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3,449.80	507,193.02	650,489.82	158,254.05
减：所得税费用	193,819.14	178,025.70	205,271.03	71,504.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630.66	329,167.32	445,218.79	86,749.45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78.88	29,390.66	147,575.56	4,589.72
少数股东损益	302,851.78	299,776.66	297,643.23	82,159.73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27,939.43	43,063,885.43	43,403,807.21	11,583,446.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201.59	94,726.22	77,420.13	6,044.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437.66	286,275.55	277,472.03	44,72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79,578.68	43,444,887.20	43,758,699.36	11,634,220.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27,404.14	38,791,284.69	38,826,897.87	10,526,887.8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6,590.73	1,710,663.22	1,809,667.44	340,82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5,495.78	840,086.60	787,837.12	182,27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830.73	498,745.07	442,058.01	81,29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52,321.37	41,840,779.59	41,866,460.44	11,131,27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257.31	1,604,107.61	1,892,238.92	502,94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860.70	227,675.74	229,527.73	10,320.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58.06	39,919.91	12,637.19	668.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5,764.71	121,437.26	589,400.07	29,321.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53	1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7.78	-	5,650.2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191.25	389,043.43	937,215.27	40,310.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83,497.31	1,908,306.27	1,769,558.87	328,612.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9,248.14	17,618.84	8,249.11	37,708.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2.71	353.52	1,459.4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83.54	164.91	612.90	-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1-3 月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6,891.70	1,926,443.54	1,779,880.28	366,32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700.45	-1,537,400.10	-842,665.01	-326,011.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325.00	777,584.99	1,270,779.81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825.00	34,084.99	279.81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207,259.42	26,480,958.58	27,058,174.18	6,405,318.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885.98	1,577,777.95	1,282,064.85	6,324.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95,470.41	28,836,321.52	29,611,018.84	6,411,642.5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950,610.82	26,183,152.52	27,845,768.51	6,330,628.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99,904.90	1,225,814.18	1,174,621.16	281,622.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8,665.77	84,207.31	98,152.88	2,7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700.89	1,672,620.37	1,414,400.22	323,901.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14,216.61	29,081,587.06	30,434,789.89	6,936,15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6.20	-245,265.54	-823,771.04	-524,509.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65.21	17,990.86	9,931.78	1,224.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124.13	-160,567.16	235,734.64	-346,355.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2,657.57	3,253,533.43	3,092,966.27	3,328,700.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3,533.43	3,092,966.27	3,328,700.91	2,982,345.2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2023-2025年度经审计及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数据如下所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3,570.09	470,954.67	527,167.02	1,536,106.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791.07	44,205.34	28,771.02	31,001.02
应收票据	232,877.47	33,996.27	163,215.36	438,966.92
应收账款	304,394.29	362,345.94	643,154.64	607,550.01
应收款项融资	-	71,022.27	105,124.63	96,486.28
预付款项	363,660.05	397,894.73	445,830.65	308,284.76
其他应收款	492,411.43	373,208.56	332,992.72	394,874.03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存货	400,220.26	564,314.33	306,377.91	441,396.53
其他流动资产	4,711,311.87	5,576,745.80	6,690,772.86	5,366,983.47
流动资产合计	7,309,236.53	7,894,687.91	9,243,406.80	9,221,649.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0.00	2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207,224.11	9,294,258.11	9,608,786.38	9,613,812.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4,706.37	771,006.22	705,643.65	736,056.27
固定资产	14,458.56	12,858.82	21,996.56	22,566.60
在建工程	47,156.28	50,092.47	41,111.12	31,622.77
使用权资产	851.21	455.19	168.91	88.75
无形资产	408.15	329.47	250.79	231.12
开发支出	4,257.81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29,262.51	10,129,200.28	10,377,957.41	10,404,378.36
资产总计	17,438,499.04	18,023,888.19	19,621,364.22	19,626,027.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7,975.34	824,044.53	1,118,877.70	964,403.37
应付票据	584,922.76	603,022.45	676,376.80	642,321.15
应付账款	622,661.31	380,236.51	1,046,241.15	1,045,780.13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353,285.24	442,936.59	295,449.77	470,816.27
应付职工薪酬	6,780.83	8,996.95	7,940.55	6,972.27
应交税费	340.35	367.27	3,291.60	165.66
其他应付款	63,391.01	45,199.01	98,618.58	130,835.48
其他流动负债	45,927.08	57,581.76	38,408.47	61,206.69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1,243.80	2,385,976.98	2,477,027.39	3,04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546,527.73	4,748,362.05	5,762,232.01	6,362,501.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57,699.00	2,944,376.19	2,413,521.65	2,213,068.71
应付债券	4,862,322.79	5,793,510.75	6,398,216.70	6,004,378.97
租赁负债	342.15	-	17.98	17.98
递延收益	2,280.50	5,507.87	4,536.08	4,114.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1.69	509.92	974.91	974.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23,906.13	8,743,904.73	8,817,267.32	8,222,555.43
负债合计	13,070,433.86	13,492,266.77	14,579,499.32	14,585,056.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国家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00,000.00	1,109,830.83	1,654,341.50	1,664,653.25
其中：优先股	-	-	-	-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永续债	900,000.00	1,109,830.83	1,654,341.50	1,664,653.25
资本公积	1,915,449.21	1,908,625.03	1,907,314.08	1,906,937.38
其他综合收益	1,529.77	1,529.77	-9,500.49	-9,500.49
盈余公积	1,390.18	2,259.09	2,259.09	2,259.09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90.18	2,259.09	2,259.09	2,259.09
未分配利润	-450,303.98	-490,623.32	-512,549.29	-523,37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8,065.18	4,531,621.41	5,041,864.89	5,040,971.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8,065.18	4,531,621.41	5,041,864.89	5,040,97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38,499.04	18,023,888.19	19,621,364.22	19,626,027.96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8,811,827.06	7,996,023.66	8,289,602.14	2,090,370.13
其中：营业收入	8,811,827.06	7,996,023.66	8,289,602.14	2,090,370.13
二、营业总成本	9,059,796.03	8,098,238.84	8,431,529.89	2,156,157.16
其中：营业成本	8,616,744.98	7,658,161.50	8,045,318.54	2,054,506.79
税金及附加	8,774.55	7,612.15	10,693.52	2,690.34
销售费用	16,143.02	14,987.76	16,767.49	3,622.19
管理费用	23,600.31	29,146.90	27,169.10	7,204.71
研发费用	6,213.42	17,629.53	13,837.57	1,361.87
财务费用	388,319.75	370,700.99	317,743.66	86,771.26
其中：利息费用	548,069.91	461,955.63	381,937.34	91,000.65
利息收入	197,032.66	207,539.96	140,327.44	10,909.89
汇兑净损失 (净收益以“-”号填列)	-2,132.81	-8,165.32	-3,598.56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3.97	1,435.69	1,336.40	320.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775.08	108,005.99	145,252.80	66,294.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73.83	-20,537.47	-23,164.70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3.52	2,062.26	1,574.6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67	-1,192.82	-242.40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42.93	8,095.95	5,988.91	828.31
加：营业外收入	2.75	0.72	128.36	-
减：营业外支出	3,320.81	159.31	45.98	-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1-3 月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24.88	7,937.36	6,071.29	828.31
减：所得税费用	723.38	-751.77	974.91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01.50	8,689.13	5,096.38	828.31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67,900.66	9,206,720.04	8,756,460.16	2,328,773.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78.69	77,515.14	58,505.70	9,97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3,479.36	9,284,235.19	8,814,965.87	2,338,746.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80,478.22	9,111,304.06	8,192,753.80	2,209,899.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36.21	27,965.01	37,650.80	10,253.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774.11	37,330.46	46,104.89	8,802.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1.91	5,544.64	7,324.73	1,08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9,380.45	9,182,144.17	8,283,834.23	2,230,03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098.91	102,091.02	531,131.64	108,708.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	207,185.74	95,445.2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411.08	155,651.84	183,914.03	4,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2,504.20	456,486.03	1,119,900.79	1,324,207.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9,915.28	819,323.61	1,399,266.82	1,328,207.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7.50	3,072.39	5,499.84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0,230.16	30,324.99	342,566.02	37,708.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852.32	1,321,775.94	2,183,897.9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8,189.99	1,355,173.32	2,531,963.76	37,70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274.70	-535,849.71	-1,132,696.94	1,290,498.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	353,500.00	920,5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338,053.53	4,115,721.00	5,944,080.71	1,692,508.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2.62	4,351.92	158,809.7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3,156.15	4,473,572.92	7,023,390.43	1,692,508.4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578,447.23	3,705,013.90	5,834,603.82	1,840,701.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0,887.99	574,677.55	511,293.54	130,604.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53.51	183,688.49	26,667.87	6,579.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8,688.73	4,463,379.94	6,372,565.23	1,977,885.62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1-3 月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532.58	10,192.98	650,825.20	-285,377.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32.81	8,165.32	3,598.56	100.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7,575.56	-415,400.38	52,858.46	1,113,931.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0,333.11	562,757.55	147,357.17	200,215.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757.55	147,357.17	200,215.63	1,314,146.82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2023-2025年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指标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盈利能力	销售净利润率	0.80%	0.82%	1.08%
	营业毛利率	10.08%	9.20%	9.16%
	净资产收益率	2.33%	2.39%	3.15%
	总资产报酬率	3.08%	2.91%	3.02%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倍）	0.77	0.83	0.89
	速动比率（倍）	0.51	0.51	0.56
	资产负债率	74.93%	74.93%	74.49%
	EBITDA（亿元）	295.81	301.92	325.4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8	2.31	2.64
营运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倍）	0.74	0.73	0.74
	流动资产周转率（倍）	2.40	2.43	2.51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24.20	30.39	34.96
	存货周转率（倍）	6.24	6.08	5.99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详见附件。

（二）资产结构分析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3.20	7.57%	353.27	6.38%	385.26	6.82%
结算备付金	9.98	0.18%	11.73	0.21%	10.5	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77	4.60%	228.07	4.12%	209.68	3.71%
衍生金融资产	2.52	0.05%	4.98	0.09%	1.18	0.02%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50.67	0.93%	20.78	0.38%	32.21	0.57%
应收账款	70.52	1.29%	63.84	1.15%	65.89	1.17%
应收款项融资	14.09	0.26%	24.92	0.45%	22.6	0.40%
预付款项	116.10	2.13%	112.51	2.03%	106.39	1.88%
其他应收款	21.71	0.40%	25.44	0.46%	25.62	0.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3	0.09%	4.23	0.08%	9.73	0.17%
存货	571.06	10.47%	622.03	11.23%	618.22	10.94%
合同资产	0.08	0.001%	-	-	-	-
持有待售资产	0.01	0.0002%	0.03	0.001%	0.03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6.74	2.69%	160.30	2.89%	166.16	2.94%
流动资产合计	1,672.39	30.65%	1,632.12	29.47%	1,653.46	29.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40	0.01%	0.41	0.01%	0.42	0.01%
其他债权投资	6.89	0.13%	6.89	0.12%	6.89	0.12%
长期股权投资	110.51	2.03%	104.18	1.88%	101.57	1.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74	2.36%	120.84	2.18%	123.02	2.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19	0.88%	48.90	0.88%	51.57	0.91%
投资性房地产	60.71	1.11%	56.12	1.01%	55.75	0.99%
固定资产	2,546.41	46.67%	2,773.49	50.07%	2,869.11	50.78%
在建工程	402.09	7.37%	316.44	5.71%	314.36	5.56%
使用权资产	44.58	0.82%	43.23	0.78%	41.54	0.74%
无形资产	292.96	5.37%	300.04	5.42%	306.28	5.42%
开发支出	16.89	0.31%	16.44	0.30%	11.95	0.21%
商誉	51.43	0.94%	51.43	0.93%	51.35	0.91%
长期待摊费用	16.77	0.31%	14.80	0.27%	13.31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2	0.62%	32.50	0.59%	30.36	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7	0.42%	21.00	0.38%	19.34	0.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3.56	69.35%	3,906.70	70.53%	3,996.81	70.74%
资产总计	5,455.95	100.00%	5,538.82	100.00%	5,650.27	100.00%

1、总资产构成

(1) 总资产情况

2023-2025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5,455.95亿元、5,538.82亿元和5,650.27亿元，持续增长。2024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82.87亿元，增长1.52%，主要系存货和固定资产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111.45亿元，增长2.01%，主要系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2) 资产结构情况

2023-2025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1,672.39亿元、1,632.12亿元和1,653.46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30.65%、29.47%和29.26%，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预付款项和存货。

2023-2025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783.56亿元、3,906.70亿元和3,996.81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69.35%、70.53%和70.74%，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近年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处于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处于区域调整、产业升级阶段，相继投资工艺技术改造、节能环保及环境治理等项目，导致固定资产增长。但随着区位调整的逐步完成，后续投资将相对减少。

2、流动资产构成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2023-202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413.20亿元、353.27亿元和385.26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7.57%、6.38%和6.82%。其中受限金额分别为87.85亿元、43.97亿元和52.39亿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59.93亿元，降幅14.50%，小幅下降。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31.99亿元，增幅9.06%，小幅增加。

发行人2023-2025年末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库存现金	0.02	0.01	0.01
银行存款	325.34	309.28	332.86
其他货币资金	87.85	43.91	52.39
利息收入	-	0.06	-
合计	413.20	353.27	385.2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2.09	80.14	89.28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2025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250.77亿元、228.07亿元和209.68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60%、4.12%和3.71%，主要为证券市场购买的债券。2024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22.70亿元，降幅9.05%，小幅下降；2025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18.39亿元，降幅8.06%，小幅下降。

(3) 应收票据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50.67亿元、20.78亿元和32.21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93%、0.38%和0.57%，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应收票据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29.89亿元，降幅58.99%，主要系票据到期收现、用于贴现的票据增多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11.43亿元，增幅55.00%，主要系本年收到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4）应收账款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70.52亿元、63.84亿元和65.89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9%、1.15%和1.17%。发行人应收账款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6.68亿元，降幅为9.47%，持续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收回应收账款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2.05亿元，增幅为3.21%，小幅增加。

总体上看，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很低，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为一是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进而减少应收款项规模；二是销售政策以执行先交货款，后生产发货为主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2023-2025年末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62.18	65.96%	3.68	55.63	67.69%	2.32	50.88	60.17%	2.67
1-2 年（含 2 年）	5.15	5.46%	0.53	8.25	10.04%	0.83	9.28	10.98%	0.76
2-3 年（含 3 年）	8.16	8.66%	2.46	4.97	6.04%	2.91	7.65	9.04%	1.36
3 年以上	18.79	19.93%	17.08	13.33	16.23%	12.30	16.74	19.80%	13.87
合计	94.27	100.00%	23.75	82.18	100.00%	18.35	84.55	100.00%	18.66

注：以上应收账款统计不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债务人情况

单位：亿元

编号	项目	余额	占比	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	9.80	10.86%	造地款	否
2	河北承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66	6.27%	货款	是
3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69	2.98%	货款	否
4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	2.64	2.92%	货款	否
5	OPEN MINERALS	2.43	2.69%	货款	否
合计		23.22	25.72%		

（5）应收款项融资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14.09亿元、24.92亿元和22.6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26%、0.45%和0.40%。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10.83亿元，增幅76.86%，主要系票据贴现业务增加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2.32亿元，降幅9.31%，小幅下降。

(6) 预付款项

2023-2025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116.10亿元、112.51亿元和106.39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13%、2.03%和1.88%。发行人预付款项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3.59亿元，降幅3.09%，持续小幅下降；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6.12亿元，降幅5.44%，持续小幅下降。预付款项变化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及采购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采购和付款政策所致。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98.14	84.53%	94.79	84.25%	86.24	81.05%
1-2 年（含 2 年）	4.30	3.70%	4.64	4.12%	5.69	5.35%
2-3 年（含 3 年）	5.89	5.07%	2.04	1.81%	2.96	2.78%
3 年以上	7.77	6.69%	11.04	9.81%	11.51	10.82%
合计	116.10	100.00%	112.51	100.00%	106.39	100%

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债务人情况

单位：亿元

编号	项目	余额	占比	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8	8.53%	货款	否
2	河北自贸区文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3	2.19%	货款	否
3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1.60	1.50%	货款	是
4	嘉能可有限公司	1.39	1.30%	货款	否
5	河北远通矿业有限公司	1.31	1.23%	货款	否
合计		15.71	14.75%		

(7) 其他应收款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1.71亿元、25.44亿元和25.62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40%、0.46%和0.45%。发行人其他应收款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3.73亿元，增幅17.18%，小幅上升；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0.18亿元，增幅0.71%，小幅上升。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体处于较低水平。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亿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 余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6.96	58.30%	2.08	21.65	66.39%	0.71
1-2 年（含 2 年）	1.90	6.52%	0.13	1.79	5.49%	0.18
2-3 年（含 3 年）	1.60	5.49%	0.63	1.40	4.29%	0.42
3 年以上	8.64	29.69%	6.62	7.77	23.83%	6.18
合计	29.09	100.00%	9.45	32.61	100.00%	7.48

注：以上其他应收款统计不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债务人情况

单位：亿元

编号	债务人	账面 余额	账龄	占比	内容	是否关 联方
1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 有限公司	8.02	1 年内	19.98%	往来款	是
2	涞源县财政局	2.75	3 年以上	6.85%	征地款	否
3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1.87	3 年以上	4.66%	往来款	否
4	河北方丰土地整理有限 公司	1.23	3 年以上	3.05%	土地款	否
5	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政 府	0.83	3 年以上	2.07%	土地款	否
合计		14.70		36.61%		-

（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3-2025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4.93亿元、4.23亿元和9.73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09%、0.08%和0.17%。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0.70亿元，下降14.20%，小幅下降；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5.5亿元，增加130.02%，主要系股票质押和债券逆回购业务增加所致。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总体处于较低水平。

（9）存货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571.06亿元、622.03亿元和618.22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0.47%、11.23%和10.94%。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为煤、焦炭、铁精粉等，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主要为生铁、生钢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各类型成品钢，其他存货的主要构成是辅料备件等。发行人存货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50.97亿元，增长8.93%，小幅上升；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3.81亿元，减少0.61%，小幅下降。

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存货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31.98	2.35	129.63	1.81%	151.80	1.74	150.06	1.16%	125.06	1.02	124.04	0.8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46.75	0.67	346.08	0.19%	369.41	0.09	369.32	0.02%	376.77	0.75	376.01	0.20%
库存商品(产成品)	66.02	3.39	62.63	5.41%	82.84	3.41	79.43	4.29%	103.03	2.05	100.98	1.99%
周转材料	6.19	-	6.19	-	5.23	-	5.23	-	1.31	-	1.31	0.08%
合同履约成本	3.07	-	3.07	-	16.46	2.64	13.82	19.10%	17.40	2.64	14.76	15.17%
其他	23.52	0.07	23.45	0.30%	4.25	0.07	4.18	1.73%	1.19	0.07	1.12	6.36%
合计	577.53	6.47	571.06	1.13%	629.98	7.95	622.03	1.28%	624.75	6.54	618.22	1.05%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47 亿元、7.95 亿元和 6.54 亿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13%、1.28%和 1.05%。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10) 其他流动资产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46.74亿元、160.30亿元和166.16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69%、2.89%和2.94%，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13.56亿元，增幅9.24%，小幅上升；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5.86亿元，增幅3.66%，小幅上升。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5 年末余额
预缴税金和待认证的进项税	79.43	85.88	81.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	-	-
财达融出资金	59.30	69.78	80.62
委托贷款	2.00	-	-
碳排放权资产	-	-	0.14
其他	5.01	4.64	4.24
合计	146.74	160.30	166.16

3、非流动资产

(1) 债权投资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0.40亿元、0.41亿元和0.42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01%、0.01%和0.01%。发行人债权投资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0.01亿元，增幅2.50%，基本维持稳定；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0.01亿元，增幅2.44%，基本维持稳定。

（2）长期股权投资

2023-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10.51亿元、104.18亿元和101.57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03%、1.88%和1.80%。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6.33亿元，降幅5.73%；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2.61亿元，降幅2.51%，相对较为稳定。

发行人重要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河钢浦项汽车板有限公司和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等的长期股权投资。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对子公司投资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13.57	10.97	8.42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8.49	105.37	105.30
对其他企业投资	-	-	-
小计	122.06	116.34	113.7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55	12.15	12.15
合计	110.51	104.18	101.57

（3）固定资产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2,546.41亿元、2,773.49亿元和2,869.11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6.67%、50.07%和50.78%。发行人固定资产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227.08亿元，增幅8.92%；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95.62亿元，增幅3.45%，持续上升。随着区位调整、产业技术升级改造等投入的增加，发行人固定资产随之增长。

发行人于会计年度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分别按该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2023-2025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16.71亿元、14.07亿元和14.71亿元，计提比例分别为0.55%、0.42%和0.61%，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发行人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

固定资产预计残值为资产原值的 3-5%，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45	2.16-2.43
机器设备	12-22	4.32-7.92
运输工具	10-15	6.33-9.50
其他	8-22	4.32-11.88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类明细表如下所示：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43.00	304.77	20.42	3,627.34
土地资产	3.67	0.13	0	3.81
房屋、建筑物	1,210.26	73.99	3.60	1,280.65
机器设备	1,949.81	218.66	16.79	2,151.68
运输工具	31.62	2.63	0	34.26
电子设备	63.62	8.42	0	72.04
办公设备	3.45	0.30	0.03	3.72
酒店业家具	0.12	0.00	0	0.13
其他	80.44	0.62	0	81.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49.20	153.72	18.67	1,184.24
土地资产	0	0	0	0
房屋、建筑物	258.64	44.62	2.97	300.28
机器设备	717.71	96.38	15.68	798.41
运输工具	21.41	1.91	0	23.32
电子设备	28.39	7.01	0	35.40
办公设备	2.66	0.31	0.02	2.96
酒店业家具	0.09	0.01	0	0.10
其他	20.30	3.48	0	23.7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93.80	0	0	2,443.10
土地资产	3.67	-	-	3.81
房屋、建筑物	951.62	-	-	980.37
机器设备	1,232.10	-	-	1,353.28
运输工具	10.21	-	-	10.94
电子设备	35.24	-	-	36.6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0.79	-	-	0.76
酒店业家具	0.03	-	-	0.03
其他	60.13	-		57.28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4.07	0.77	0.12	14.71
土地资产	0	0	0	0
房屋、建筑物	8.92	0.55	0.08	9.38
机器设备	4.82	0.22	0.02	5.02
运输工具	0.09	0	0.01	0.09
电子设备	0.10	0.00	0.01	0.09
办公设备	0.01		0	0.01
酒店业家具	0	0	0	0
其他	0.13	0	0	0.13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79.72	0	0	2,428.39
土地资产	3.67	-	-	3.81
房屋、建筑物	942.71	-	-	970.99
机器设备	1,227.28	-	-	1,348.26
运输工具	10.12	-	-	10.85
电子设备	35.13	-	-	36.55
办公设备	0.78	-	-	0.75
酒店业家具	0.03	-	-	0.03
其他	60.00	-	-	57.15

(4) 在建工程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402.09亿元、316.44亿元和314.36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7.37%、5.71%和5.56%。发行人在建工程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85.65亿元，减少21.30%；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2.08亿元，减少0.66%，小幅下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大额已完成在建工程长期未转固情况。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违背新增过剩产能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钢轧系统改造	41.71	-	41.71

河钢乐亭钢铁项目	1.55	-	1.55
研山工程	44.35	-	44.35
15 万 CCGP 发电	8.95	-	8.95
焦化项目	13.39	-	13.39
老区退城整合项目	143.92	-	143.92
其他	54.35	4.36	49.98
合计	308.22	4.36	303.86

(5) 无形资产

2023-2025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292.96亿元、300.04亿元和306.28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37%、5.42%和5.42%。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发行人无形资产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7.08亿元，增幅2.42%；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6.24亿元，增幅2.08%，相对较为稳定。

(三) 负债结构分析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负债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7.84	23.18%	837.78	20.19%	726.85	17.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8	0.07%	7.18	0.17%	2.43	0.06%
衍生金融负债	3.78	0.09%	1.75	0.04%	2.05	0.05%
应付票据	183.37	4.49%	159.06	3.83%	175.68	4.17%
应付账款	223.31	5.46%	196.05	4.72%	200.8	4.77%
预收款项	-	-	-	-	-	-
合同负债	108.98	2.67%	111.07	2.68%	106.36	2.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72	2.78%	83.11	2.00%	79.49	1.89%
应付职工薪酬	36.24	0.89%	35.02	0.84%	34.32	0.82%
应交税费	23.06	0.56%	22.31	0.54%	24.01	0.57%
其他应付款	39.91	0.98%	46.05	1.11%	48.5	1.1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0.003	0.00%	0.01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9.15	10.25%	441.65	10.64%	421.53	10.02%
其他流动负债	62.53	1.53%	35.63	0.86%	38.68	0.92%
流动负债合计	2,164.78	52.95%	1,976.67	47.63%	1860.71	44.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28.69	25.16%	1,160.03	27.95%	1275.94	30.32%
应付债券	600.97	14.70%	693.77	16.72%	725.89	17.25%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32.22	0.79%	27.20	0.66%	21.82	0.52%
长期应付款	184.59	4.52%	225.67	5.44%	248.97	5.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7	0.06%	2.73	0.07%	2.96	0.07%
递延收益	18.17	0.44%	19.45	0.47%	21.08	0.50%
预计负债	16.43	0.40%	3.62	0.09%	4.84	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97	0.98%	40.77	0.98%	46.14	1.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16	0.004%	0.30	0.01%	0.34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3.47	47.05%	2,173.55	52.37%	2,347.98	55.79%
负债合计	4,088.25	100.00%	4,150.22	100.00%	4,208.69	100.00%

1、总负债构成

(1) 总负债情况

2023-2025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4,088.25亿元、4,150.22亿元和4,208.69亿元。2024年末负债总额较2023年末增加61.97亿元,增长1.52%;2025年末负债总额较2024年末增加58.47亿元,增长1.41%。

发行人负债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第一,随着产业整合加速,产能逐步释放及经营规模的扩大致使营运资金需求相应扩大;第二,随着区位调整、产业升级、资源开发等新老项目的相继投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上升;第三,加大了对技术升级改造及节能环保投入。为满足资金需求,发行人在加强资金管理、成本控制前提下,通过多种融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除向金融机构借款外,发行人还通过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但随着区位调整项目的完成及土地变现工作的推进,负债规模会呈现下降趋势。

(2) 负债结构情况

发行人负债结构呈现中长期与短期相结合,以非流动负债为主的特点。

2023-2025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2,164.78亿元、1,976.67亿元和1,860.71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52.95%、47.63%和44.21%。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023-2025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923.47亿元、2,173.55亿元和2,347.98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47.05%、52.37%和55.79%,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长期应付款组成,发行人通过多元融资产品组合来调整融资结构,维持非流动负债占比结构稳定,与资产匹配程度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2、流动负债构成

(1) 短期借款

2023-2025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947.84亿元、837.78亿元和726.85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3.18%、20.19%和17.27%。发行人短期借款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110.06亿元，降幅11.61%；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110.93亿元，降幅13.24%。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信用借款	534.76	421.19	454.68
抵押借款	7.27	12.31	10.32
保证借款	384.78	386.25	252.80
质押借款	21.04	18.04	9.04
合计	947.84	837.78	726.85

(2) 应付票据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183.37亿元、159.06亿元和175.68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4.49%、3.83%和4.17%。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应付票据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24.31亿元，降幅13.26%；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16.62亿元，增幅10.54%，小幅增加。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27.92	114.42	144.04
商业承兑汇票	55.45	44.64	31.64
合计	183.37	159.06	175.68

(3) 应付账款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223.31亿元、196.05亿元和200.8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5.46%、4.72%和4.77%。发行人应付账款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27.26亿元，降幅12.21%；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4.75亿元，增幅2.42%，小幅增加。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78.85	80.09%	148.84	75.92%	167.66	83.49%
1-2 年（含 2 年）	14.87	6.66%	8.77	4.47%	13.39	6.67%
2-3 年（含 3 年）	12.78	5.72%	13.33	6.80%	8.03	4.00%
3 年以上	16.81	7.53%	25.11	12.81%	11.73	5.84%
合计	223.31	100.00%	196.05	100.00%	200.80	100.00%

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余额	占比	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59	5.27%	材料工程款	否
2	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	5.82	2.90%	贷款	是
3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4	3.26%	贷款	否
4	永鑫国际贸易(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5.47	2.72%	贷款	否
5	北京欣环龙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66	1.82%	贷款	否
合计		32.08	15.97%		

（4）合同负债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08.98 亿元、111.07 亿元和 106.36 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67%、2.68% 和 2.53%。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2.09 亿元，增幅 1.92%；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4.71 亿元，降幅 4.24%，相对较为稳定。

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余额	占比	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41	3.20%	贷款	否
2	厦门轻工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3.24	3.05%	贷款	否
3	浙江润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2.09	1.96%	贷款	否
4	邯郸市邯钢附属企业公司	2.04	1.92%	贷款	否
5	北京邢钢焊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8	1.49%	贷款	否
合计		12.36	11.62%	-	-

（5）其他应付款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9.91 亿元、46.05 亿元和 48.50 亿元，

占总负债比重为0.98%、1.11%和1.15%。发行人其他应付款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6.14亿元，上升15.38%，小幅上升；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2.45亿元，上升5.32%，小幅上升。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往来款、保证金等。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付利息	0.004	0.01%	0.04	0.09%	-	-
应付股利	0.11	0.28%	0.38	0.83%	0.32	0.65%
其他应付款	39.79	99.70%	45.63	99.09%	48.18	99.35%
合计	39.91	100.00%	46.05	100.00%	48.50	100.00%

(6)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023-202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19.15亿元、441.65亿元和421.53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0.25%、10.64%和10.02%。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22.50亿元，增加5.37%；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20.12亿元，减少4.56%，变化相对较小。

(7) 其他流动负债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62.53亿元、35.63亿元和38.68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53%、0.86%和0.92%。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26.90亿元，降幅43.02%，主要系财达证券偿还短期债券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3.05亿元，增幅8.56%，小幅增加。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5 年末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35.51	5.11	20.07
应付货币保证金	8.42	11.53	-
应计费用	2.97	1.81	1.94
待转销项税	14.17	14.84	13.55
其他	1.46	2.34	3.13
合计	62.53	35.63	38.68

3、非流动负债构成

(1) 长期借款

2023-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1,028.69亿元、1,160.03亿元和

1,275.94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25.16%、27.95%和30.32%。发行人长期借款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131.34亿元，增长12.77%；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115.91亿元，增长9.99%，小幅上升。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信用借款	640.30	816.48	969.13
抵押借款	3.49	13.10	19.76
保证借款	375.32	329.56	287.05
质押借款	9.59	0.89	-
合计	1,028.69	1,160.03	1,275.94

(2) 应付债券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600.97亿元、693.77亿元和725.89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4.70%、16.72%和17.25%。发行人应付债券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92.80亿元，增幅15.44%；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32.12亿元，增幅4.63%，小幅上升。

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22 河钢集 GN001	2022/4/8	3+2	20	0.04
24 河钢集 GN001	2024/1/11	3	15	15.44
24 河钢集 MTN001	2024/1/25	3	15	15.4
24 河钢集 GN002	2024/2/6	3	15	15.38
24 河钢集 GN003（科创票据）	2024/2/23	3	15	15.33
24 河钢集 MTN002	2024/3/6	3	10	10.2
24 河钢集 MTN004	2024/3/20	3	15	15.31
24 河钢集 GN004	2024/3/27	3	15	15.29
24 河钢集 MTN005	2024/4/17	3	15	15.27
24 河钢集 MTN006	2024/4/25	3	15	15.23
24 河钢集 MTN008	2024/6/4	3	10	10.12
24 河钢集 MTN009	2024/6/13	3	10	10.11

24 河钢集 GN005	2024/6/24	3	15	15.15
24 河钢集 MTN010	2024/7/16	3	10	10.08
24 河钢集 MTN011	2024/7/22	3	15	15.11
24 河钢集 MTN013	2024/8/26	3	15	15.09
24 河钢集 MTN015	2024/9/11	3	10	10.07
24 河钢集 MTN016	2024/9/20	3	10	10.04
24 河钢集 MTN017	2024/10/15	3	15	15.07
24 河钢集 MTN018	2024/10/18	3	10	10.02
24 河钢集 MTN019	2024/11/25	3	10	9.99
24 河钢集 MTN020	2024/12/12	3	15	14.97
河钢 KV01	2024/11/5	3	15	15.05
24 河钢 K2	2024/12/9	3	15	15.01
24 河钢 K3	2024/12/19	5	13	12.99
24 河钢债 01	2024/4/10	5	10	10.2
24 财达 01	2024/8/26	3	20	20.14
24 财达 02	2024/11/21	3	20	20.03
24 财达 C1	2024/3/21	3	10	10.21
23HBIS01	2023/5/25	3	13	13.26
23HBIS02	2023/10/16	3	10	10.07
24HBIS01	2024/1/18	3	15	15.4
25 河钢集 MTN001	2025-01-15	3	10	10.18
25 河钢集 MTN002	2025-02-10	3	15	15.25
25 河钢集 MTN003	2025-02-19	3	10	10.17
25 河钢集 MTN004	2025-03-07	3	15	15.25
25 河钢集 MTN005	2025-03-18	3	15	15.25
25 河钢集 MTN006	2025-03-21	3	15	15.24
25 河钢集 MTN007	2025-03-27	3	10	10.15
25 河钢集 MTN008	2025-03-28	3	15	15.22
25 河钢集 MTN009	2025-04-14	3	10	10.13

25 河钢集 MTN010	2025-04-25	3	15	15.19
25 河钢集 MTN011	2025-05-28	3	15	15.14
25 河钢集 MTN012	2025-06-13	3	15	15.13
25 河钢集 MTN013	2025-06-20	3	15	15.12
25 河钢集 MTN014	2025-06-24	3	15	15.11
25 河钢集 MTN015	2025-06-30	3	15	15.11
25 河钢集 MTN016	2025-07-16	3	15	15.09
25 河钢集 MTN017	2025-07-25	3	10	10.07
25 河钢集 MTN018	2025-08-14	5	10	10.01
25 河钢集 MTN019A	2025-08-28	3	10	10.03
25 河钢集 MTN019B	2025-08-28	5	5	5
25 河钢集 MTN020	2025-09-19	3	15	15.03
25 河钢集 MTN021(科创债)	2025-09-23	3	15	15.02
25 河钢集 MTN022	2025-11-05	3	10	9.98
25 河钢集 MTN023	2025-11-25	3	10	9.97
25 财达 C1	2025-04-25	3	15	15.26
财达 KC02	2025-07-07	2	5	5.03
23 河钢集 GN001(科创票据)	2023/1/13	3	15	15.7
23 河钢集 GN002	2023-09-25	3	10	10.1
23 河钢集 GN003	2023-09-28	3	5	5.05
23 河钢集 MTN001	2023/2/17	3	10	10.44
23 河钢集 MTN002	2023/3/3	3	15	15.6
23 河钢集 MTN003	2023/3/15	3	20	20.75
23 河钢集 MTN004	2023/3/22	3	15	15.53
23 河钢集 MTN005	2023/4/10	3	20	20.6
23 河钢集 MTN006	2023/4/26	3	10	10.27
23 河钢集 MTN007	2023-05-19	3	20	20.47
23 河钢集 MTN008	2023-06-09	3	10	10.21
23 河钢集 MTN009	2023-07-12	3	10	10.17

23 河钢集 MTN010	2023-07-24	3	10	10.16
23 河钢集 MTN011	2023-08-15	3	20	20.28
23 河钢集 MTN012	2023-08-21	3	10	10.13
23 河钢集 MTN013	2023-09-20	3	10	10.11
23 河钢集 MTN014	2023-11-28	3	10	10.04
23 河钢集 MTN015	2023-11-08	3	10	10.06
23 河钢 08	2023-12-08	3	12	12.03
23 财达 01	2023-08-07	3	25	25.3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296.33
合计				725.89

（3）长期应付款

2023-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184.59亿元、225.67亿元和248.97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4.52%、5.44%和5.92%。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下属子公司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发行人长期应付款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41.08亿元，增幅22.25%；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23.3亿元，增幅10.32%，持续上升。

（4）预计负债

2023-2025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16.43亿元、3.62亿元和4.84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0.40%、0.09%和0.12%。2024年发行人预计负债较2023年末减少12.81亿元，降幅77.97%，主要系因区位调整基本完成，不再涉及搬迁事项，将以前预提的安置费用冲回所致。2025年发行人预计负债较2024年末增加1.22亿元，增幅33.70%，主要系子公司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弃置费用增加及兰特汇率升值所致。

（四）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200.00	14.62%	200.00	14.40%	200	13.87%
其他权益工具	90.00	6.58%	110.98	7.99%	165.43	11.48%
资本公积	259.26	18.96%	259.33	18.68%	261.42	18.13%
其他综合收益	53.31	3.90%	42.89	3.09%	44.3	3.07%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项储备	4.65	0.34%	5.80	0.42%	7.37	0.51%
盈余公积	2.26	0.17%	2.35	0.17%	2.35	0.16%
未分配利润	6.59	0.48%	4.63	0.33%	14.61	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6.06	45.04%	625.97	45.08%	695.48	48.24%
少数股东权益	751.64	54.96%	762.63	54.92%	746.10	5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7.70	100.00%	1,388.61	100.00%	1,441.58	100.00%

1、所有者权益情况

2023-2025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367.70亿元、1,388.61亿元和1,441.58亿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20.91亿元，增长1.53%；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52.97亿元，增长3.81%，相对较为稳定。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616.06亿元、625.97亿元和695.48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45.04%、45.08%和48.24%。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其他权益工具及资本公积构成。

（1）实收资本

发行人实收资本由河北省国资委于公司成立时投入的国家资本构成，共136亿元。2010年9月末增加至200亿元，主要原因为补充剩余注册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90.00亿元、110.98亿元和165.43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6.58%、7.99%和11.48%。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为发行的永续债。

（3）资本公积

2023-2025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259.26亿元、259.33亿元和261.42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18.96%、18.68%和18.13%。发行人资本公积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0.07亿元，增长0.03%；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2.09亿元，增长0.81%。

3、少数股东权益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751.64亿元、762.63亿元和746.1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54.96%、54.92%和51.76%。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主要是社会股东权益投入。

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比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欧洲经济环境影响，德高等海外板块及河钢股份的盈利能力下降，导致归母净利润减少，从而使归母所有者权益规模及占比降低，进而导致少数股东权益比重上升。

（五）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2023-2025 年主要资产运营能力指标

营运能力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总资产周转率（倍）	0.74	0.73	0.74
流动资产周转率（倍）	2.40	2.43	2.51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24.20	30.39	34.96
存货周转率（倍）	6.24	6.08	5.99

钢铁行业与经济景气状况密切相关，受经济金融形势的影响较大。2023-2025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74、0.73和0.74；流动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分别为2.40、2.43和2.51；发行人销售正常稳定，回款正常，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20、30.39和34.96，呈上升趋势；2023-2025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24、6.08和5.99，2022年以来，因发行人子公司唐钢公司旗下唐山唐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房地产公司将变性的土地依据有关规定计入存货，发行人存货增加，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货中土地的账面价值为285.61亿元，如剔除土地导致的存货影响，实际存货营运能力稳定。

（六）偿债能力分析

2023-2025 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流动比率（倍）	0.77	0.83	0.89
速动比率（倍）	0.51	0.51	0.56
资产负债率（%）	74.93	74.93	74.49
EBITDA（亿元）	295.81	301.92	325.4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8	2.31	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短期借款的覆盖比例	491.43%	518.57%	602.03%
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的覆盖率	19.09%	17.87%	20.71%
短期负债比例	52.95%	47.63%	44.21%

1、资产负债率

2023-2025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93%、74.93%和74.49%，基本稳定。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集团为满足营运资金、产业技术升级与区位调整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通过银行借款以及直接债务融资方式融入资金，导致负债规模较大。但随着区位调整项目的完成及土地变现工作的推进，负债规模会呈现下降趋势。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3-2025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77、0.83和0.89，速动比率分别为0.51、0.51和0.56。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钢铁行业整体流动性偏低。

3、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023-2025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18、2.31和2.64，发行人2023-2025年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七）盈利能力分析

2023-2025 年度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	3,996.21	3,997.71	4,092.55
营业成本	3,593.42	3,629.89	3,717.56
期间费用	348.00	318.06	315.37
销售费用	36.07	36.89	38.22
管理费用	113.62	107.52	109.19
研发费用	83.53	72.63	74.98
财务费用	114.78	101.01	92.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2	-5.01	-4.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8	-0.21	-2.97
其他收益	4.40	13.80	10.07
营业利润	52.53	51.91	64.98
营业外收入	1.49	0.94	1.16
利润总额	51.34	50.72	65.05
净利润	31.96	32.92	44.52
销售净利润率	0.80%	0.82%	1.08%
营业毛利率	10.08%	9.20%	9.16%
净资产收益率	2.33%	2.39%	3.15%
总资产报酬率	3.08%	2.91%	3.02%

1、营业收入分析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996.21 亿元、3,997.71 亿元和 4,092.55 亿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1.50 亿元，增长 0.04%；2025 年较 2024 年增加 94.84 亿元，增长 2.37%。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以钢材销售为主，且规模优势明显，随着发行人不断优化钢铁主业产品结构、大力发展非钢产业、实施海外发展战略，具有全产业链全球化布局和多元产品竞争优势，具备比较稳健的应对行业波动的营收能力。

2、营业成本分析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593.42 亿元、3,629.89 亿元和 3,717.56 亿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36.47 亿元，上升 1.01%；2025 年较 2024 年增加 87.67 亿元，上升 2.42%。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铁矿石成本、煤炭和焦炭成本。公司营业成本变化主要是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但由于发行人具备铁精粉、焦炭等重要原料一定的自给能力，营业成本受原料价格影响较小。

3、期间费用分析

2023-2025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分别为 348.00 亿元、318.06 亿元和 315.37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71%、7.96% 和 7.71%。2024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较 2023 年减少 29.94 亿元，降幅 8.60%，主要因公司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下降所致；2025 年期间费用较 2024 年减少 2.69 亿元，降幅 0.85%，主要是因为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2023-2025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32 亿元、-5.01 亿元和 -4.07 亿元。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坏账损失（旧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	-	-
存货跌价损失	-1.99	-3.12	-0.96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旧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旧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	-	-
合同取得成本相关资产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合同履约成本相关资产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旧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0.60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05	-0.87	-0.77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0.61	-0.41	-1.53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1.55	-	-0.07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新租赁准则适用）	-	-	-
其他	-0.12	-	-0.74
合计	-4.32	-5.01	-4.07

5、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2023-2025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78亿元、-0.21亿元和-2.97，波动的主要原因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预估上，公司依据宏观经济环境整体下行等情况，增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能够更加客观反映资产状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坏账损失	-2.00	-0.21	-3.07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其他	0.22	-	0.096
合计	-1.78	-0.21	-2.97

6、营业毛利率分析

2023-2025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0.08%、9.20%和9.16%，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21%、10.12%和10.20%，其他业务毛利率为5.93%、5.89%和5.47%。

7、利润总额分析

2023-2025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51.34亿元、50.72亿元和65.05亿元。发行人利润总额2024年较2023年减少0.62亿元，下降1.21%，变化较小；2025年较2024年增加14.33亿元，增幅28.25%，主要系钢材销量增长所致。

8、净利润分析

2023-2025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31.96亿元、32.92亿元和44.52亿元。发行人净利润2024年较2023年增加0.96亿元，增幅3.00%，小幅上升；2025年较2024年增加11.6亿元，增幅35.24%，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9、投资收益分析

2023-2025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8.77亿元、5.77亿元和8.39亿元。发行人2024年较2023年投资收益减少3.00亿元，下降34.21%，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2025年较2024年增加2.62亿元，增加45.44%，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同比增加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发生额	2024 年 发生额	2023 年 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2	-5.84	-2.2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01	0.07	0.02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97	6.56	7.9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4	2.42	0.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0.0033	0.002	0.19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0.0026	0.003	0.01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19	0.17	-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0.58	3.08	1.41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0.0006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0.02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0.49	0.15	0.02
其他	-0.16	-0.84	1.43
合计	8.39	5.77	8.77

10、其他收益分析

2023-2025年，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4.40亿元、13.80亿元和10.07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收益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	-	0.19
税收返还	0.74	0.80	0.11
增值税加计扣除	0.90	6.40	4.19

科技项目补贴收入	0.26	0.67	0.57
政府补贴	-	-	-
政府奖励	1.46	3.59	3.26
转型升级资金	0.02	-	-
递延收益摊销	0.82	2.27	1.51
企业扶持发展基金	-	-	-
港口建设费返还	-	-	-
稳岗补贴	-	-	-
土地返还款	-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0.04	0.00	0.04
其他	0.04	0.05	0.12
社保补贴	0.12	0.01	0.08
合计	4.40	13.80	10.07

11、营业外收入分析

2023-2025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49亿元、0.94亿元和1.16亿元。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受取得的接受捐赠、政府补助影响，取得金额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68	45.64%	0.19	20.21%	0.02	1.94%
接受捐赠	0.02	1.34%	-	-	0.0024	0.21%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0.03	2.01%	0.02	2.13%	0.0054	0.46%
违约赔偿	-	-	0.03	3.19%	0.82	71.02%
债务重组利得	-	-	-	-	-	-
产能收入	-	-	-	-	-	-
其他	0.75	50.34%	0.70	74.47%	0.31	26.37%
合计	1.49	100%	0.94	100.00%	1.16	100%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	0.003	0.02	-
人才培养	0.02	-	-
扶持基金	0.005	-	-
其他	0.004	0.0002	0.005
合计	0.03	0.02	0.005

（八）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现金净流量情况表

单位：亿元

指标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72.73	160.41	189.22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94.47	-153.74	-84.27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87	-24.53	-82.3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71	1.80	0.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1	-16.06	23.57

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23-2025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72.73亿元、160.41亿元和189.22亿元。近年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随钢材和原燃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经营活动的现金流一直保持在一定水平。

2、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023-2025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94.47亿元、-153.74亿元和-84.27亿元。发行人资金主要投向于节能环保及综合环境治理、技术改造、资源开发、装备升级等方面，该等项目投资为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随着大量在建工程项目投产运营，发行人投资资金支出压力正在得到有效缓解。

3、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023-2025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1.87亿元、-24.53亿元和-82.38亿元。2025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持续扩大，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综上，近年来发行人盈利能力逐步提升，且因产品结构丰富、具有区位和资源优势，大力布局多元产业和推进海外发展战略，应对行业周期性波动的能力也大大增强，财务结构符合行业现状且不断优化，资金集中管理能力位于行业前列。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债务结构

2023-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分别为3,037.25亿元、3,091.65亿元和3,135.98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详见下表：

2023-2025 年末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短期借款	947.84	837.78	726.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部分	419.15	400.07	387.23
长期借款	1,028.69	1,160.03	1,275.94
应付债券	600.97	693.77	725.89
短期债券	40.58	-	20.07
合计	3,037.23	3,091.65	3,135.98

（二）有息负债期限及担保结构分析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明细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34.15	36.17%
1 年以上	2,001.83	63.83%
合计	3,135.98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509.45	80.02%
抵押借款	30.09	0.96%
保证借款	587.40	18.73%
质押借款	9.04	0.29%
合计	3,135.98	100.00%

（三）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待偿还境内债券余额 1,315.044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 925.044 亿元（其中永续中票 70.00 亿元），公司债 380.00 亿元，企业债 10.00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债券存续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年

品种	债券简称	发行人	起息日期	余额	期限	状态
中期 票据	22 河钢集 GN00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4/8	0.044	5	存续
	23 河钢集 MTN01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9/20	10	3	存续
	23 河钢集 GN00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9/25	10	3	存续
	23 河钢集 GN00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9/28	5	3	存续
	23 河钢集 MTN01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8	10	3	存续
	23 河钢集 MTN01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28	10	3	存续
	24 河钢集 GN00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1	15	3	存续
	24 河钢集 MTN00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5	15	3	存续
	24 河钢集 GN00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2/6	15	3	存续
	24 河钢集 GN003(科创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2/23	15	3	存续
	24 河钢集 MTN00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3/6	10	3	存续
	24 河钢集 MTN00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3/20	15	3	存续
	24 河钢集 GN00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3/27	15	3	存续
	24 河钢集 MTN00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4/17	15	3	存续
	24 河钢集 MTN00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4/25	15	3	存续
	24 河钢集 MTN007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5/24	15	3+N	存续
	24 河钢集 MTN008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6/4	10	3	存续
	24 河钢集 MTN009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6/13	10	3	存续
	24 河钢集 GN00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6/24	15	3	存续
	24 河钢集 MTN010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7/16	10	3	存续
	24 河钢集 MTN01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7/22	15	3	存续
	24 河钢集 MTN01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8/19	10	3+N	存续
	24 河钢集 MTN01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8/26	15	3	存续
	24 河钢集 MTN01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8/29	10	5+N	存续
	24 河钢集 MTN01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9/11	10	3	存续
	24 河钢集 MTN01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9/20	10	3	存续
	24 河钢集 MTN017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15	15	3	存续
	24 河钢集 MTN018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18	10	3	存续
	24 河钢集 MTN019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25	10	3	存续
	24 河钢集 MTN020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12	15	3	存续
	24 河钢股 MTN00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3	10	2+N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0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5	10	3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0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2/10	15	3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0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2/19	10	3	存续
	25 河钢集 GN00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2/26	5	3+N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0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3/7	15	3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0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3/18	15	3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0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3/21	15	3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07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3/27	10	3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08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3/28	15	3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09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4/14	10	3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10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4/25	15	3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1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5/28	15	3	存续
	25 河钢集 GN00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6/5	15	3+N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1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6/13	15	3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1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6/20	15	3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1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6/24	15	3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1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6/30	15	3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1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7/16	15	3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17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7/25	10	3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18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8/14	10	5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19A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8/28	10	3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19B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8/28	5	5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20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9/19	15	3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21(科创债)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9/23	15	3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2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05	10	3	存续
	25 河钢集 GN00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12	10	3+N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2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25	10	3	存续
	25 河钢集 GN00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11	5	3+N	存续
	26 河钢集 MTN00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1/14	10	3	存续
	26 河钢集 MTN00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1/29	15	3	存续
	26 河钢集 MTN00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2/4	15	3	存续
	26 河钢集 MTN00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3/4	15	3	存续
	26 河钢集 MTN00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3/11	10	3	存续
	26 河钢集 MTN00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3/19	15	3	存续
	26 河钢集 MTN007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3/25	15	3	存续
	26 河钢集 MTN008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4/3	15	3	存续
	26 河钢集 MTN009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4/21	10	3	存续
	26 河钢集 MTN010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4/24	15	3	存续
	26 河钢集 MTN01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4/30	10	3	存续
	26 河钢集 MTN01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5/15	10	3	存续
	26 河钢集 MTN01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5/20	15	3	存续
	26 河钢集 MTN01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5/27	15	3	存续
	26 河钢集 MTN01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6/3	15	3	存续
	26 河钢集 MTN01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6/10	10	3	存续
	26 河钢集 MTN017A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7/9	7	3	存续
	26 河钢集 MTN017B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7/9	3	5	存续

	小计			925.04 4		
公司 债	23HBIS0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16	10	3	存续
	河钢 YK0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10/18	4	3+N	存续
	河钢 YK0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24	15	3+N	存续
	23 河钢 08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8	12	2+1	存续
	河钢 YK10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19	10	3+N	存续
	24HBIS0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8	15	3	存续
	24 财达 C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3/21	10	3	存续
	24 河钢 Y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6/27	7	3+N	存续
	24 河钢 Y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6/27	8	5+N	存续
	24 河钢 Y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8/14	5	5+N	存续
	24 财达 0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8/26	20	3	存续
	24 河钢 Y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9/25	9	3+N	存续
	河钢 KV0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5	15	3	存续
	24 河钢 K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9	15	3	存续
	24 河钢 K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19	13	5	存续
	24 财达 0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1	20	3	存续
	25 河钢 Y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3/12	10	3+N	存续
	25 河钢 Y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4/11	15	3+N	存续
	25 财达 C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4/25	15	3	存续
	河钢 YK1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5/9	15	3+N	存续
	财达 KC0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7/7	5	2	存续
	河钢 YK1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7/10	6	3+N	存续
	河钢 YK1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7/10	9	5+N	存续
	河钢 Y1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8/8	10	5+N	存续
	25 河钢 KY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9/17	10	3+N	存续
	河钢 YK1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22	17	3+N	存续
	河钢 YK1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6/18	15	3+N	存续
	河钢 YK17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7/22	15	3+N	存续
	25 财达 S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3	20	1	存续
	26 财达 C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4/17	10	3	存续
	26 财达 0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7/27	20	3	存续
	小计			380		
企业 债	24 河钢债 0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4/10	10	5	存续
	小计			10		
	合计			1,315.0 44		

(四) 短期借款

2023-2025 年末, 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947.84 亿元、837.78 亿元和 726.85 亿元。

发行人短期借款类别详见下表：

2023-2025 年末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534.76	56.42%	421.19	50.27%	454.68	62.56%
抵押借款	7.27	0.77%	12.31	1.47%	10.32	1.42%
保证借款	384.78	40.60%	386.25	46.10%	252.8	34.78%
质押借款	21.04	2.22%	18.04	2.15%	9.04	1.24%
合计	947.84	100.00%	837.78	100.00%	726.85	100.00%

2025 年末发行人 5 亿元及以上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亿元，%

编号	借款主体	贷款金额	年利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32.40	2.90%	2025/06/30	2026/06/29
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9.00	2.60%	2025/09/26	2026/09/25
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4.40	2.60%	2025/09/24	2026/09/23
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11.00	3.05%	2025/05/23	2026/05/23
5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11.00	2.85%	2025/12/31	2026/12/30
6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	3.15%	2025/02/21	2026/02/18
7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0.00	2.70%	2025/06/27	2026/06/26
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10.00	2.90%	2025/12/30	2026/12/28
9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9.00	3.15%	2025/02/19	2026/02/11
1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8.00	2.85%	2025/11/21	2026/11/20
1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7.00	3.00%	2025/05/30	2026/05/30
1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6.80	2.50%	2025/07/18	2026/07/18
1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6.15	2.50%	2025/04/23	2026/04/22
1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6.00	3.15%	2025/02/14	2026/02/12
1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5.77	2.80%	2025/04/28	2026/04/16
16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5.00	2.90%	2025/09/08	2026/09/07
17	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5.00	2.60%	2025/12/31	2026/12/30
18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3.05%	2025/08/28	2026/08/27
19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00	2.60%	2025/03/07	2026/03/07
合计		186.52			

表中列明的为发行人 5 亿元以上短期借款明细，因发行人各分子公司贷款笔数较多，5 亿元以下借款明细不易具体列明，其中金额在 2 亿元（不含）至 5 亿元（不含）的 442.20 亿元；金额在 2 亿元（含）以下的 98.13 亿元。

（五）长期借款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 1,028.69 亿元、1,160.03 亿元和 1,275.94 亿元。发行人长期借款类别详见下表：

2023-2025 年末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640.30	62.24%	816.48	70.38%	969.13	75.95%
抵押借款	3.49	0.34%	13.10	1.13%	19.76	1.55%
保证借款	375.32	36.49%	329.56	28.41%	287.05	22.50%
质押借款	9.59	0.93%	0.89	0.08%	-	-
合计	1,028.69	100.00%	1,160.03	100.00%	1,275.94	100%

2025 年末发行人 4 亿元及以上主要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亿元，%

编号	借款主体	金额	年利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2.80	2.80	2023/12/25	2028/12/24
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17.00	3.80	2024/9/25	2026/9/24
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	3.30	2024/12/9	2026/12/8
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3.50	4.25	2023/11/28	2026/11/27
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2.40	3.30	2024/12/18	2026/12/16
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0.50	3.80	2024/8/14	2027/8/13
7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80	2025/1/16	2028/1/15
8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	3.40	2025/3/31	2034/3/31
9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30	2024/12/4	2027/12/3
1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50	2025/7/28	2028/7/21
1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30	2023/2/2	2026/2/1
1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9.80	4.15	2023/7/26	2026/5/25
1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9.87	3.30	2024/12/13	2026/12/8
1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8.50	2.95	2025/10/28	2028/10/15
1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8.11	3.30	2024/12/13	2027/12/3
1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7.40	3.45	2024/12/24	2026/12/23
17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6.00	3.15	2025/7/8	2028/7/8
18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6.00	3.00	2024/8/5	2026/8/4
19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90	3.05	2024/12/13	2026/12/12
2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5.40	2.90	2025/12/3	2028/11/24
21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5.00	2.95	2025/9/26	2027/9/24
2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4.98	4.15	2024/2/7	2027/2/5
23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4.87	3.10	2025/5/30	2028/5/28
24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	2.95	2025/10/30	2028/10/21
25	河北张宣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4.00	3.10	2025/7/30	2027/7/23

编号	借款主体	金额	年利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26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4.00	2.60	2025/12/19	2028/12/19
合计		235.23			

表中列明的为发行人 4 亿元以上长期借款明细，因发行人各分子公司贷款笔数较多，4 亿元以下借款明细不易具体列明，其中金额在 2 亿元（不含）至 4 亿元（不含）的 740.10 亿元；金额在 2 亿元（含）以下的 300.61 亿元。

五、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公司股东

发行人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2、受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共 31 家，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5 年末受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市	钢压延加工	553,073.12	100.00%
2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市	钢压延加工	250,000.00	100.00%
3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市	钢压延加工	200,740.24	99.63%
4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8,530.00	61.79%
5	河北燕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市	旅游饭店	22,672.00	73.54%
6	河北冶金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市	办公服务	3,000.00	100.00%
7	衡水板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衡水市	钢压延加工	43,000.00	100.00%
8	河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与资产管理	251,695.65	100.00%
9	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供应链管理服务	450,000.00	100.00%
10	河钢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货物运输代理	224,300.00	100.00%
11	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其他货币银行服务	666,000.00	82.79%
12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10,000.00	100.00%
13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300,000.00	100.00%
14	河北钢铁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投资与资产管理	89,855.58	100.00%

15	河北景资商贸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五金产品批发	11,925.00	100.00%
16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176,112.63	100.00%
17	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54,991.00	100.00%
18	河钢集团售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电力供应	50,000.00	100.00%
19	新丝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与资产管理	94,003.49	100.00%
20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65,272.90	35.65%
21	河钢集团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100.00%
22	河北河钢中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其他综合零售	3,000.00	100.00%
23	河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15,827.41	100.00%
24	河钢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503.11	100.00%
25	河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廊坊经济开发区	工业设计服务	100,000.00	100.00%
26	河钢集团财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2,000.00	100.00%
27	河北大河生态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00	65.00%
28	河北河钢建设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建筑安装业	19,000.00	100.00%
29	河钢大河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5,756.93	100.00%
30	河北河钢大河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钢压延加工	28,251.00	100.00%
31	河北大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市	化学制品制造业	100,000.00	100.00%

3、合营以及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情况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在公平、合理的前提下，交易价格遵循以下原则进行确定：（1）政府指导价格或行业协会推荐价格；（2）若无上述指导价格或推荐价格，或上述指导价格或推荐价格高于相应的市场价格，则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确定；（3）若无相应的市场价格，则由提供方按照有关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润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三）受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交易

公司采购业务实现整合以后,最大程度地发挥了集中统一采购方面的协同效应。集中采购的主要大宗原燃料包括铁精粉、煤炭、焦炭、合金等,再销售给予公司。

(四) 主要合营以及联营企业关联方交易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025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2025 年发行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1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2,562.19
2	河北宣化钢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水电费、煤气、电话费	936.82
3	河北宣化鑫龙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电话费	159.25
4	河北宣化钢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电话费	28.17
5	张家口钢城物产发展有限公司	水电费、电话费	178.76
6	哈斯科(唐山)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介质	9,127.76
7	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	动力介质	83,859.86
8	普锐特(唐山)冶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动力介质	8,068.78
9	河钢浦项(广东)汽车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81
10	河钢浦项汽车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动力介质、 提供劳务	11.43
	合计		827,409.51

2、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2025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2025 年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主要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1	唐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及设计	33,147.43
2	河北宣化鑫龙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529.01
3	河北龙凤山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4,483.89
4	河北宣化钢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072.79
5	河北宣化钢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79.59
6	张家口钢城物产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36.37
7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及接受劳务	151,689.28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8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34,723.73
9	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	动力介质	113,727.65
10	哈斯科（唐山）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018.08
11	普锐特（唐山）冶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342.31
12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49,659.18
13	河钢浦项汽车板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0.20
	合计		827,409.51

3、主要合营以及联营企业关联方往来余额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以及联营企业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往来项目	往来余额
1	哈斯科（唐山）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51.35
2	河北承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56,552.85
3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9,519.53
4	河钢浦项（广东）汽车板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22
5	河北宣化钢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3,095.49
6	河北宣化鑫龙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账款	4,307.04
7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5,992.54
8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859.44
9	河北宣化鑫龙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50.00
10	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89
11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216.39
12	河北龙凤山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3,456.23
13	张家口钢城物产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517.54
14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9.37
15	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8,154.51
16	河北宣化钢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3,526.43
17	张家口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账款	39.42
18	唐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1,939.13

六、对外担保和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一）发行人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 11.45 亿元。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企业性质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旅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8.29-2029.08.28	4.45
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3.20-2027.03.20	7.00
合计						11.45

(二) 发行人主要未决诉讼情况

发行人并表子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相关案号为：（2020）冀 01 民初 457 号、（2020）冀 01 民初 458 号），因合同纠纷，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公司”）向公司子公司提起了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案号（2020）冀 01 民初 457 号诉讼的基本情况

（1）起诉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

（2）受理机构：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3）当事人：

原告：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集团”），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美锦”）。

第三人：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美锦”），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德盛”）

（4）诉讼理由：亚联公司认为，其与河钢股份（原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唐山德盛在解算清算过程中与河钢股份、唐钢集团、山西美锦签订的《关于变更德盛公司焦化项目备案证实施主体有关事项的备忘》中的相关事项未能实现，致使其利益受损。

（5）原告主要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解除四方签订的《关于变更德盛公司焦化项目备案证实施主体有关事项的备忘》；2）判令唐钢美锦返还唐山德盛 150 万吨/年的焦炭指标，或按市场价赔偿唐山德盛损失 45,000 万元；3）依法判决河钢股份、唐钢集团、山西美锦对返还焦炭指标或赔偿价款承担连带责任；4）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6）原告追加诉讼请求：2020 年 9 月 27 日，河钢股份收到河北省石家庄

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增加诉讼请求，具体如下：

申请人：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公司”）

被申请人：河钢股份、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集团”）、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美锦”）

第三人：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美锦”），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德盛”）

增加诉讼请求事项：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河钢股份、唐钢集团和山西美锦赔偿德盛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损失 237,476,402.82 元，三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增加诉讼请求事项理由：亚联公司与河钢股份、唐钢集团、山西美锦解除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20 年 9 月立案，原诉讼请求有四项，现申请增加一项诉讼请求为第五项。2012 年 5 月原告和被告四方签订的《关于变更德盛公司焦化项目备案证实施主体有关事项的备忘录》（以下称备忘），自德盛公司焦炭产能指标转给唐钢美锦至今已八年多，被告未履行约定义务，未落实对德盛公司土地变性收益补偿、资产清算等事宜，德盛公司资产价值大幅减损，合计金额 237,476,402.82 元，其中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 199,485,661.68 元，在建工程价值减损金额 37,990,741.14 元，无法弥补。这两项损失属于因焦炭产能指标被转走给德盛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解除合同后，被告应依法予以赔偿。

2、案号（2020）冀 01 民初 458 号诉讼的基本情况

（1）起诉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

（2）受理机构：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3）当事人：

原告：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4）诉讼理由：2006 年亚联公司与河钢股份（原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就成立合资公司事宜签订了《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亚联公司认为河钢股份违反双方所签合同，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造成合资公司清算至今未完成，致使亚联公司利益受损。

（5）原告主要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7,408.68 万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上述案件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和 12 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开

庭审理，2021 年 9 月 25 日，河钢股份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 01 民初 457 号和（2020）冀 01 民初 458 号《民事裁定书》，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亚联公司的诉讼请求。2021 年 11 月 2 日，根据河钢股份公告，亚联公司不服原裁定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裁定，将案件发回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2021 年 12 月 30 日，根据河钢股份公告，河钢股份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冀民终 892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 01 民初 457 号和（2020）冀 01 民初 458 号民事裁定，指令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法院重新审理。2024 年 7 月 13 日，河钢股份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对亚联公司起诉河钢股份及相关公司案件作出了判决，驳回原告亚联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亚联公司负担。亚联公司不服石家庄中院判决，再次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 年 4 月 2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两案，根据河钢股份 2025 年 11 月的公告，河钢股份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24）冀民终 1324 号和（2024）冀民终 132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亚联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亚联公司负担。该案件已结案。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39	履约保证金和用作担保的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
应收账款	3.22	质押借款
应收票据	1.53	质押借款
无形资产	2.40	抵押借款
存货	33.64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75.52	融资租赁资产、抵押借款
合计	268.70	

八、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金额合计 1.18 亿元，衍生产品主要包括集团控股公司德高公司持有的期货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目的为套期保值。

2025 年末衍生金融资产情况

产品类型	2025 年末余额（万元）
商品互换	1,269.13
货币远期	5,798.51
商品远期	4,144.70
商品期货	636.52
收益互换	-
合计	11,848.86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及大宗商品期货情况

（一）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下属财达证券公司共计持有自行发行的集合理财产品 7.21 亿元，持有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财达证券持有集合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成立日期	产品期限	投资方向	自持总净额	盈亏情况
1	稳达中短债 A	2013/5/16	无固定管理期限	债券型	0.00	62.84
2	季季稳利	2015/2/5	无固定管理期限	债券型	1,054.75	184.35
3	2039_财达冀合 2 号集合	2019/9/4	5 年，可展期	混合型	0.00	46.37
4	财达创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E10195	2020/9/1	10 年，可展期	混合型	300.00	-0.36
5	财达创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E10204	2021/4/12	10 年，可展期	混合型	260.00	16.56
6	财达冀合 1 号（E10177）	2019/10/16	3 年可展期	固定收益类	200.84	9.67
7	财达创新 5 号（E10211）	2021/8/10	10 年，可展期	混合型	0.00	-22.89
8	财达尊享半年增利 1 号（E10173）	2019/6/19	5 年	B-固定收益类	1,997.20	179.83
9	财达睿达优选 1 号（E10270）	2023/1/19	10 年	B-固定收益类	100.00	70.67
10	财达睿达年年悦享 1 号	2022/12/30	9 年	B-固定收益类	996.51	164.27
11	财达鑫享 5 号	2021/9/10	5 年	B-固定收益类	1,003.41	110.95

序号	产品名称	成立日期	产品期限	投资方向	自持总净额	盈亏情况
12	财达尊享半年增利 2 号	2019/8/13	5 年	B-固定收益类	1,997.00	253.52
13	财达鑫享 1 号	2019/1/16	10 年, 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1,995.21	270.03
14	财达证券睿达年年悦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3/2	9 年	B-固定收益类	150.00	64.67
15	财达尊享 182 天滚动持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3/10	10 年	B-固定收益类	150.00	83.87
16	财达证券睿达满盈 18M0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3/8	9 年	B-固定收益类	150.00	44.99
17	财达证券睿达满盈 24M0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3/22	9 年	B-固定收益类	150.00	101.62
18	财达证券睿达年年悦享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3/22	9 年	B-固定收益类	30.00	52.36
19	财达鑫享 2 号集合	2019/6/12	10 年, 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1,979.22	148.31
20	财达睿达 19 号集合	2022/12/26	3 年	B-固定收益类	7,514.35	190.53
21	财达弘利多策略 2 号集合	2023/5/23	5 年	D-混合类	54.00	3.27
22	尊享年年享 1 号	2023/6/14	10 年	B-固定收益类	200.00	53.16
23	睿达年年悦享 6 号	2023/6/15	10 年	B-固定收益类	150.00	36.68
24	睿达双季悦享 5 号	2023/3/28	9 年	B-固定收益类	1,176.45	224.59
25	2074_财达尊享 9 号集合	2022/8/23	10 年, 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391.05	114.45
26	2141_财达睿达年年悦享 7 号集合	2023/7/12	10 年, 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150.01	66.84
27	2142_财达鑫享星耀 1 年期集合	2023/7/14	10 年	B-固定收益类	582.00	70.80
28	2145_财达鑫享双季盈 1 号集合	2023/8/1	10 年	B-固定收益类	456.00	47.33
29	2129_财达同福月月欣 1 号集合	2023/6/5	10 年, 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194.21	60.03
30	2151_财达睿达满盈 12M001 号集合	2023/9/25	10 年, 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150.03	44.11
31	2151_财达睿达满盈 12M002 号集合	2023/9/25	10 年, 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925.62	127.35
32	2156_财达睿达 10 号集合	2023/11/1	5 年, 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140.00	86.53

序号	产品名称	成立日期	产品期限	投资方向	自持总净额	盈亏情况
33	2153_财达睿达满盈 12M003 号集合	2023/10/13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997.31	156.90
34	2154_财达睿达满盈 12M006 号集合	2023/10/23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598.50	116.64
35	2155_财达睿达满盈 12M005 号集合	2023/11/1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291.52	58.22
36	2159_财达睿达满盈 18M002 号集合	2023/11/24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150.00	19.11
37	2161_财达睿达月月悦享 1 号集合	2023/12/14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150.01	21.48
38	2158_财达睿达满盈 12M004 号集合	2023/11/20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149.96	65.65
39	2162_财达睿达双季悦享 10 号集合	2023/12/25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466.24	18.64
40	2073_财达睿达 5 号集合	2022/8/17	5 年可展期	固定收益类	100.00	16.28
41	2077_财达睿达 3 号集合	2022/9/15	9 年	B-固定收益类	1,905.12	1,567.82
42	2163_财达睿达满盈 12M008 号集合	2023/12/25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495.93	53.49
43	2167_财达睿达满盈 24M002 号集合	2024/1/17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150.05	11.63
44	2166_财达睿达满盈 12M007 号集合	2024/1/17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99.13	59.52
45	2171_财达睿达满盈 24M004 号集合	2024/2/1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99.02	12.64
46	2175_财达睿达满盈 12M009 号集合	2024/2/21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99.42	26.33
47	财达双季悦享 12 号集合	2024/4/2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150.00	25.05
48	财达证券睿达固收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4/16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50.00	16.66
49	财达证券鑫享 6M005 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4/29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100.00	141.73
50	财达证券鑫享 3M002 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4/29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100.00	203.44
51	财达尊享年年享 2 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2024/2/27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98.95	56.16
52	2188_财达睿达现金增强 1 号集合	2024/5/8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24,201.54	489.94
53	2190_财达睿达鑫盈 2 号集	2024/5/20	9 年，可展期	B-固定收	100.00	7.71

序号	产品名称	成立日期	产品期限	投资方向	自持总净额	盈亏情况
	合			益类		
54	2192_财达睿达安享 6M002 号集合	2024/5/29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150.00	32.78
55	财达证券尊享季季稳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6/12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50.00	9.53
56	财达证券睿达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6/26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50.00	5.76
57	财达证券睿达安享 18M0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6/27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150.00	23.83
58	2206_财达睿达安享 12M004 号集合	2024/7/19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100.00	58.36
59	财达证券睿达尊享 12M0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8/22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100.00	7.49
60	财达证券睿达安享 12M00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8/9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150.00	46.82
61	财达证券睿达安享 18M0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8/30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100.00	-
62	2201_财达证券睿达双月悦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7/9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0.00	22.08
63	2217_财达证券睿达安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9/13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100.00	11.07
64	2218_财达证券睿达安享 12M0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9/13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100.00	41.68
65	2220_财达证券睿达安享 24M0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9/27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100.00	15.67
66	财达证券睿达安享 6M00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10/18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100.00	20.48
67	财达证券睿达安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10/22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100.00	54.56
68	财达证券睿达鑫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10/25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938.88	44.21
69	财达证券睿达安享 12M00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10/25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100.00	18.11
70	财达证券睿达安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10/29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100.00	37.73
71	财达证券睿达安享 12M00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11/15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100.00	24.81
72	财达证券睿达安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11/22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100.00	22.50

序号	产品名称	成立日期	产品期限	投资方向	自持总净额	盈亏情况
73	财达证券睿达安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11/29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100.00	27.53
74	财达证券睿达安盈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11/22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100.00	17.63
75	财达证券睿达周周稳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9/10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0.00	18.57
76	财达证券睿达年年悦享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11/1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0.00	5.51
77	财达证券睿达安享 24M0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11/1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100.00	28.38
78	财达尊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10/23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958.41	150.49
79	2110_财达证券睿达双季悦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3/17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1,600.00	263.11
80	2118_财达证券睿达季季悦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4/12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882.07	173.37
81	2134_财达证券睿达双周悦享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6/21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722.41	41.70
82	2131_财达证券睿达季季悦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6/15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718.39	120.26
83	2172_财达证券睿达安享 6M0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2/2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586.85	43.48
84	2202_财达证券睿达安享 6M0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7/10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293.60	24.20
85	2254-财达证券睿达安盈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12/20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100.00	25.79
86	2251-财达证券睿达固收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12/17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150.00	7.13
87	2246-财达证券睿达满盈 6M0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12/9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999.80	90.52
88	2157-财达证券睿达双月悦享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11/9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465.42	53.42
89	2181-财达证券睿达安享 12M0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4/3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966.93	100.86
90	2191-财达证券睿达安享 12M0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5/22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985.22	104.73

序号	产品名称	成立日期	产品期限	投资方向	自持总净额	盈亏情况
91	2197-财达证券睿达安享12M0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6/19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490.73	48.65
92	2121-财达证券睿达季季悦享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4/26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455.04	106.73
93	2138-财达证券睿达双季悦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7/5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400.00	92.67
94	2249-财达证券睿达 1 年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12/16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699.79	42.74
95	2255_财达证券睿达安享12M00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12/20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499.80	58.43
96	2261_财达证券睿达安享24M0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12/27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499.95	16.48
97	2265_财达证券睿达安盈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1/17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100.00	25.50
98	2299_财达睿达安盈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4/18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100.00	9.57
99	2313_财达睿达安盈 23 号集合	2025/5/22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100.00	12.19
100	2268 财达鑫享智选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1/24	10 年，可展期	混合型	143.27	11.39
101	2294_财达鑫享智选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4/9	10 年，可展期	混合型	145.17	9.10
102	2300_财达鑫享智选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4/22	10 年，可展期	混合型	141.60	8.23
103	2304_财达鑫享智选 6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4/28	10 年，可展期	混合型	147.84	7.02
104	2305_财达鑫享智选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4/28	10 年，可展期	混合型	145.12	7.41
105	2354_财达证券睿达安享36M0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9/12	10 年，可展期	B-固定收益类	100.00	8.58
106	2356_财达鑫享智选 1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9/19	10 年，可展期	混合型	150.00	7.95
107	2194_财达鑫享 3M0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6/5	10 年，可展期	固收类	94.71	9.89
108	2203_财达鑫享 6M0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7/11	10 年，可展期	固收类	94.42	10.09
109	2208_财达尊享 12 号集合	2024/8/13	10 年，可展期	固收类	28.85	6.64

序号	产品名称	成立日期	产品期限	投资方向	自持总净额	盈亏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					72104.84	8405.75

(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大宗商品期货情况，发行人近期内亦未计划开展大宗商品期货业务。

十、海外投资情况

围绕集团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钢铁企业的宏伟目标，海外发展将致力于做世界的河钢，逐步发展成国内国外协调平衡、良性互动，“全球拥有市场、全球拥有客户、全球配置资源”的世界级企业集团，成为“中国钢铁行业海外发展的领军者”。为实现企业的发展愿景，公司利用中国香港、新加坡等国际化投融资平台优势，投资组建了河北钢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国际贸易公司，为公司开展海外并购、国际贸易，提高资源掌控能力创造了有利条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海外投资情况如下：

1、河钢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注册资本 500 万元港币。经营范围为原燃材料、成套设备、备品备件和相关技术及钢铁产品进出口贸易业务；国际合作项目的开发、投资；船务代理业务；工程技术项目承包；海外商业信息搜集和研究。2011 年 7 月，经省国资委批准，将该公司 100% 产权划转到河北钢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2011 年 3 月，经相关部门批准，发行人出资成立了河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国际投融资。

3、2011 年，经省国资委批准，河北钢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成立了河北钢铁（新加坡）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新加坡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国际投融资、国际贸易。设立该公司，旨在充分发挥新加坡新兴经济市场和贸易市场的地位优势，做大做强发行人国际贸易和投融资业务。

4、2013 年 6 月，经省国资委、省发改委、国家发改委和省商务厅批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唐钢集团出资收购卢森堡德高国际贸易控股有限公司 10% 股权。同时双方将合作关系上升至贸易、融资、技术、资本和人才培养等全方位的战略合作。2014 年，为充分发挥唐钢与德高国际贸易控股有限公司之间的既有合作优势，打造发行人在钢铁行业国际化发展中的首发优势，发行人决定，出资收购德高国际贸易控股有限公司 51% 股权，并将唐钢与德高国际贸易控股有限公司之间的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上升至集团层面，使德高国际贸易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面向全球市场的窗口和平台。2014 年 11 月 18 日双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

2015 年 6 月 25 日全面完成了股权交割。通过并购德高国际贸易控股有限公司，让发行人迅速拥有了全球最大的营销网络和走向世界的“桥头堡”，在中国乃至世界钢铁行业拥有了全球化发展的先发优势。2025 年末，河钢集团通过子公司对德高国际贸易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已达 86.597%。

5、经省国资委、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批准，2013 年 8 月份，发行人主导投资 5.344 亿美元从力拓和英美资源手中成功收购了南非 PMC 矿业公司 80%的股权。发行人出资 2.672 亿美元，持南非 PMC 矿业公司 35%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向南非 PMC 矿业公司派出管理团队，主导公司运营管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经省国资委、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批准，2016 年 6 月，发行人完成了对塞尔维亚的斯梅代雷沃钢厂的收购，持有其 100%股权，成立河钢塞尔维亚公司，目前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2017 年开始实现盈利。2021 年，面对公共卫生事件、欧盟配额叠加带来的挑战，河钢塞钢密切跟踪国际市场变化趋势，发挥集团 20 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先进技术优势，优化生产组织模式，大力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持续改善技术经济指标，不断提升环保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产值和效益双双创出历史记录，进一步巩固塞尔维亚第一大出口企业市场地位，加快打造欧洲领先的节能、绿色、智能现代化工厂。河钢塞钢管理团队与塞方员工携手并肩、密切配合，推进河钢塞钢实现快速发展，树立了中国企业良好形象，赢得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进一步巩固了“中塞一家亲”的亲密友谊。

十一、重要事项说明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和 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存在 MQ.7 表（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变更审计机构情况

2025 年 12 月，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经重新选聘，现委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发行人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系公司正常业务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已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变更审计机构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因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现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就有关情况予以说明，具体如下：

①原中介机构概况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成立日期：2013-11-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②变更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根据《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文）、《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规则（试行）》（冀国资字〔2025〕113号）的相关规定，现选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报河北省国资委备案。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协议之日起生效。

该项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③新聘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成立日期：2020-1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YO1N85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发行人已与新聘任审计机构于2026年1月签署合作协议，将于协议生效日起，由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④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上述变更预计将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决定，委派刘键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免去于勇的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2025年3月20日，公司已完成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事项发生后，公司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化，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本次事项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有效性。

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事项

经2025年3月27日2025年第1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变更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已公开披露变更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投资人权益的影响。

4、关于重要子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事项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4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 你公司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存货会计处理不规范、定期报告中关联交易金额披露不准确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第四十四条,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 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 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财务管理水平,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司), 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 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河钢股份在收到《决定书》后, 高度重视前述问题, 已严格按照河北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完成整改。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业务的经办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况

2026年4月7日, 财政部、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行政处罚并于同月10日公开, 处罚事由为该所在东旭集团、东旭光电、东旭蓝天等东旭系多家主体2015至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 未勤勉尽责, 风险评估、函证、监盘等关键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审计工作底稿存在虚假记载, 未能识别虚增收入利润、虚增货币资金、控股股东资金占

用等财务造假问题，同时在其他多个审计项目中亦存在执业违规情形；财政部对该所给予警告、暂停经营业务一年的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921.3 万元，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对其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258.49 万元并处罚款 2.10 亿元，两部门罚没金额合计 2.52 亿元，本次处罚同时涉及齐正华、王雅栋等共计 16 名注册会计师。

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签字注册会计师孟晓光、康利岩均在此次处罚人员名单中。但处罚情形及项目与发行人本期中票审计工作无关。综上，上述处罚所涉事项均为该所历史其他审计项目执业问题，与本次发行人报告期审计项目无关，不影响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质量，2024 年度审计报告已客观公允反映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会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发行人近期直接融资计划情况

2024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按照第一类企业注册模式在交易商协会获得注册 TDFI，注册文号为中市协注〔2024〕TDFI31 号，2025 年 10 月 28 日换发新注册通知书，新注册通知书文号为中市协注〔2025〕TDFI45 号；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100 亿元，注册文号为证监许可〔2024〕1164 号；于 2026 年 3 月 4 日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100 亿元，注册文号为证监许可〔2026〕382 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 TDFI、企业债和公司债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信用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长期以来,发行人与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进出口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等在内的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现有银行综合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银行	560.00	492.50	67.50
中国建设银行	555.00	405.35	149.65
中国农业银行	417.37	360.12	57.25
中国工商银行	350.00	312.71	37.29
交通银行	350.00	263.22	86.78
光大银行	170.00	132.67	37.33
其他	2,372.30	1,401.17	971.13
合计	4,774.67	3,367.74	1,406.93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债务,没有借款人逃废债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借款人欠息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信息,没有未结清信用证信息。

三、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待偿还境内债券余额 1,315.044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 925.044 亿元(其中永续中票 70.00 亿元),公司债 380.00 亿元,企业债 10.00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债券存续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年

品种	债券简称	发行人	起息日期	余额	期限	状态
中期 票据	22 河钢集 GN00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4/8	0.044	5	存续
	23 河钢集 MTN01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9/20	10	3	存续
	23 河钢集 GN00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9/25	10	3	存续
	23 河钢集 GN00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9/28	5	3	存续
	23 河钢集 MTN01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8	10	3	存续
	23 河钢集 MTN01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28	10	3	存续

24 河钢集 GN00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1	15	3	存续
24 河钢集 MTN00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5	15	3	存续
24 河钢集 GN00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2/6	15	3	存续
24 河钢集 GN003(科创票 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2/23	15	3	存续
24 河钢集 MTN00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3/6	10	3	存续
24 河钢集 MTN00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3/20	15	3	存续
24 河钢集 GN00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3/27	15	3	存续
24 河钢集 MTN00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4/17	15	3	存续
24 河钢集 MTN00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4/25	15	3	存续
24 河钢集 MTN007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5/24	15	3+N	存续
24 河钢集 MTN008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6/4	10	3	存续
24 河钢集 MTN009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6/13	10	3	存续
24 河钢集 GN00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6/24	15	3	存续
24 河钢集 MTN010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7/16	10	3	存续
24 河钢集 MTN01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7/22	15	3	存续
24 河钢集 MTN01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8/19	10	3+N	存续
24 河钢集 MTN01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8/26	15	3	存续
24 河钢集 MTN01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8/29	10	5+N	存续
24 河钢集 MTN01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9/11	10	3	存续
24 河钢集 MTN01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9/20	10	3	存续
24 河钢集 MTN017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15	15	3	存续
24 河钢集 MTN018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18	10	3	存续
24 河钢集 MTN019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25	10	3	存续
24 河钢集 MTN020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12	15	3	存续
24 河钢股 MTN00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3	10	2+N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0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5	10	3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0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2/10	15	3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0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2/19	10	3	存续
25 河钢集 GN00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2/26	5	3+N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0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3/7	15	3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0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3/18	15	3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0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3/21	15	3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07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3/27	10	3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08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3/28	15	3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09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4/14	10	3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10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4/25	15	3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1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5/28	15	3	存续
25 河钢集 GN00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6/5	15	3+N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1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6/13	15	3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1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6/20	15	3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1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6/24	15	3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1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6/30	15	3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1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7/16	15	3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17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7/25	10	3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18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8/14	10	5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19A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8/28	10	3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19B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8/28	5	5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20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9/19	15	3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21(科创 债)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9/23	15	3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2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05	10	3	存续
	25 河钢集 GN00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12	10	3+N	存续
	25 河钢集 MTN02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25	10	3	存续
	25 河钢集 GN00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11	5	3+N	存续
	26 河钢集 MTN00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1/14	10	3	存续
	26 河钢集 MTN00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1/29	15	3	存续
	26 河钢集 MTN00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2/4	15	3	存续
	26 河钢集 MTN00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3/4	15	3	存续
	26 河钢集 MTN00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3/11	10	3	存续
	26 河钢集 MTN00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3/19	15	3	存续
	26 河钢集 MTN007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3/25	15	3	存续
	26 河钢集 MTN008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4/3	15	3	存续
	26 河钢集 MTN009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4/21	10	3	存续
	26 河钢集 MTN010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4/24	15	3	存续
	26 河钢集 MTN01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4/30	10	3	存续
	26 河钢集 MTN01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5/15	10	3	存续
	26 河钢集 MTN01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5/20	15	3	存续
	26 河钢集 MTN01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5/27	15	3	存续
		26 河钢集 MTN01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6/3	15	3
26 河钢集 MTN01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6/10	10	3	存续
26 河钢集 MTN017A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7/9	7	3	存续
26 河钢集 MTN017B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7/9	3	5	存续
	小计			925.044		
公司 债	23HBIS0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16	10	3	存续
	河钢 YK0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10/18	4	3+N	存续
	河钢 YK0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24	15	3+N	存续
	23 河钢 08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8	12	2+1	存续
	河钢 YK10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19	10	3+N	存续
	24HBIS0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8	15	3	存续
	24 财达 C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024/3/21	10	3	存续
	24 河钢 Y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6/27	7	3+N	存续
	24 河钢 Y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6/27	8	5+N	存续
	24 河钢 Y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8/14	5	5+N	存续
	24 财达 0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024/8/26	20	3	存续
	24 河钢 Y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9/25	9	3+N	存续
	河钢 KV0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5	15	3	存续
	24 河钢 K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9	15	3	存续
	24 河钢 K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19	13	5	存续
		24 财达 0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024/11/21	20	3

	25 河钢 Y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3/12	10	3+N	存续
	25 河钢 Y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4/11	15	3+N	存续
	25 财达 C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4/25	15	3	存续
	河钢 YK1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5/9	15	3+N	存续
	财达 KC0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7/7	5	2	存续
	河钢 YK1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7/10	6	3+N	存续
	河钢 YK1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7/10	9	5+N	存续
	河钢 Y1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8/8	10	5+N	存续
	25 河钢 KY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9/17	10	3+N	存续
	河钢 YK1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22	17	3+N	存续
	河钢 YK1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6/18	15	3+N	存续
	河钢 YK17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7/22	15	3+N	存续
	25 财达 S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3	20	1	存续
	26 财达 C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4/17	10	3	存续
	26 财达 0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7/27	20	3	存续
	小计			380		
企业债	24 河钢债 0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4/10	10	5	存续
	小计			10		
	合计			1,315.04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续永续债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年，%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发行金额	存续金额	起息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权益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河钢 YK04	可续期公司债	4	4	2023-10-18	3+N	4.25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河钢 YK06	可续期公司债	15	15	2023-11-24	3+N	3.80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河钢 YK10	可续期公司债	10	10	2023-12-19	3+N	3.78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河钢集 MTN007	永续中票	15	15	2024-05-24	3+N	2.62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河钢集 MTN012	永续中票	10	10	2024-08-19	3+N	2.38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河钢集 MTN014	永续中票	10	10	2024-08-29	5+N	2.70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5 河钢集 GN001	永续中票	5	5	2025-2-26	3+N	2.69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河钢 YK11	可续期公司债	15	15	2025-5-9	3+N	2.55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5 河钢集 GN002	永续 中票	15	15	2025-6-5	3+N	2.49	等同于发行人普 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5 河钢集 GN003	永续 中票	10	10	2025-11-12	3+N	2.47	等同于发行人普 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5 河钢集 GN004	永续 中票	5	5	2025-12-11	3+N	2.54	等同于发行人普 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河钢 YK12	可续 期公 司债	6	6	2025-7-10	3+N	2.20	等同于发行人普 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河钢 YK13	可续 期公 司债	9	9	2025-7-10	5+N	2.57	等同于发行人普 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河钢 Y14	可续 期公 司债	10	10	2025-8-8	5+N	2.59	等同于发行人普 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河钢 YK15	可续 期公 司债	17	17	2025-10-22	3+N	2.57	等同于发行人普 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河钢 YK16	可续 期公 司债	15	15	2026-06-18	3+N	1.85	等同于发行人普 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河钢 YK17	可续 期公 司债	15	15	2026-07-22	3+N	1.92	等同于发行人普 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河钢股份有 限公司	24 河钢 Y1	可续 期公 司债	7	7	2024-06-27	3+N	2.46	等同于发行人普 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24 河钢 Y2	可续 期公 司债	8	8	2024-06-27	5+N	2.61	等同于发行人普 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是
	24 河钢 Y3	可续 期公 司债	5	5	2024-08-14	5+N	2.61	等同于发行人普 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河钢 Y4	可续 期公 司债	9	9	2024-09-25	3+N	2.50	等同于发行人普 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河钢股 MTN001	永续 中票	10	10	2024-12-03	2+N	3.78	等同于发行人普 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5 河钢 Y1	可续 期公 司债	10	10	2025-03-12	3+N	2.70	等同于发行人普 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5 河钢 Y2	可续 期公 司债	15	15	2025-04-11	3+N	2.48	等同于发行人普 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5 河钢 KY1	可续 期公 司债	10	10	2025-09-17	3+N	2.36	等同于发行人普 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合计			260	260						

四、其他资信情况说明

无。

第八章 发行人2026年1-6月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润情况如下：

2023-2025年及2026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996.21	100.00	3,997.71	100.00	4,092.55	100.00	2,087.69	100
主营业务收入	3,137.66	78.52	3,127.61	78.24	3,193.61	78.03	1,641.05	78.61
其他业务收入	858.56	21.48	870.10	21.76	898.94	21.97	446.64	21.39

2023-2025年及2026年1-6月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3,593.42	100.00	3,629.89	100.00	3,717.56	100.00	1,894.86	100
主营业务成本	2,785.80	77.53	2,811.06	77.44	2,867.77	77.14	1,471.93	77.68
其他业务成本	807.62	22.47	818.84	22.56	849.79	22.86	422.93	22.32

2023-2025年及2026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润情况分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毛利润	402.79	100.00	367.82	100.00	374.98	100.00	192.83	100
主营业务毛利润	351.86	87.36	316.56	86.06	325.84	86.90	169.12	87.7
其他业务毛利润	50.94	12.65	51.26	13.94	49.14	13.10	23.71	12.30

2023-2025年及2026年1-6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分析表

单位：%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营业毛利率	10.08	9.20	9.16	9.2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21	10.12	10.20	10.31
其他业务毛利率	5.93	5.89	5.47	5.31

2023-2025年及2026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坯	1,644.67	52.42	1,569.24	50.17	1,673.06	52.39	835.23	50.90
矿产品及其他	1,492.99	47.58	1,558.37	49.83	1,520.55	47.61	805.82	49.10
合计	3,137.66	100.00	3,127.61	100.00	3,193.61	100.00	1641.05	100.00

2023-2025年及2026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坯	1,470.64	52.79	1,422.75	50.61	1,502.21	52.38	748.37	50.84
矿产品及其他	1,315.15	47.21	1,388.30	49.39	1,365.56	47.62	723.56	49.16
合计	2,785.79	100.00	2,811.06	100.00	2,867.77	100.00	1471.93	100.00

2023-2025年及2026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坯	174.03	49.46	146.49	46.27	170.85	52.43	86.86	51.36
矿产品及其他	177.84	50.54	170.07	53.73	154.99	47.57	82.26	48.64
合计	351.86	100.00	316.56	100.00	325.84	100.00	169.12	100.00

2023-2025年及2026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材坯	10.58	9.34	10.21	10.40
矿产品及其他	11.91	10.91	10.19	10.21
合计	11.21	10.12	10.20	10.31

二、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得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得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及 2026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得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如下所示：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6 年 6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52,615.41	3,886,220.01
结算备付金	104,988.18	80,741.26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6,770.48	2,094,297.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11,848.86	11,960.15
应收票据	322,118.15	376,214.70
应收账款	658,911.89	682,688.91
应收款项融资	225,975.18	235,341.14
预付款项	1,063,889.34	1,006,784.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6,163.92	267,361.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289.20	139,785.25
存货	6,182,153.70	6,242,637.5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276.94	276.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61,581.87	1,910,923.80
流动资产合计	16,534,583.11	16,935,232.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4,155.04	4,282.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68,853.28	68,853.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15,674.32	1,015,392.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0,178.75	1,253,419.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5,737.27	518,187.73
投资性房地产	557,488.63	560,926.70
固定资产	28,691,127.81	28,833,125.34

在建工程	3,143,587.80	2,911,222.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5,412.43	386,055.20
无形资产	3,062,786.58	3,063,382.8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19,450.69	121,278.25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13,547.06	513,691.79
长期待摊费用	133,103.57	133,13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609.34	311,534.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411.47	212,784.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968,124.03	39,907,275.05
资产总计	56,502,707.15	56,842,507.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68,479.55	7,168,822.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30,007.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317.73	79,330.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0,454.30	20,402.21
应付票据	1,756,815.80	1,828,758.31
应付账款	2,008,021.96	2,042,089.6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63,615.33	1,000,508.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4,856.22	838,787.5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3,228.21	366,193.07
应交税费	240,149.21	256,391.96
其他应付款	485,002.40	520,583.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159.56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0.56	0.00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15,280.66	4,510,209.62
其他流动负债	386,832.82	380,952.96
流动负债合计	18,607,104.76	19,043,038.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759,380.83	12,439,821.24
应付债券	7,258,948.53	7,531,389.3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8,170.03	197,004.13
长期应付款	2,489,731.15	2,329,619.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603.73	0.00

预计负债	48,417.79	49,471.45
递延收益	210,810.92	210,11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1,360.75	446,798.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68.29	3,368.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79,792.03	23,207,586.13
负债合计	42,086,896.79	42,250,624.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654,341.50	1,814,82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654,341.50	1,814,820.00
资本公积	2,614,213.15	2,614,023.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42,969.92	413,130.40
专项储备	73,674.69	86,042.54
盈余公积	23,457.25	23,457.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6,109.03	148,46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54,765.55	7,099,941.35
少数股东权益	7,461,044.81	7,491,941.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15,810.36	14,591,882.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502,707.15	56,842,507.75

2025 年 1-6 月及 2026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6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0,683,630.08	20,876,926.18
其中：营业收入	20,683,630.08	20,876,926.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417,301.61	20,608,283.87
其中：营业成本	18,735,195.41	18,948,623.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0,628.29	123,593.09
销售费用	196,430.18	175,296.53
管理费用	524,004.91	547,401.24
研发费用	240,018.32	312,609.04
财务费用	601,024.50	500,760.7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47,922.74	20,979.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67.31	76,326.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9.15	363.6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98.17	16,433.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19	-1,875.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133.11	-16,357.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36	6,758.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9,086.92	371,269.82
加：营业外收入	5,314.26	5,687.89
减：营业外支出	1,759.44	18,307.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2,641.73	358,650.00
减：所得税费用	150,944.13	164,755.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697.60	193,894.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697.60	193,894.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26,309.51	27,021.6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388.09	166,872.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635.59	-71,356.5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1,333.19	122,537.8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612.56	-2,817.8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720.63	125,355.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5 年 1-6 月及 2026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6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28,352.55	23,449,946.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99.41	6,044.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581.20	145,50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17,133.16	23,601,492.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51,099.88	21,343,030.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6,556.19	684,29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646.51	424,89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466.37	173,42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65,768.94	22,625,64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364.21	975,850.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199.95	11,536.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17.55	699.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	827.31	31,044.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744.81	43,281.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3,627.46	615,62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70.64	30,442.6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898.10	646,07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153.29	-602,790.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759.81	1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8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25,634.84	13,239,562.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808.59	258,325.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31,203.24	13,647,888.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97,869.35	12,944,696.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2,541.39	601,582.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2,574.85	66,063.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336.11	615,919.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67,746.85	14,162,198.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543.61	-514,309.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20.43	6,841.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353.11	-134,408.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2,966.27	3,328,700.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5,613.16	3,194,292.12

2、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及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得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数据如下所示：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6 年 6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7,167.02	887,276.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771.02	27,801.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3,215.36	212,483.24
应收账款	643,154.64	489,556.02
应收款项融资	105,124.63	51,158.90
预付款项	445,830.65	478,200.18
其他应收款	332,992.72	352,007.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30,909.36	0.00
存货	306,377.91	417,872.6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90,772.86	6,574,227.06
流动资产合计	9,243,406.80	9,490,583.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608,786.38	9,614,812.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5,643.65	736,056.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996.56	22,465.01
在建工程	41,111.12	32,609.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8.91	159.27
无形资产	250.79	211.4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77,957.41	10,406,803.58
资产总计	19,621,364.22	19,897,387.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8,877.70	1,035,334.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76,376.80	621,898.79
应付账款	1,046,241.15	959,609.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5,449.77	297,816.15
应付职工薪酬	7,940.55	7,818.77
应交税费	3,291.60	97.30
其他应付款	98,618.58	83,271.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7,027.39	2,762,634.93
其他流动负债	38,408.47	38,716.10
流动负债合计	5,762,232.01	5,807,196.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13,521.65	2,109,776.61
应付债券	6,398,216.70	6,823,633.3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98	145.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36.08	5,386.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4.91	974.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17,267.32	8,939,916.07
负债合计	14,579,499.32	14,747,112.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654,341.50	1,814,82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654,341.50	1,814,820.00
资本公积	1,907,314.08	1,907,264.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500.49	-9,500.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59.09	2,259.09
未分配利润	-512,549.29	-564,568.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41,864.89	5,150,274.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621,364.22	19,897,387.44

2025 年 1-6 月及 2026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6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3,833,890.32	4,457,185.28
减：营业成本	3,731,801.33	4,405,253.64
税金及附加	5,178.52	5,184.46
销售费用	8,123.32	8,149.92
管理费用	11,758.00	11,225.60
研发费用	7,465.27	3,605.09
财务费用	150,505.93	184,820.6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794.71	836.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748.55	132,861.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00.10	-27,356.36
加：营业外收入		0.44
减：营业外支出	4.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95.12	-27,355.9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5.12	-27,355.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5.12	-27,355.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95.12	-27,355.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5 年 1-6 月及 2026 年 1-6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6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3,635.55	5,197,589.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2.13	30,03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5,667.68	5,227,623.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1,457.29	5,155,791.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89.05	16,181.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61.65	17,835.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9.78	2,46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2,177.77	5,192,26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489.91	35,354.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320.80	1,135.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053.06	131,212.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681.38	117,37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055.24	249,718.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00	91.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780.44	35,469.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375.12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155.56	35,56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99.68	214,157.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500.00	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87,418.03	4,402,720.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9.34	824.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9,187.37	4,553,544.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45,174.81	4,034,219.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609.63	229,614.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10.94	14,860.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0,795.39	4,278,69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391.98	274,849.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6.46	3,181.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7,408.04	527,543.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357.17	200,215.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4,765.21	727,759.12

(三)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分析

1、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详见下表：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指标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盈利能力	销售净利润率	0.80%	0.82%	1.08%	0.93%
	营业毛利率	10.08%	9.20%	9.16%	9.24%
	净资产收益率	2.33%	2.39%	3.15%	2.67%
	总资产报酬率	3.08%	2.91%	3.02%	-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倍）	0.77	0.83	0.89	0.89
	速动比率（倍）	0.51	0.51	0.56	0.56
	资产负债率	74.93%	74.93%	74.49%	74.33%
	EBITDA（亿元）	295.81	301.92	325.47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8	2.31	2.64	-
营运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倍）	0.74	0.73	0.74	0.74
	流动资产周转率（倍）	2.40	2.43	2.51	2.50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24.20	30.39	34.96	-
	存货周转率（倍）	6.24	6.08	5.99	6.10

2、发行人近一期发生重大科目变化得会计科目

(1) 主要资产负债表科目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6 年 6 月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289.20	139,785.25	43.68%	主要系子公司财达证券债券质押式逆回购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存货	6,182,153.70	6,242,637.50	0.98%	
固定资产	28,691,127.81	28,833,125.34	0.49%	
短期借款	7,268,479.55	7,168,822.67	-1.37%	
拆入资金	0.00	30,007.65	新增	主要系子公司财达证券同业拆借规模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317.73	79,330.64	226.23%	主要系子公司财达证券债券借贷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0.56	0.00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财达证券合并报表按照证券公司口径将子公司期货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列在应付账款中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603.73	0.00	-100.00%	主要系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报表列示差异所致。

(2) 主要利润表科目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6 年 6 月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一、营业总收入	20,683,630.08	20,876,926.18	0.93%	
其中：营业收入	20,683,630.08	20,876,926.18	0.93%	
二、营业总成本	20,417,301.61	20,608,283.87	0.94%	
其中：营业成本	18,735,195.41	18,948,623.27	1.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9,086.92	371,269.82	9.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2,641.73	358,650.00	4.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697.60	193,894.37	1.15%	

(3) 主要现金流量表科目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6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17,133.16	23,601,492.56	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65,768.94	22,625,642.43	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364.21	975,850.12	2.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744.81	43,281.37	-76.44%	主要是处置子公司及理财到期收回的投资现金流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898.10	646,071.66	-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153.29	-602,790.29	1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31,203.24	13,647,888.11	-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67,746.85	14,162,198.09	-4.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543.61	-514,309.97	-4.14%	

三、发行人资信变动情况

公司信用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长期以来,发行人与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进出口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等在内的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现有银行综合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银行	560.00	472.50	87.50
中国建设银行	555.00	426.50	128.50
中国农业银行	459.53	373.56	85.97
中国工商银行	350.00	318.50	31.50
交通银行	350.00	272.51	77.49
光大银行	190.00	141.20	48.80
其他	2,611.55	1,428.19	1,183.36
合计	5,076.08	3,432.96	1,643.12

四、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 10.75 亿元。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企业性质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旅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8.29-2029.08.28	3.75
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3.20-2027.03.20	7.00
合计						10.75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发行人变更审计机构情况

2025年12月,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合作期限到期,经重新选聘,现委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发行人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系公司正常业务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已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变更审计机构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因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现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就有关情况予以说明,具体如下:

①原中介机构概况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成立日期:2013-11-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②变更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根据《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文)、《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规则(试行)》(冀国资字〔2025〕113号)的相关规定,现选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报河北省国资委备案。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协议之日起生效。

该项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③新聘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成立日期:2020-1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YO1N85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发行人已与新聘任审计机构于2026年1月签署合作协议,将于协议生效日起,由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④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上述变更预计将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业务的经办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况

2026 年 4 月 7 日，财政部、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行政处罚并于同月 10 日公开，处罚事由为该所在东旭集团、东旭光电、东旭蓝天等东旭系多家主体 2015 至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未勤勉尽责，风险评估、函证、监盘等关键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审计工作底稿存在虚假记载，未能识别虚增收入利润、虚增货币资金、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财务造假问题，同时在其他多个审计项目中亦存在执业违规情形；财政部对该所给予警告、暂停经营业务一年的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921.3 万元，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对其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258.49 万元并处罚款 2.10 亿元，两部门罚没金额合计 2.52 亿元，本次处罚同时涉及齐正华、王雅栋等共计 16 名注册会计师。

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签字注册会计师孟晓光、康利岩均在此次处罚人员名单中。但处罚情形及项目与发行人本期中票审计工作无关。综上，上述处罚所涉事项均为该所历史其他审计项目执业问题，与本次发行人报告期审计项目无关，不影响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质量，2024 年度审计报告已客观公允反映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会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2026 年 1-6 月，发行人不涉及 MQ.4（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以及 MQ.8（股权委托管理）的其他情形。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第十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均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根据以上规定，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 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

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

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公司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版）》等文件对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登记托管机构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信息披露服务平台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 22 号）、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版）及《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公司已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内容和标准和管理要求。由资产财务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总会计师胡志刚担任，其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联系人：胡志刚

联系电话：0311-67807679

电子邮箱：zqxfzr@hbisco.com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385号

传真：0311-66778621

邮编：050023

二、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公司将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日1个工作日前，披露如下文件：

- 1、发行相关的公告；
- 2、河钢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八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3、河钢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八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4、2026年度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 5、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三、定期财务报告披露安排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媒体上的时间。

四、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安排

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
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
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
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将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五、本息兑付披露安排

发行人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
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
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
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在不晚于次 1 个工
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
展，发行人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
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

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王欢欢

联系方式：0311-66889491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裕华东路 197 号民生大厦

邮箱：wanghuanhuan1@cmbc.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²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² 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

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wanghuanhuan1@cmbc.com.cn 或寄送至石家庄市长安区裕华东路 197 号民生大厦（收件人王欢欢，联系电话 0311-66889491）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如传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 【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

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 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四章“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 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 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 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 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 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 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 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 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七、争议解决机制

-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八、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法定代表人：刘键

联系人：王陇刚、王海争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电话：0311-67807679

传真：0311-66778621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公司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舒畅、王欢欢

电话：010-56366525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公司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电话：0311-66889491

联系人：舒畅、王欢欢

四、审计机构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电话：010-67086809

传真：010-67086809

联系人：白晓燕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秦卫国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电话：18931855916

传真：/

联系人：孟晓光

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鲁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

电话：18815275544

传真：/

联系人：郭南森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联系人：于美佳、张洪源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石铜路 11 号

负责人：吕玉崇

联系人：杨自冲

电话：0311-85278213

传真：0311-85288018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地址：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和地址

一、备查文件

- (一)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TDFI45 号）；
- (二)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八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三)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八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四)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二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五) 2026 年度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通过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TDFI45 号）项下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名称：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联系人：王陇刚、王海争

联系电话：0311-67807679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联系人：舒畅、王欢欢

联系电话：0311-66889491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营业毛利率 (%)	=	$(1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2. 净资产收益率 (%)	=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末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3. 总资产报酬率 (%)	=	$(\text{EBIT} / \text{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4. 总资产收益率 (%)	=	$(\text{净利润} / \text{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5. EBIT	=	利润总额 + 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6. EBITDA	=	EBIT + 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 资产负债率 (%)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8. 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9. 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10.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DA}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12. 销售净利润率	=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总收入}$
13. 流动资产周转率	=	$\text{营业总收入} / \text{平均流动资产余额}$
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text{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 + \text{年初末平均应收票据})$
15. 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末平均存货}$
16. 总资产周转率	=	$\text{营业总收入} / \text{平均资产总额}$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八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之盖章页)

